

## 約翰福音

### 基督是 神子救主

#### 神子話成肉身、支搭帳幕在人間

話就是 神，乃萬有根源；  
藉生命與光產生 神的兒女

- 1 在太初就是話，  
話是向著 神的，  
話就是 神。(註1,註2)
- 2 這一位在太初是向著 神的。(註2)
- 3 萬有都藉祂而成；凡已成的，  
就沒有不一樣不是藉祂而成。(註3)
- 4 生命在祂裡頭(或作在祂裡面是生命)，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註4)
- 5 光照在黑暗裡，  
黑暗卻不接受(或作領悟或察覺)祂。
- 6 有一個從 神差來的人，  
他名叫約翰。
- 7 他為見證而來，要為光作見證，

- 叫眾人藉他可以信。
- 8 他不是那光，  
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 9 那光是真光，  
照亮一切來到世界的人。
  - 10 祂在世界裡，這世界也藉祂而成，  
世界卻不認識祂。
  - 11 祂來到自己的地方，  
自己的人倒不就近接待祂。
  - 12 但凡接待祂的，就是那信入祂名的，  
祂就賜他們權柄，  
成為 神的兒女。(註5)
  -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  
不是從肉體的意念、  
也不是從人的意念，  
乃是從 神而生的。(見第4節註)

父懷裡獨生子的榮光：充滿恩典與真理

- 14 而話成了肉身，  
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  
充滿了恩典和真理。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  
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光。(註6)

(註1) 本書前面的十八節是全書的摘要與總綱。

「在太初」說到過去的永遠，宇宙尚未誕生，物質的宇宙未成之前，就有「神為中心、神是一切」的屬靈領域。主耶穌就在那領域裡。(見箴言八22-26)

編號3056 Log'os 中文有時按原文發音譯成勞格斯，英文對等字 LAY (say) ing 是「說」或「話」；字根3004 to lay forth 擺出。所以「話」是一個發表，與中國文化中「道」很不同，道很玄，有哲學味道，道可道，非常道。而聖經裡的話，是 神，祂透過道成肉身的耶穌，有了具體的發表，祂就是「在父懷裡 神的獨生子」。

(註2) 原文編號4314 TOWARD 向著，「向著 神」與「神與我們同在」不同。神與我們同在，但我們不一定都向著 神，正如在出埃及記，神與以色列人同在，但以色列人並不向著 神。而「話是向著 神的」，這說出「話」並非一個空的概念，「話」是具體是有身位的。

(註3) 原文是「萬有」而非「萬物」。萬有包括一切靈界與物界，萬物按字面只包括物界。「萬有都在祂裡面被創造……又是為祂創造的」(西一16)；在創造時，祂是工師(箴八27-31；賽四十二5，四十五12；亞十二1)；而「萬有」是藉祂旨意而被創造的(啓四11)；並且「為著那時期成熟之安排，要使那在諸天界和地上的萬有，都總歸在基督裡」(弗一10)，「因為萬有都本於祂，又倚靠祂，又歸於祂」(羅十一36)。

(註4) 這裡的「生命」非指人天然血氣的生命，而是指神非受造的生命，乃生命樹所代表之生命(創二9)。「因為在祂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祂的光中，我們必得

見光」(詩卅六9)；主耶穌乃是生命的源頭，真正的生命是神聖的生命，是基督自己；保羅說：「你們原是死在過犯和你們的罪中」(弗二1)，表明人得救以前並無神的生命。馬太說：「引到生命，那門是窄的，那路也狹，那找著它的也少」(太七14)；耶穌不僅是生命，也是那門與那路。誰能找到祂呢？保羅說：你們得救是恩典，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你們，乃是 神的禮物(弗二8)。人需要 神的生命才能照亮自己、認識自己，光乃是出自 神的生命；這以前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2)。

(註5) 不僅是信，更要信入，這是全書36次「信入」的首次(參三16，註16)。新約注重在祂裡面(在基督裡；在基督耶穌裡；在父裡；在 神裡)。「權柄」見馬太七29註。人非生來就作 神的兒女，要接待並信入基督，才得權柄作 神的兒女；作 神兒女這是何等的權柄。

(註6) 摩根將第1、14、18節合起來讀，給我們看見是「話」的 神，在過去是「自隱的 神」(賽四十五15)。如今「話成了肉身」穿上了人的生命性情，具體的有了一個新的存在型態(腓二6-7)；祂是 神在人間所支搭的帳幕；是 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將 神表達或註釋或發表出來了。祂在那裡， 神就在那裡；祂帶著神性住到人間，所以祂名為以馬內利，是 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

神的屬性是愛、光、聖、義。愛的發表，就是恩典，而且是白白的恩典(賽五十五1-3)；光的見證，就是真理。愛是以生活方式出現；光或真理特別顯明在主的話裡。

- 15 約翰爲祂作見證，且喊著說：  
「這就是我曾說：  
『那在我以後來的，  
成了在我以前的，  
因祂本在我以先。』」
- 16 因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  
並且恩上加恩（註7）。
- 17 因爲律法藉摩西所賜；  
恩典和真理卻  
藉耶穌基督而成。（註8）
- 18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  
只有那進到父懷裡 神的獨生子，  
將祂表明出來了。（註9）
- 約翰的見證：(1)我不是
- 19 這就是約翰的見證：  
當猶太人從耶路撒冷，  
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  
要問他：「你是誰？」
- 20 他就承認，並不否認；且承認說：  
「我不是基督。」
- 21 他們又問他說：  
「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  
他又說：「我不是。」  
「你是那先知麼？」  
他就回答：「不是。」（註10）

- 22 於是他們對他說：  
「到底你是誰？  
叫我們好答覆那差我們來的人。  
有關你自己是誰？請說。」
- 23 他說：  
「我就是那在曠野的呼聲：  
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  
『修直主的道路。』」（註11）
- 24 這些人是被法利賽人差來的；
- 25 他們就問他，並對他說：  
「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  
也不是那先知，爲何施浸呢？」
- 26 約翰回答他們說：  
「我在水中施浸，  
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  
你們不認識祂，  
27 那在我以後來的，  
我是不配給祂解鞋帶。」
- 28 這些事發生在約但河外的伯大尼，  
約翰在那裡施浸。（註12）
- 約翰的見證：(2)看哪， 神的羔羊！
- 29 次日，  
他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  
「看哪， 神的羔羊，  
除去世人之罪的！（註13，註14）

（註7）「恩上加恩」或作「恩典代替恩典」表示後來的恩典代替了先前的恩典，彰顯出恩典的常新。「我們不至於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至斷絕。每早晨這些都是新的」（哀三22-23）。我們這個器皿的容量有多少，就能享受恩典的豐滿有多少。另見以弗所書一7註。

（註8）律法見證 神的義（羅三21；出廿五22）以 神的所是要求人；恩典卻以 神的所是（神在子裡）供應人。真理是 神的啓示，使人享受 神的供應。律法與頒布者摩西可以分開；恩典和真理在基督裡，永不可分，或說二者不可或缺。

（註9）沒有人見過 神，但那進到父懷的獨生子藉話彰顯 神；藉生命分賜 神；藉光照耀人；藉恩典給人享受，並藉真理讓人領略。藉此五件，就將 神明白的註釋了。另見第14節註。

（註10）一個有啓示的人，貴在自知與知道 神。主耶穌是「我是」，我們卻是「我不是」。其實主說施浸約翰就是以利亞（太十七12-13），但別人問他，他卻說：「我不是」，爲甚麼呢？基本的功課就是不要自己說，讓主去說；人說了不算，主說才算。這是最基本也是很深的功課。

（註11）知道自己那一分，就忠心去服事，作完了，還

要知道自己不配（第27節），「我們是無用的奴僕，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10）。「不配給祂解鞋帶」表示他比使女還小。

（註12）這是在約但河東的伯大尼，與約但河西靠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十一1）不同。約翰從此時到他坐監約有九到十個月。

（註13）本節的「看哪」編號2396是表示感嘆或驚訝，新約用過29次，多用在馬太、馬可，與約翰福音。與編號2400的「看哪」同意，均是質詞，2400用過200次，和合本113次未譯出，是命令式。所以新約共有229次「看哪」。

（註14）本節的「次日」是指第19-27節約翰作見證後的次日。約翰比耶穌早半年出生，與主是表親，早就認識，但他並不認識祂就是彌賽亞基督。他出來服事以後，必定在禱告中尋求對彌賽亞的啓示。在馬太三11-14主來找他受浸以前，他已得著啓示彌賽亞要在聖靈與火裡爲人施浸，並且還知道「那靈降下來，住在誰身上，誰就是那在聖靈裡施浸的」（第33節）。等到耶穌來受他浸時，他雖覺不配，但依著主的話，還是許了主盡諸般的義。當耶穌受了浸，聖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主身上後，他才認識這位表親原來就是基督。

主受浸後隨即被引到曠野受試探，共四十天，天使

- 30 這位就是我曾說：  
『在我以後來的人，  
祂成了我以前的，  
因祂本在我以先。』
- 31 我先前不認識祂，  
但爲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  
故此我來，在水裡施浸。」
- 32 約翰又作見證說：  
「因我曾看見那靈，  
彷彿鴿子從天降下，  
住在祂身上。
- 33 我先前也不認識祂，  
只是那差我在水裡施浸的、  
那一位對我說：  
『你看見那靈降下來，  
住在誰身上，  
誰就是那在聖靈裡施浸的。』
- 34 而我看見了，  
這就證明這是 神的兒子。」

見證的效果：跟從耶穌

- 35 再次日，  
約翰同他門徒中的兩個站在那裡。

- 36 他定睛看著耶穌行走，就說：  
「看哪， 神的羔羊！」（註15）
- 37 而兩個門徒聽了他說話，  
就跟從了耶穌。
- 38 但耶穌轉過來，見他們跟著，  
就問他們說：「你們找甚麼？」  
他們卻對祂說：  
「拉比（這翻出來是說，夫子！），  
在那裡住？」（註16）
- 39 祂說：「你們且來看！」  
他們就去且看祂在那裡住，  
那一天便與祂同住；  
那時約是第十時辰。（註17）

見證產生諸見證

- 40 在旁聽見約翰且跟從祂的那兩個人，  
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 41 他先找著自己的兄弟西門，  
就對他說：  
「我們遇見彌賽亞了。」  
（這翻出來，就是基督。）
- 42 他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見他，說：  
「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

時候耶穌後，主又走回到約翰那裡。所以從主受浸到回到約翰那裡，前後最少有四十二天。約翰接受從耶路撒冷來的訪問（第19至27節）之次日，就是本節見證之日。約翰終於見證了 神的羔羊。彌賽亞有雙重使命：一是除去罪孽，這是潔淨的工作，二是在聖靈裡施浸（第33節）。

（註15）約翰首次見證主耶穌是 神的羔羊，見證並說出彌賽亞雙重的使命。

再次日是主出來服事後的第三天，約翰正與安得烈和約翰談話之時，看見耶穌行走，他就第二次作見證：看哪， 神的羔羊！兩人就跟著耶穌走了。這告訴我們甚麼？這顯明真正見證主的人，不將同工留在自己身旁，而是不自私、不嫉妒的讓人跟主而去。其實先鋒的工作，當 神子出來時，任務已經達成，他自己也該收工隨主而去。可惜他未見及此，以致他還工作，且收門徒，最後以下監殉道收場，豈非可惜麼？

今天把人留在自己身邊，讓自己的聖工做大的領袖、大使徒、大傳道們，是否需要禱告三思，以免步約翰後塵：兩地施浸（摩根說：很明顯的，他在下監之前，一直繼續這工作），（三22-23，四1-2）彼此競爭。自立門戶於主外者，是否會有下監的下場？

主耶穌只開一個店：凡不以祂爲主的任何店（教會、聚會、或其他）、凡不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36）的宗教組織團體，在審判台前都耐不住火。

（註16）「你們找甚麼？」這是主耶穌出來服事間人的

第一句話。主在此問安得烈和約翰，但也問我們每一個人。這突來的一問，有時候人還真不知道自己在找甚麼？他們沒有直接的回答，卻回道的很好：「拉比（對老師的稱呼），在那裡住？」好像在表示：我並不清楚，但能不能和祂談話呢？用「住」這字是否受了施浸約翰見證主的影響，因他兩次提到聖靈要降下住在彌賽亞神兒子的身上（第32-33節）；「住」原文是 REMAIN「留下」的意思。

（註17）「你們且來看！」是主出來服事後所被記載的第二句話。他們就去看，並與祂同住。住了多久，沒有明說，最少是一天，但後來他們都離開過耶穌，而且不止一次再來找他們（太四18-22；路五1-11）。任何人願意來看，來談話，都會從主得恩典，只要主摸著我們，我們何等願意與祂同住。「第十時辰」（和合本作申正）有兩個說法，因爲當時有兩種時間的算法，猶太人從晚上六時及早上六時算時間，所以第十時辰是下午四時；羅馬人從午夜零時起算，則是上午十時。本書十九14節指出在第六時辰（和合本作午正）耶穌尚未被釘，用的是羅馬時間，即上午六時。而馬可十五25說主被釘十架是第三時辰，用的是猶太人計時，即上午九點。馬太亦用猶太人計時從午正到申初（從第六到第九時辰）耶穌在十架上遍地黑暗。所以從十九14節來看，作者在此應該是用羅馬計時，即上午十時。因爲同一本福音，作者應該是用同一個計時。

你要稱爲磯法。」

(這翻出來是，彼得。)(註18)

- 43 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就遇見腓力，且對他說：「來跟從我吧。」(註19)
- 44 腓力卻是從伯賽大來，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 45 腓力找著拿但業，他就說：「摩西在律法上和衆先知所寫的，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那從拿撒勒來的耶穌。」(註20)
- 46 拿但業就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腓力對他說：「你且來看！」
- 47 耶穌看見拿但業向祂而來，就指著他說：「看哪，真以色列人！在他裡面沒有詭詐。」(註21)
- 48 拿但業對祂說：「祢從那裡知道我呢？」耶穌就回答他說：

「腓力招呼你之前，你在無花果樹下，我就看見你了。」

- 49 拿但業回答祂：「拉比，祢是 神的兒子，祢是以色列的王！」
- 50 耶穌回答他並說：「因我說『在無花果樹下看見你』，你信了麼？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註22)

接受主見證者要看見天開了

- 51 又對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了，並且 神的使者，上去且下來在人子身上。」(註23，註24)

(註18) 這是主出來服事後的第四天。磯法是亞蘭文，彼得是希臘文，意思都是石頭。安得烈剛認識主，也能把自己的親人帶到主前。彼得被主改名爲石頭，表示他要經過一個改變的過程。到他寫彼得前書52節時，他能完全體會人需要被聖靈作工到「心思的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才能夠「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獻上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

(註19) 「次日」是主出來服事後的第五天。何等恩典，不像彼得和雅各，有兄弟關照，主自己來遇見腓力。「跟從」見馬太四20註。加利利(見馬太二22註)是主從小居住，亦是祂開始事奉的地方。

(註20) 在前三卷福音書中，腓力和巴多羅買的名字是一組，巴多羅買的意思是多羅買的兒子，解經家多同意拿但業就是他的名字。主復活後，他亦與彼得等六位門徒同在一處且去打魚(廿一2)。

腓力對拿但業的見證：歸納了全本舊約聖經，他以耶穌爲「律法」和「衆先知所寫的」中心，這是何等的啓示。正與路加廿四章主與住以馬忤斯兩門徒解經的主題吻合，他是一個讀經會抓重點的人。下節更顯出他真會傳福音，簡單的「你且來看！」是對說諷刺話的拿但業最好的幫助。只要把人帶到耶穌面前，主自己就能啓示改變人。

(註21) 施浸約翰來就是要修直人裡面的彎曲詭詐，舊約的雅各就是個彎曲詭詐會抓的人，但他後來經過主的對付而認清自己，就被改名爲以色列，作 神的王子。但真以色列人實在太少，主是察看人肺腑與心腸的(啓二23)，並且祂從遠處知道人的意念(詩一百卅九2)，祂喜歡心裡正直不轉彎沒有詭詐的人。這種人容易得著

啓示，剛才說過「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一遇到主就蒙光照啓示「祢是 神的兒子，祢是以色列的王！」這證明第4節：「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主在第51節又自稱「人子」，表明主耶穌兼具 神、人二性。

(註22) 這節證明拿但業一聽見主指著他說話，就有耶穌基督的信，進到他裡面(羅三22)。主說他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就是第51節所說的。 神真是何等樂意啓示自己給簡單的人。

(註23) 本節是創世記廿八10-22節雅各之夢的應驗。伯特利是 神的家，主耶穌作爲人子，是那「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三13)的天梯，祂作了天與地間連接的通路，服役之靈的天使(來一14；創廿八12 神的使者)常爲我們這些小子去見天上的父(太十八10)。雅各澆油(象徵聖靈)在石頭上，表示信徒如活石被聖靈變化要成爲靈宮(彼前二5)，才能成爲伯特利 神的家。

(註24) 在結束本章之前，需要引被稱爲解經之王的摩根的一段話來勉勵與儆醒：「從第35-51節表明了頭一批門徒的故事。主耶穌對不同的人，就用不同的方法。請小心注意這話。若有人能用甚麼方法救治人的心魂，請勿對一切情況都如法炮製。若是你看到一本書用機械的方法來處理人心魂的事情，回家馬上把它燒掉。爲甚麼呢？因爲你下次所碰到的人就要考倒你的『教科書』，並譏諷你的條文。人性的變化是無窮盡的，而我們的主總是變換祂的方法。」

本章第15節到末了第51節均是發生在約但河外的伯特利(第28節)。

## 神子豐滿生命之法則與目的

迦拿變酒：無窮盡滿足的生命  
(八神蹟之一)

- 2 而第三日，  
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婚筵，  
耶穌的母親就在那裡。(註1)
- 2 耶穌和祂的門徒，  
也被請去赴婚筵。(註2)
- 3 酒用盡了，  
耶穌的母親就對祂說：  
「他們沒有酒了。」(註3)
- 4 耶穌對她說：  
「婦人，我與妳何干？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註4)
- 5 祂母親對用人說：  
「無論祂告訴你們甚麼，就做！」
- 6 照著猶太人潔淨的規矩，  
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

- 每口可盛兩三桶水。(註5)
- 7 耶穌對他們說：「把缸倒滿了水。」  
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註6)
- 8 祂又對他們說：  
「現在舀出來，且送給筵席總管。」  
他們就送了去。(註7)
- 9 筵席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  
並不知道是那裡來的，  
只有那舀水的用人知道。  
筵席總管便招呼新郎，
- 10 且對他說：  
「人都先擺上美酒，等他們喝足了，  
才上那次的，  
你倒把美酒留到如今！」
- 11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  
所行神蹟中的頭一件，  
並顯出祂的榮耀來；  
祂的門徒就信入了祂。(註8)
- 12 這事以後，祂和祂母親、  
和祂弟兄、和祂門徒，

(註1)「而第三日」，「而」是並且，表示與前文有關，這一天正是從試探山下開始事奉後的第七天。基本上主第一年的事奉記在約翰第一至五章。前三卷福音所記載主的事奉，都是從約翰下監以後才開始的(太四12；可一14；路三20)。

「第三日」指主往加利利遇見腓力(一43)以後的第三日；亦象徵復活的日子(林前十五4)。加利利沒出過先知，是被藐視之地(七52)；「迦拿」意思是「蘆葦」，象徵人的脆弱(賽四十二3；太十一7，十二20)。「婚筵」是人最喜樂的享受，且要帶進生命之延續。

從第一九至二二節是主耶穌受試探後出來服事第一週的工作，總結於迦拿婚筵。

(註2)祂的門徒應該包括第一章39-51節所提的門徒，拿但業就是迦拿人(廿一2)，主耶穌是新郎(太九15；可二19；路五34；約三29)，一出來事奉就赴婚筵，將來在國度裡還有羔羊的婚筵(啓十九7-9)。如今主耶穌在天上作執事，作中保，是預備我們作新婦，所以主的事奉可說是從婚筵到婚筵。任何婚筵邀請耶穌，最終必有美酒。

(註3)對主的要求要學馬利亞，將簡單的事實陳明。「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在禱告與祈求中，懷著感謝，將你們的要求向神稟告」(腓四6)；通常都是人到盡頭，神才開始作事。酒是葡萄汁的生命。酒用盡了，表示生命到了盡頭。

(註4)其實馬利亞說「他們沒有酒了。」話中還帶著盼望主快作事以顯明祂的身分與使命。主的回答似乎是告訴她這個變水為酒的兆頭，還不能產生妳預期的果效，滿足妳心中的渴望。同樣的話後來祂又對祂的兄弟說過(七6)；又有兩次沒有人下手拿祂，「因祂的時候還未

到」(七30，八20)，特指祂從死裡得榮耀的時刻。最後一次是祂對父說：「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兒子，叫祢兒子也榮耀祢」(十七1)。約翰福音還有九次「時候將到」或「時候到了」(五25、28，十二23、27，十三1，十六2、21、25、32)。最後一次是祂對父說：「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兒子，叫祢兒子也榮耀祢」(十七1)。

(註5)猶太有潔淨的傳統(可七3-4)，出自律法的規定(出卅一7-21)。神吩咐作「洗濯盆」原有其屬靈的意義，就是要人過聖別的生活(約十三9-10；弗五26)。但猶太人將此發展為死的宗教禮儀，已完全失去原本的靈意，變成毫無意義死亡的傳統，主卻變死亡為生命。

「六口石缸」象徵受造的人，因人是第六日被造的。(註6)「把缸倒滿了水」這是一幅寫意畫，表示人裡面全是死亡。「水」在此象徵死亡之水(創一2、6；出十四21，十五23；太三16)。是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是神將水分為上下，才開始了新的創造；是神用大東風將水分開又回流，讓以色列人出生入死；是那預表十架的樹將苦水變甜；是主耶穌為我們盡諸般的義埋葬而復活，被神的靈充滿來服事人。

(註7)遵主話而行，憑信送水，就能讓人享受主所變之美酒。人在最幸福的婚姻裡仍會面臨絕境。是耶穌的出現，是祂的愛情比(先擺上的)酒更美(歌一2)。

(註8)「神蹟」按原文有三個不同的字：如馬太十一20-23的「異能」(編號1411 ABILITY)；行傳二19的「奇事」(編號5059 MIRACLE)；和約翰福音用過17次的「神蹟」(編號4592 SIGN記號)，強調這是一個兆頭或表記，有重要的含意或靈意。這些表記或兆頭顯出祂的榮耀來。

都下到迦百農去，  
且在那裡住了不多日子。

潔淨聖殿：除舊立新；以復活生命建造

- 13 而猶太人的逾越近了，  
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註9)
- 14 便看見在那聖殿裡，  
賣牛、和羊、和鴿子，  
和兌換銀錢者坐著，(註10)
- 15 祂就拿繩子做鞭子，  
連牛和羊都趕出那聖殿去，  
又倒出換錢者的錢幣，  
並推翻他們的桌子，
- 16 又對那賣鴿子的說：  
「從這裡拿走這些東西！  
不要將我父的家，  
當作買賣之家。」
- 17 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所記著的：  
「我為祢的家，焦急如火燒。」
- 18 因此猶太人問祂說：  
「你既做這些事，  
還為我們顯甚麼神蹟呢？」
- 19 耶穌就回答他們說：  
「你們拆毀這殿，  
而我在三日內要它興起來。」(註11)

(註9) 本福音記載有四個逾越節(二13, 六4, 十一55, 及十九14)這是主出來事奉的第一個逾越節, 祂在此初次潔淨聖殿。在第16節, 祂稱之為「我父的家」, 這發生於主工作的第一年。另外主曾經第二次潔淨聖殿, 那是在祂釘十字架數天前發生的(太廿一12-13; 可十一15-17; 路十九45-46)。約翰福音沒有記載這第二次。主在第二次用「我的家」(太廿一13), 有別於本次「我父的家」(第16節)。

(註10) 本節的「在那聖殿裡」指聖殿中的「外邦人院」, 即「外院」。這地方是為外邦人朝聖敬拜之處, 表明神始終的心意都是要萬國蒙福。「我父的家」(第16節)乃是為著萬國敬拜之用, 如今卻因提供方便(其實也是祭司謀利)而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禱告之權利。

(註11) 本節的「這殿」指聖所, 即內殿(編號3485 TEMPLE, 有別於第14-15節編號2411 hieron, SACRED place 的聖殿, 和第16節編號3624 oikos, HOME 家)。亦是啓示錄廿一22節所用的「殿」。

(註12) 主要拆毀這外面人手所造物質的舊殿, 藉著十字架的死而復活, 以祂復活的生命, 將祂自己(祂的所是)作工到肯讓十字架工作的人身上, 變化人成為活石, 建造出一個「靈宮」(彼前二5)。

(註13) 「因為猶太人祈求神蹟, 而希利尼人追求智慧」(林前一22)全本聖經神蹟最多最大的就是出埃及記。

- 20 猶太人便說：  
「這殿四十六年才造成，  
祢三日內  
就將它興起來麼？」(註12)
- 21 但祂說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
- 22 所以到祂從死裡復活以後，  
祂的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事，  
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
- 主不將自己信託因神蹟而相信之人
- 23 當祂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時，  
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  
就信入了祂的名。
- 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信託他們；  
因為祂知道所有的人，(註13)
- 25 也用不著要誰見證人是怎樣的，  
因祂深知人裡面是甚麼。(註14)

### 論從上頭生與見 神的國

從上頭生是從水和靈生

- 3 但有一位法利賽人，  
他名叫尼哥底母，  
是猶太人的首領。(註1)

離開埃及前就看見並經歷十大神蹟, 在曠野四十年, 更是天天有雲柱、火柱、嗎哪、活水等等。「但他們中間, 多半的人 神不喜歡, 所以他們在曠野倒斃。」(林前十五)如今主耶穌在耶路撒冷行了許多神蹟, 許多人就信入祂的名。根據第一12節:「但凡接待祂的, 就是那信入祂名的, 祂就賜他們權柄, 成為 神的兒女。」所以23節的許多人都是得救的! 他們雖然得救了, 但本節立刻指出耶穌卻不信託或信任他們。新舊約都有數不盡的真正神蹟, 但主從來沒有稱許注重神蹟的人。「耶穌對他(多馬)說: 你因看見了我才信;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 有福了!」(約廿29)

今天不少信徒學猶太人祈求神蹟, 注重神蹟, 這些人難道是 神「喜歡的」麼? 為甚麼不能從林前十五和本節受警戒呢?

(註14)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 壞到極處, 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 人最大的毛病是不自知; 「偽善者阿! 先從你自己眼中去掉樑木, 然後才看得清楚, 從你弟兄眼中去掉刺」(太七5)。人要看得見的; 人要宗教的善, 藉宗教的能力和成就, 這樣的人可以包裝自己, 高抬自己, 越作工, 越被高舉。這與越被 神作工, 越輕看自己, 越感不配; 祂必興旺, 我必衰微的人是何等的不同。

(第3章)(註1) 編號1161 “但”是質詞, 表示相反或

- 2 這人夜裡來到祂那裡，就對祂說：  
「拉比，  
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  
那裡來作師傅的；  
因為你所行的神蹟，  
若沒有 神與他同在，  
無人能行。」(註2)
- 3 耶穌回答他並說：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  
任何人若不從上頭生，  
他不能見 神的國度。」(註3)
- 4 尼哥底母對祂說：  
「人已經老了，如何能生呢？  
豈能再進入母腹而生麼？」(註4)
- 5 耶穌回答：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  
任何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  
他不能進入 神的國度。」(註5)
-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  
從靈生的，是靈。(註6)
- 7 我對你說：『你們必須從上頭生』，  
你不要希奇。

靈隨己意生，不受人掌控

- 8 靈隨己意吹，你聽見祂的響聲，  
卻不知道從那裡來，往那裡去；  
凡從靈生的，也是如此。」(註7)

- 9 尼哥底母就問祂說：  
「怎能成就這事呢？」

不從上生，不認識天上的事

- 10 耶穌回答說：  
「你是以色列人的師傅，  
還不明白這事麼？」(註8)

- 1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  
我們知道，我們所說；  
我們見過，我們所見證；  
你們並不領受我們的見證。(註9)

- 12 我若對你們說地上的事，  
你們並不信，若說天上的事，  
你們如何信呢？(註10)

不從上生，不認識摩西舉蛇

- 13 並且除了從天降下，  
仍舊在天的這人子，  
仍沒有一個人升到過天上。(註11)

連結之意。亦即第三章與第二章末是相關的。

(註2) 約翰福音前五章記載耶穌初期的工作，直到五16節祂因安息日治病，才開始受猶太人逼迫。本節藉尼哥底母之口，說明法利賽人肯定耶穌是從 神來的，祂所行的神蹟，也沒問題。但主耶穌對他們恭維的反應是甚麼呢？

(註3) 主耶穌真不客氣，給這位法利賽人的代表，以色列人的先生(第10節)，打了零分。他們應該是看見神國度的人，但主說他們連生都還沒有生下來。法利賽人有從 神來的宗教，他們有一整套的宗教活動，卻是瞎子、不認識 神的國度、在 神旨意之外，毫無價值可言。今天的天主教、基督教有沒有步上猶太教之後塵呢？只有從上頭生的人，也就是從靈生的生命(第5-6節)，才能看見 神的國。

(註4) 和合本譯文在此誤加了「重」字，原文與英文版本均無「重」字。尼哥底母只有人天然的觀念，完全沒有「從上面生」或「重生」的觀念，他根本沒有將「從上頭」這字聽進去。

(註5) 「水」是施浸約翰職事的中心，表示舊造的生命需要被了結。從水生指人必須與基督有同死、同葬、同復活的經歷(羅六3-5)。「靈」是耶穌職事的中心，要人在新造裡有新生的起頭。從靈生是聖徒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指聖徒被聖靈浸入基督的身體，有藉信歸入基督的經歷(林前十二13；弗二18)才能進到 神掌權的

領域——神的國。

(註6) 從肉身生的猶太人，也不能憑亞伯拉罕進 神的國。從靈(指聖靈)生的是靈(指人的靈)。主是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5；西二13)，當我們與祂一同活過來時，我們在亞當裡已死去的靈就活了過來，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名分的靈，所以那靈就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15-16及註)。所以「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們」。(另見羅八16註)。

(註7) 編號4154 BLOW“吹”就是編號4151“靈”的動詞。靈是自主的，有自己的主權，祂隨己意吹，連從靈生的人(指信徒)也不知祂怎麼吹。所以今天的信徒要注意，不要用人的方法或手段去焙製聖靈，那樣焙製出來的，一定是假的，不要忘記：主權在靈自己。

(註8) 其實舊約耶利米卅一31-35；以西結卅六26-27早已提到 神要將新靈放在人裡面，尼哥底母未得啓示而已。

(註9) 本節有五個「我們」或「我們的」，我們指主耶穌和門徒們。門徒此時仍很幼嫩，在學習的過程中，但主在信心中宣告，所以後來門徒能夠親身作見證，如約翰一書一1-3節。

(註10) 原文本節有兩個“若”，和合本漏掉一個。

(註11) 主耶穌就是那連接天與地的天梯(見一51註)。

- 14 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  
人子也必如此被舉，（註12）
- 15 叫那一切信入祂的，  
都得永生。（註13）
- 因為 神如此愛世人
- 16 因為 神如此愛世人，  
甚至賜下那獨生子，  
叫那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  
反得永生。（註14，註15，註16，註17）
- 17 因為 神差兒子到世上，  
不是要定罪（或作審判，下同）世人，  
乃是要叫世人藉祂得救。
- 信入 神獨生子耶穌的名
- 18 那信入祂的，不被定罪；  
但那不信的，罪已經定了，  
因為他不信入 神獨生子的名。  
（見第16節註16及註17）
- 19 因為光來到世間，  
而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
- 情願愛黑暗，過於愛光，  
那定罪乃是在此。
- 20 因為凡作壞事的便恨光，  
並不來就光，  
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 21 但那行真理的必來就光，  
要顯明他的行為，  
是在 神裡面行。」（註18）
-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且要作新婦
- 22 這事以後，  
耶穌和祂門徒來到猶太地，  
他們就在那裡居住和施浸。
- 23 但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  
因為那裡水多，  
他們就前來且受浸。（參一36註）
- 24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
- 25 當下約翰的門徒與猶太人，  
辯論潔淨的事，（見二6-7註）
- 26 就向著約翰來，且對他說：  
「拉比，曾同你在約但河外、

約翰福音是主復活升天五十多年以後才寫的，有些神學家認為：樂園在主升天時，已搬家並升到天上了。但本節聖經否認了他們的認知，到如今天上仍未有一個人；並且使徒行傳二34還說：「因為大衛沒有升到天上。」路加更進一步說：「因為大衛誠然按 神的旨意，服事了自己同代的人，就睡了，並歸到他父祖那裡，且已見朽壞。惟獨 神所復活的，祂未見朽壞」。（徒十三36-37）樂園若已升天，天上怎能有「已見朽壞」的大衛呢？舊約曾記載以諾被取去（創五21），取到那裡並未明說；以利亞確是乘旋風昇了天（王下二11），但天有多層（諸天；三層天），聖經並未說到了那層天，且留在那裡。保羅亦到過三層天，但並未留在天上。所以主在本節說的話，才算是至今的情形。

（註12）摩西在曠野舉蛇，記在民數記廿一4-9節。人在伊甸園被蛇誘後成了「毒蛇的種類」（太三7），主取了人的樣式被釘十字架，但祂是「那不知罪的」（林後五21；來四15）。銅在聖經中預表審判，祂為我們代替我們受審判；另一方面作為女人的後裔，祂傷了蛇的頭（創三15），且定了撒但死罪。

（註13）永生不僅說到時間上的永遠；永生更是說到神非受造永遠的生命，在性質上亦是 神聖的。「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12）；「那有 神兒子的有生命；那沒有 神兒子的沒有生命」（約壹五12）；並且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

（註14）中文聖經差不多都譯成「神愛世人…」，但原文及所有的英譯都不會漏掉「因為」與「如此」兩個字。漏掉「因為」就把耶穌與尼哥底母的談話在第15節結束，而因此分段，其實他們談話一直到第21節。加上「如此」更清楚與第14節連上，表明主要像銅蛇般被掛在木頭上。

本節啟示本書的重點是「生命」而非神蹟奇事。故此本書連主行的神蹟原文都稱為SIGN表記或兆頭，表示主來是為著「生命」，要有生命的彰顯與繁殖。

（註15）「世人」與「世界」同字，人因犯罪墮落而成為世人。且自中了蛇的毒素後，成為毒蛇的種類，「銅蛇」代表無罪的主以蛇形替我們受審判受死。但人本來是照著 神形像造的， 神仍然愛我們（約壹四8-10），要人得著祂永遠的生命。祂先藉靈重生人（第3-6節），使人有永生（第15-16、36節），再以祂那沒有限量的靈充滿他們，要使人成為那萬有之上基督的新婦（第34、29節），就是祂的擴充與豐滿。

（註16）「信入主」與「信主」（六30）不同。「信主」是信祂是真實的，是客觀的承認。「信入祂」是接受祂，與祂聯合相交，進而藉聖經的話「住在子裡面，也必在父裡面」，讓祂的恩膏來教訓我們（約壹一3，二24、27）；這乃是主觀的接受 神的生命作我們生命；我們願意「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然而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在 神兒子的信裡活；祂是愛我，且為我捨己」（加二20）。

（註17）「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滅亡」是指人「第二次的死」（啓廿14），「永生」是人第二次的生。人若只生一次，就必有兩次死：肉身的死和永遠的死。人若有第二次的「從上頭生」（第3、7節），就可免去第二次永遠的死。若是碰上主，正好回來，又能活著被提，則連第一次肉身的死都可能免去（帖前四17）。

（註18）本節與上兩節相對，信徒照著 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活出 神的所是，顯出祂是光的生命，就是行真理。

你所見證過的那位，看哪！  
他在施浸，  
眾人都往他而去了。」  
27 約翰回答並說：  
「若不是從天上賜給祂，  
人一個也不能得。(註19)  
28 我曾說：  
『我不是基督，  
乃是奉差遣在前面的。』  
你們自己可為我作見證。  
29 那娶新婦的是新郎；  
但那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祂，  
就因新郎的聲音，歡喜快樂。  
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  
30 祂必興旺，但我必衰微。」(註20)

神子從上頭說 神的話並賜靈無限

31 「那從上頭來的，是在萬有之上；  
那從地而來的是屬乎地，  
他所說的屬乎地。

那從天上來的，  
是在萬有之上。(註21)  
32 祂將所見所聞見證出來，  
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註22)  
33 那領受祂見證的，蓋上了印，  
因 神是真的。  
34 原來 神所差來的，  
就說 神的話(原文作雷瑪)；  
因祂賜那靈，  
是沒有限量的。(註23)  
35 父愛子，  
並將萬有交在祂手裡。(註24)  
36 那信入子的有永生；  
但那不信子的看不見生命，  
神的震怒反住在他身上。」(註25)

神子作人生命之供應

向撒瑪利亞婦人啟示生命活水

4 因此，當耶穌知道，

(註19) 施浸約翰讓人看見服事主的工人，對其他作主工者的態度。首先 神的工作是從天賜的，摩根說：「無論是曠野呼聲或道成肉身，都是至珍貴的。……但天上至終的權威，是最基本的原則。」所以他嫉妒，不競爭，也不較量。只謹守自己屬天的呼召，且知道自己不過是主所用許多工人之一，並算不得甚麼。真正的主角是娶新婦的新郎(啓廿一2、9，廿二17)，自己能作「新郎的朋友」，預備新婦，將新婦交給祂，就夠好了。(註20)「祂必興旺，但我必衰微」或作「祂必增多，但我必減少」。一方面這是服事主的人，最準確的度量器，(比較啓示錄十一1用葦子作量度的杖)；同時這也是聖徒靈命長進的定律。高抬自己者，必將主遮蔽；注視自己者，乃對主不忠。另一方面「祂必興旺」指藉著信徒的擴增，主將在得勝者中得著團體的新婦(啓十九7，廿一2-3)。

(註21) 從第31節到36節是作者的評語，摩根說是一首「進行的歌」。第一段是施浸約翰的見證，這一段是使徒約翰對整個局面的看法：基督是無限量的。前段先看見先鋒約翰偉大的「退場之歌」，整個舊約到達終點；本段使徒約翰唱出「進行之歌」。

「從天上來的」來，按文法是 AORIST 永遠的現在式，耶穌的出生和身分是從上頭來的，並且祂永遠是屬天的(第13節；林前十五47)。與祂相對的是亞當的後裔，包括施浸約翰，都是從地上來，也屬乎地。(按原文第31節的「從」與「屬乎」都是同一個字)，這不表示對約翰失敬，而是指出他是有限的。所以人不跟從主的使者，只跟從耶穌，才是好的。服事主的工人要人跟從，是不認識主，也不認識自己；再好的見證，也不能代替生命的本身，就是主自己(比較雅一17，三17)。

(註22) 子所見證的乃是祂在父懷裡所見所聞(一1)；乃是那永遠的真理、永遠的事實、父 神永遠的計畫、及天上屬靈事物的內容；祂將人看不見的 神表明了出來(一14、18)，這就是福音。「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指猶太人，並非所有的人。因為下節就有「那領受祂見證的」，指接受耶穌見證者就「在祂裡面……被那應許的聖靈所印。這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產業得贖，歸入祂榮耀的稱讚」(弗一13-14)。

(註23) 主耶穌就是 神所差來的；「祂成為祭司……乃是照被釋放，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16)。祂不僅是一章的「話」，更是主觀應時的「活話」，祂的發表是 神在祂裡面湧流的效果。祂不從自己說，乃是住在祂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工(十四10)。

「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表示祂所領受的那靈是無限的；又表示天父要將更好的聖靈給求祂的人(路十一13)。叫人活的是靈，所以祂所說的話是靈，就是生命；並且那信入祂的，要領受那靈，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六63，七38-39)。史百克說：所有的教訓、實行、經歷……都可以成為框框，都是有限的，都會限制人，將基督變小了，最終都必歸於無有(林前十三8-10、12)。我們卻需要進到無限。

(註24)「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亦因為 神將萬有交在祂手裡；更因為父喜歡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西一19)。本節與羅馬書十一-36節都可作為新約最恰當的宣告。

(註25) 本節的「有」是現在式，表示永生現在就可擁有，不必等到死後。人永遠的結局現在就要決定，完全取決於人如何對待 神的兒子。

-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收門徒並施浸，  
比約翰還多，(註1)
- 2 (其實不是耶穌自己施浸，  
乃是祂的門徒施浸，)(註2)
- 3 祂就離開猶太，再回到加利利去。
- 4 但祂必須穿過撒瑪利亞，(註3)
- 5 於是來到撒瑪利亞，  
一座叫敘加的城市，  
靠近雅各給  
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註4)
- 6 卻在那裡有雅各井；  
耶穌因旅途勞累，  
就這樣坐在井旁。  
那時約是第六時辰。(註5)
- 7 一個婦人從撒瑪利亞出來打水。  
耶穌對她說：  
「請妳給我水喝。」(註6)
- 8 那時祂的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
- 9 於是撒瑪利亞婦人對祂說：  
「你是猶太人，  
怎麼向我一個  
撒瑪利亞婦人求飲呢？」  
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

- 10 耶穌就回答她說：  
「妳若知道 神的恩賜，  
和這對妳說『給我喝』的是誰，  
妳早就求祂，  
祂也必早給妳活水了。」(註7)
- 11 婦人對祂說：  
「主啊，沒有打水的器具，  
井又是深的，那麼，  
你從那裡得這活水呢？」(註8)
- 12 我們的父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  
他自己、和他兒子、  
並他們的牲畜，  
從它喝水，  
難道你比他還大麼？」
- 13 耶穌回答她並說：  
「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註9)
- 14 但凡喝我所賜他的水，就永遠不渴。  
我所賜他的水，乃要在他裡頭，  
成爲一井之泉，直湧到永生。」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  
(賽五十五1)
- 15 婦人向祂說：

(註1) 人何等需要認識「耶穌知道」，不管我們在背後做甚麼，屬靈人總是看透萬事。祂不久前才潔淨聖殿，法利賽人敢怒而不敢言，如今祂收門徒並施浸，比約翰還多，表示祂工作的成功，自然更加深了猶太上層階級的敵意。但祂的心在罪人身上，並不看工作的成果。祂可以放下成功的工作，離開猶太去尋找罪人。本章前三節更看見主對工作的態度，祂本是那取代施浸約翰的人，但祂不自取，情願退讓，正如大衛十七歲受膏後，有機會也不自取代替掃羅。這留給門徒是何等的示範。

(註2) 「其實不是」：人所知道或聽見的，「其實」常常不是實情；多的是「一面之詞」或人「自以爲如此」。所以我們不可輕易聽信人言或下斷語。施浸約翰作見證說：「我的確在水裡爲你們施浸，但……祂要在聖靈與火裡爲你們施浸」(太三11)。

(註3) 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猶太人存心避開所輕看的撒瑪利亞人，繞道約但河東。耶穌卻「必須」經過這地，表示祂反對猶太人的傲慢與偏見，反而選擇走他們不願走之路。這更顯露出彌賽亞職分的包容性。

(註4) 靠近敘加的「那塊地」，指雅各在示劍城東支搭帳棚之地(創卅三18-19)，後來他將那地賜給約瑟，也是約瑟骸骨葬埋之地(創四十八22；書廿四32)。

(註5) 爲了得著罪人，耶穌居拿撒勒近卅載，出來服事被試探受痛苦，日夜勞累、困乏，所以祂能體恤人的軟弱與需要(來二18，四15)。第六時辰按猶太時間是中午，按羅馬人時間是下午六時。比較一39與十九14，應該是按羅馬計時爲準。

(註6) 「打水」表示地上心靈屬靈的乾渴；「請你給我水喝」表示救主的慈心渴望罪人得救。「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喫。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五十五1)。聖經的話，背後都有靈意。

(註7) 主藉著「求水」讓撒瑪利亞婦人驚訝。如今又提起「活水」讓她好奇，她完全被主的話抓住了。爲何問她要水喝的人能給「活水」呢？祂是誰？主耶穌藉雅各井的打水事，引婦人進到「活水」屬靈的領域。

(註8) 婦人還沒有進到屬靈的領域，她以自己人生的經驗來相問，「井又是深的」表示人生艱苦，不容易得著滿足，要有「打水的器皿」指追求人生滿足的方法。她們以祖宗留下的「這井」：從「摩西五經」到「這水」；到「在這山上敬拜」等等來追求宗教的滿足。

(註9) 耶穌的回答是先打破她宗教遺傳、物質享受的觀念：光認識一點字面上的摩西五經和傳統，「這水」會越喝越渴，永遠不能解決人深處的乾渴。解決之道是認識耶穌是「基督」(第29節)，向祂求「活水」，讓這活水在人裡面成爲一井之泉。這一井之泉從人腹中要湧出活水的江河來，(七38)；這也就是三34節所說的祂要賜靈無限。耶穌傳播福音之法：是帶人離開宗教傳統和人認爲實際的生活，從喝「活水」到被充滿湧流；經歷喝就活、就充滿、充滿才能湧流，才能屬靈。主如此傳福音的結果是婦人欣然接受：「主啊，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第15節)。她真是如鹿切慕溪水(詩四十二1)，她要具體主觀地經歷主「這活水」。

- 「主啊，請把這水賜給我，  
叫我不渴，  
也不用穿過來到這裡打水。」
- 16 祂對她說：  
「妳去招呼你丈夫  
也到這裡來。」(註10)
- 17 婦人就回答說：「我沒有丈夫。」  
耶穌對她說：  
「妳說得好，我沒有丈夫。  
18 因妳已經有五個丈夫，  
並且妳現在有的，  
並不是妳的丈夫。  
妳說這個是真的。」
- 19 婦人對祂說：  
「主啊，我看出祢是先知。
- 法制的改變：在靈和真理裡敬拜
- 20 我們父祖在這個山上敬拜，  
你們倒說，  
應當敬拜的地方是  
在耶路撒冷。」(註11)
- 21 耶穌對她說：  
「婦人，相信我。  
時候將到，那時你們敬拜父，  
既不在這個山，  
也不在耶路撒冷。」(註12)
- 22 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拜的；  
我們知道我們所拜的，  
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
- 23 然而時候將到，而如今就是了。  
那時，父真實的敬拜者，  
要在靈和真理裡拜祂，  
因為父正尋找這樣的人拜祂。  
(註13)
- 24 神是靈，而那拜祂的，  
必須在靈和真理裡拜祂。」
- 25 婦人對祂說：  
「我知道彌賽亞(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  
祂來時，要將一切告訴我們。」
- 26 耶穌對她說：  
「我，這和妳說話的，就是！」
- 27 正在這時，祂的門徒回來，  
就希奇祂與一個婦人說話；  
只是沒人說：「祢要甚麼？」  
或說：「祢為何與她說話？」
- 28 於是婦人撇下她的水罐子，  
往城裡去，又對人說：(註14)
- 29 「你們來這兒看！  
有人將我行過的一切，說出來了，  
莫非這位是基督麼？」
- 30 他們就出了城，向著祂而來。

(註10) 婦人要「活水」，主卻提到她丈夫。表示先要解決罪的問題，才能得救得活水。「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十六18) 她很自然地保護她的自尊，閃爍其詞，主卻拆穿她的假面目。「無論誰不因我跌倒的，就是有福的！」(太十一6；路七23) 雖然不好意思，想轉移話題，但她沒有被主絆倒，承認主所說是事實，對主尊敬有加。結果主生命的光就照在她身上，真是何等恩典，罪人如我，還能與主談敬拜的問題。

(註11) 「這個山」是撒瑪利亞人聖殿所在的基利心山，是在示劍摩利橡樹那裡。亞伯拉罕曾在那裡建他第一座壇；雅各後來花一百塊銀子買了那塊地，亦築了一座壇，名叫伊利伊羅以色列(神以色列的神。創十二6-7，卅三19-20)；甚至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申十一29，廿七12；書八33)。

主耶穌先替婦人解決「打水的器具」和「這水」的問題(見第11、13節註)，現在又要解決「在這山上敬拜」的宗教傳統問題。「敬拜」這字在本章動詞共用過九次，名詞用過一次。

(註12) 神的計畫進入了全新的階段：既不在基利心山，也不在耶路撒冷，乃是在靈和真理裡。這是法制的改變：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3)，但基督已經來到，

成了美事的大祭司；不是寫在石板上，乃是寫在心心裡；不是來到西乃山，乃是來到錫安山(來十二18、22)；也是族類的改變：不再是亞當的族類，乃是耶穌基督的族類(太一1；來二9；林前十五47)。沒有靈與真理作根基，不論在甚麼地方敬拜都毫無價值。宗教裡面有神的觀念，有各式各樣的敬拜，卻不認識神的心意是「拜父」，神成為人的父，是接受神兒子生命的結果。人承認惟神是配：人敬拜神是人享受神作父，不以任何人、事、物、偶像來代表祂及代替祂。

(註13) 舊約的敬拜者必要在神選立的耶路撒冷敬拜(申十二5、11、13-14、18)，且帶著禮物(利一至六章)，不可空手朝見神。

本節的靈是小寫的靈，指人的靈；第24節神的靈是大寫的靈。人的靈與神的靈有相同的性質，才能敬拜交通；不在靈裡就沒有敬拜的條件。真理相對於舊約的禮物。真理也就是實際；舊約的一切祭物和律法都是影兒，主耶穌才是本物的真像(來十1)，祂就是真理和實際。當神的真像成為我們的實際，祂才是我們獻給神的禮物。

(註14) 「水罐子」是婦人打水的器具，也象徵她追求宗教人生滿足的工具或法子，她帶著它來雅各井打水，如今居然撇下它而去。是甚麼改變了她呢？

主所滿足的食品

31 在這其間，門徒求祂說：

「拉比，請吃。」

32 但祂對他們說：

「我有你們所不知道的  
食品吃。」(註15)

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

「莫非有人拿給祂吃？」

34 耶穌對他們說：

「我的食物就是：  
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  
並完成祂的工。」(註16)

無私的聖工：那人撒種，這人收割

35 你們豈不說：

『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  
看哪！我告訴你們，  
你們舉目且向田野觀看，  
它們已發白，可以收割了。(註17)

36 那收割的得工價，

又聚集果子到永生，  
叫那撒種的和那收割的，  
一同快樂。

37 爲此，『那人撒種，而這人收割』，

這話是真的。(註18)

38 我差你們，

去收割你們所沒有勞苦的；

別人勞苦，

而你們進入他們的勞苦。」(註19)

撒瑪利亞人的見證：這真是世人的救主

39 至此，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

信入了祂，

因著那婦人所見證的話：

「祂將我一切所行的，  
都告訴了我。」(註20)

40 於是撒瑪利亞人向祂而來，

求祂同他們住下，

祂就在那裡住了兩天。

41 因祂自己的話，更多的人就信了，

42 便對婦人說：

「現在我們信，不是藉妳的講說，

因我們親自聽見了，

且知道這真是世人的救主。」

43 但過了那兩天，祂從那地方出來，

往加利利去。

44 因耶穌自己作過見證：

「先知在自己家鄉，

是沒有人尊敬的。」(註21)

在第10節她就有個「好奇」，主也盼望她知道「祂是誰？」如今她已經有啓示「我知道彌賽亞要來」，主又給了她肯定的答復(第25-26節)。是這一位彌賽亞基督改變了她，因著喝到了主所賜的「活水」，她潔淨了(利十五13)，她裡面已有了一井之泉，就急忙的去見證基督，舊的水罐子已經不必計較了。

(註15) 主活著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話(太四4)，撒瑪利亞婦人(罪人)能接受主的話，就讓主得著飽足。有神的話供給給人，就是主的食物；主的食物也是遵行父旨，完成父的工作，罪人滿足了，祂就飽足了。越供給別人，自己越多得食品。按原文「食品」與「食物」(第34節)是不同的字。

(註16) 基督徒的工作，不是人想出來或討論出來的，乃是去「遵行」那「從天上賜給他」(三27)的託付，去完成祂的工；凡人自己搞出來的工作，都不是主真正的工作。主不自己起意做事。

(註17) 「舉目且向田野觀看」這裡「田野」是世界(太十三38)，田野裡發白的莊稼，在此特指撒瑪利亞城裡的人。主有屬靈的眼光，他們已經預定要得救恩了。撒種的是主(太十三27)，叫莊稼發白的是父(林前三7)，收割的是這撒瑪利亞婦人和門徒，這工作要一直延續到永生，指主回來之時(啓十四14-16)。那時，大家要一同快樂。

(註18) 今日一般基督教的光景，卻是各人緊守自己的

地盤，那容得下不被自己批准的人來收割呢？這就考驗出人到底在作主工還是作自己的工。作己工者，把持己工。作主工者，見本章1節註1。保羅不高看自己，他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服事的用人……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林前三5-6)。他又說：「我……好像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但讓別人在上面家建」(林前三10)。他爲主作工，毫無私心，主是老闆，主用誰他都放心。

(註19) 這是更進一步的考驗：人有無將主的工作收歸己有？凡將主工收歸己有的，都不會容許別人進入他們的勞苦。這就是今天許多工人的氣量與胸襟。請參看林前三6及註。

(註20) 不高抬自己的見證，有根據而說的見證，是真的見證。福音朋友因此向主而來，甚至求主住下。這些人就親自接觸了主，且一同見證主「真是世人的救主」。

(註21) 本節主的話在馬太十三57；馬可六4；路加四24都說過(見可六4註)，其中的「本地」或「自己家鄉」都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但有些解經家覺得約翰福音此處的「自己家鄉」應是指「耶路撒冷」而言，因那裡有祂「父的殿」(二16)；主耶穌在本章1-3節離開了猶太，因著祂潔淨聖殿，祂已成爲猶太教中不受歡迎之人了。反倒是加利利人此時因祂在耶路撒冷節期中所作的事(二23)接待了祂(第45節)。

生命之話的醫治：全家都信了

(八神蹟之二)

- 45 後來，當祂到了加利利，  
加利利人既看見  
祂在耶路撒冷節期中，  
所做的一切事，就接待祂，  
因他們也曾上到那節慶去。
- 46 後來，祂再到了加利利的迦拿，  
那變水為酒的地方。  
就有一個大臣，  
他兒子在迦百農患病。
- 47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來到加利利，  
就來見祂，  
求祂下去並醫治他兒子，  
因他將要死了。
- 48 耶穌就對他說：  
「若不看見神蹟和奇事，  
你們總是不信。」
- 49 那大臣對祂說：  
「主啊，我這孩子還沒有死前，  
請下去。」
- 50 耶穌對他說：  
「去吧，你兒子活了！」  
那人信耶穌對他所說的話，  
就去了。(註22)
- 51 但正當他下去時，他的奴僕迎見他，  
說他孩子活了。
- 52 他就查問何時見好的？他們說：

「昨日第七時辰

熱就從他退了。」(註23)

- 53 這父親便知道，  
這是在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  
之時；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 54 耶穌從猶太再回到加利利，  
這是祂所行的第二個神蹟。

### 神子與宗教對立

釋放與安息的生命(八神蹟之三)

- 5 這些事以後，有一個猶太人的節期，  
耶穌就上到耶路撒冷去。(註1)
- 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  
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  
它旁邊有五個廊子；(註2)
- 3 在那裡躺著成群的病患：  
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  
等候水動。
- 4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  
水動之後誰先下去，  
無論害甚麼病就痊癒了。)
- 5 但在那裡有一個人，  
有三十八年在病中。
- 6 耶穌看見這人躺著，  
知道他已病多時，就問他：  
「你要痊癒麼？」(註3)
- 7 病人回答祂：  
「主啊，水攪動時，

(註22) 孩子的病是將死之病，主這時在迦拿，並未趕往迦百農去。主說：你兒子「活」了！表明主的話中有生命，祂不受時間、空間的影響。迦拿第一個神蹟顯出主的榮耀，第二個神蹟顯出主的權柄。證明祂真是基督，是祂 神的兒子。

(註23) 第七時辰是羅馬時間下午七時，或猶太時間下午一時。

(第5章)(註1) 本章記載主作工第一年最後的事情，前面七節是對死的宗教之描述。不久之後，耶穌就開始祂確定而主動的公開傳道。

(註2) 「羊門」是進入羊圈之門(十1)。畢士大意思是「憐憫之家」，這池子是供治病之用，「廊子」保護人免於日灑雨淋，象徵宗教(摩西律法)之庇護，像「羊圈」一樣，基本上猶太人有聖城、聖經、祭司制度、節期、安息日、天使、和醫病之法，但第3-5節卻是一幅在宗教保護之下人的寫意畫：他們瞎了眼看不見屬靈的事；行不了律法，血氣枯乾缺乏屬靈生命的供應。只能等待

使者攪動那水(激動人心去守律法)，盼望得救治。但這些宗教辦法對軟弱的人毫無助益。

而保羅說：「但律法外添進來，叫過犯顯多」(羅五20)，並且「藉律法是叫人有罪的知識」(羅三20)。保羅說：「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本於耶穌基督之信的應許，歸給信的人。但這信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要來之信顯明出來」(加三22-23)。耶穌就是「那要來之信」的顯明，「基督之信」的應許，要歸給信的人。

(註3) 這個病人在宗教裡病了卅八年，他知道得治之法，卻無人幫助，基本上大家都為自己，他在無指望中並未求主醫治，恩典的主卻臨到他，還主動的問他。隨即就用權柄的命令(第8節)點活了他，使他經歷出死得生。他本來被床墊托著，如今這被點活的人拿著床墊。是因著耶穌，那安息日的主，使他在安息日裡得著了安息。神的能力在軟弱中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沒有人把我放進池子裡；  
我正去時，  
總有別人先我下去。」

8 耶穌對他說：  
「起來，拿起你的床墊，就走吧！」

9 那人就立刻痊癒，  
且拿起他的床墊來，就走了。

宗教敵對生命

10 但那日是安息日，  
所以猶太人對得治好的人說：  
「這是安息日，  
你不可拿你的床墊。」(註4)

11 他卻回答：  
「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  
『拿起你的床墊，就走吧！』」

12 他們問他：  
「那對你說『拿起床墊就走』  
的是甚麼人？」

13 但那被醫好的不知道是誰；  
因為群眾在那地方，  
耶穌已躲開了。

14 這事以後，耶穌在殿裡遇見他，  
就對他說：  
「看哪！你已經痊癒了，  
不要再犯罪，  
免得某些事  
對你變得更糟。」(註5)

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  
那使他痊癒的是耶穌。

16 因此，猶太人就逼迫耶穌，  
因為祂在安息日做了這事。

## 主做事之法則

17 耶穌卻回答他們：  
「我父做事直到如今，  
我也做事。」(註7)

18 因為這樣，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  
因祂不僅犯了安息日，  
更稱 神為自己的父，  
將自己和 神當作平等。(註6)

19 於是耶穌就回答他們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除非看見父所做的，  
子從自己不能做甚麼，  
因為那一位所做的是，  
這兒子也照樣做。」(註7)

20 因為父友愛子，  
就將自己所做的一切，  
指給祂看，  
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  
指給祂看，叫你們希奇。

21 因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且活著，  
子也照樣隨祂所願，使人活著。

22 因為父一個也不審判，  
乃將審判全交給子，(見路十二58註)

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  
那不尊敬子的，  
就是不尊敬差祂的父。

24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那聽我話、又信那差我者，  
就有永生；不進入審判，  
乃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註4) 宗教人士關心他們的規條實行，遠過於人有無真的安息。

(註5) 「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一4)。卅八年的病人不僅得著了行走的生命，他更得著了生命的光。光帶他回到殿裡，我們不知道他是去感恩？或去尋找耶穌？但主耶穌再遇見他，且教導他知道病是由犯罪而來。「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祂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我們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也不在我們裡面了。」(約壹一7-8)

(註6) 主耶穌對想掌權的宗教領袖有深切的經歷與認

識，他們的手法就是「革除會藉」與「殺人」(十六2)。前三卷福音中「兇惡園戶」的比喻(太廿一33-45；可十二1-12；路廿九-19)就是針對他們所講。

(註7) 聖靈強調這一類的話，從四34起，到本章17、19、30、36，六38，八28，十二49-50，及十四10、31。主耶穌對己無所求，祂多次表明祂的無己與捨己：「子從自己不能做」，祂從不自己起意，祂所做一切均來自天上的父：「子也照樣做」，祂完完全全的順服，祂不是為父作，乃是被父指示才作，「不能做」何其美麗；「照樣做」何其榮耀！這是何等的不一樣。

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

- 25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  
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  
那聽見的就要活了。(註8，註9)
- 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裡有生命，  
也賜給兒子，  
照樣在自己裡有生命，
- 27 並且因祂是人子，  
就賜祂行審判的權柄。
- 28 不要希奇這事。因為時候將到，  
那時，凡在墳墓裡的，  
都要聽見祂的聲音，  
就出來。(見十一43-44及本章25節註)
- 29 那行善的，要進到生命的復活；  
但那作惡的，  
要進到審判的復活。(註10)
- 30 我從自己不能做甚麼，  
我照著聽見審判。  
我的審判也是公義的；  
因我不求我自己的意思，  
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註7)

神子的四重見證：

- 31 我若為自己作見證，  
我的見證是不真的。

(1)施浸約翰的見證

- 32 那另一位為我作見證，  
我也知道他為我作的見證是真的。
- 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  
他也為真理作過見證。  
(見一19-27，十四6)
- 34 其實，我不是從人領受這見證；  
然而我說這些，要叫你們得救。
- 35 那人是點著而發亮的燈，  
你們卻情願，  
暫時喜歡在他的光中。

(2)神子工作的見證

- 36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  
因父交給我，要我完成的工，  
我所做的工，  
便見證我被父所差。(註7)

(3)父 神的見證

- 37 差我來的父在那裡，  
也為我作過見證。  
你們從來沒有聽過祂的聲音，  
也沒有看過祂的形像。
- 38 你們並沒有祂的話存在你們裡面；  
因為祂所差來的，  
你們不信。

(註8) 雅各說：「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雅二26)，神曾對亞當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喫，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亞當後來被逐出伊甸園，因為他的靈死了，他再不能與 神交通。他後來雖然活了九百卅歲，但 神看他如死人。所以保羅對信徒說：「你們原是死在過犯和你們的罪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1)。在 神眼中人得救前是「活死人」，是藉著信和神的恩(弗二8)我們活了過來；這是因為我們聽見了神兒子的聲音。到人得救之後，信徒卻要將身體獻上作活祭，被 神作工到心思的更新而變化，成爲一個死己的活人：「死活人」，才能察驗 神那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1-2)。

(註9) 「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以西結曾對平原上遍滿的骸骨說：「枯乾的骸骨阿，要聽耶和華的話！」當氣息進入了他們，他們就加上筋，長肉和皮，骸骨便活了，並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結卅七1-10)。當主耶穌呼叫拉撒路出來，那已在墳墓裡四天的

死人就出來了，手和腳裹著布，他臉上還包著手巾(十一43-44)。「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裡面。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3-4)

(註10) 本節的「行」原文編號4160 DO 做或作，就是馬太三8節「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的「結」，這裡的「行善」不是救恩的根源，乃是救恩的結果，是 神兒子賜生命以後生命的彰顯與流露。本節的「作」原文編號4238 PRACTICE 指重複或習慣性的作。聖經裡復活不只一次，是有次序的(林前十五23)。「頭一次的復活」在千年國之前(林前十五52；帖前四16)，得勝者與主作王一千年，(那其餘死的，還沒有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啓廿5)。惡人復活是在千年國之後(啓廿5-7、12-13)。聖經說義和不義的都要復活(徒廿四15；但十二2)，但並未說他們同時復活。馬太廿五31-46的審判，是人子降臨後當時活著的萬民聚在祂前受審，並非死人受審。

## (4) 聖經的見證

- 39 你們查考聖經，  
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  
那為我作見證的，  
就是這聖經。(註11)
- 40 你們並不情願到  
我這裡來得生命。(註12)
- 41 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
- 42 但我知道，在你們自己裡面，  
沒有 神的愛。(註13)
- 43 我在我父的名裡來，  
你們並不接待我；  
若有別人在自己的名裡來，  
那種人你們倒接待。
- 44 你們互相受榮耀，  
卻不求從那獨一之 神  
來的榮耀，怎能信呢？
- 45 不要以為我會在父面前告你們；  
那告你們的，  
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
- 46 因你們若信摩西，也必信我，  
因他曾寫過關於我的話。
- 47 但你們若不信他的經書，  
怎能信我的話(原文作雷瑪)呢？」

**神子是生命之糧**

五餅二魚：豐盛的生命(八神蹟之四)

**6** 這事以後，

- 耶穌往加利利海，  
就是提比哩亞海那邊去。(註1)
- 2 許多群眾，  
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  
所行的神蹟，便跟隨祂。
- 3 於是耶穌再來到山上，  
和祂門徒同坐在那裡。
- 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註2)
- 5 當耶穌舉目，  
看見許多群眾向祂而來，  
祂對腓力說：  
「我們從那裡買餅  
叫這些人吃呢？」(參可六36註)
- 6 (祂說這話卻是試驗他；  
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 7 腓力回答祂：  
「兩百銀幣的餅，  
叫各人稍微取一點，  
也不夠給他們。」
- 8 祂門徒中之一，  
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祂說：
- 9 「這裡有一個孩童，  
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  
只是分給這許多人，  
還算甚麼呢？」(註3，註4)
- 10 耶穌說：「讓這些人坐下。」  
在那地方原是草多，  
這樣坐下的男人，  
數目約有五千。
- 11 於是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

(註11) 整本新舊約聖經的主題都是「基督」。新約隱藏於舊約中；舊約彰顯在新約裡。基督是我們讀經的目標和中心，打開聖經就是以禱告的心來到主 神面前，讓祂的血先塗抹潔淨我們，我們要從祂得生命，在靈裡鑒賞祂、品味祂、吃祂喝祂(六55-56)、享受祂。另見路廿四44-45及註。

(註12) 本章給我們看見病了卅八年的人，從主耶穌得了生命。但整個猶太民族維持著他們的宗教，卻沒有「來」從主「得生命」。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把頭埋在宗教裡，沒有基督的啟示(太十六15-16)。

(註13) 宗教徒有宗教的行為與活動，但不真對付罪(第14節)；殺人都覺得有理(第18節)；他們沒有 神的話在心裡，讀聖經摸不到聖靈的重點(第37-40)；沒有神的愛，不接待主和聖徒，倒接待宗教人士(第42-43節)；愛接受人的榮耀，所以就互相受榮，不真的求神的榮耀，且不信真聖經(第44-47節)。

(第6章)(註1) 主第一年的工作結束；約翰下了監。整本約翰有關主耶穌第二、三兩年的事工，只用了第六章來總結和敘述。因為第七章1節以後的敘述，時間上已是馬太十七章登山變像以後的事了。加利利實際是一個湖，古名基尼烈湖(民卅四11)，後改稱革尼撒勒湖(路五1)，繼稱加利利海(太四18)，再後因希律安提帕在湖西南岸建提比哩亞城(第23節)，而再度易名提比哩亞海。

(註2) 這是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二個逾越節，見二13節註。逾越節前正是大小麥豐收之時。

(註3) 四本福音都提到五餅二魚的事蹟，只有約翰用「大麥餅」。摩西曉諭以色列人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作為搖祭(利廿三10-21)，意思是承認復活的基督是莊稼之主。還有同獻的素祭是調油無酵的細麵餅或抹油的無酵薄餅(利廿三13，二4)。保羅說：「但如今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了那

- 就分給那坐席的；也照樣分魚，  
都隨著他們所要的。
- 12 當他們得飽後，祂對門徒說：  
「把那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  
免得有甚麼糟蹋。」
- 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  
就是那吃剩的，收拾起來，  
就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見太十四21註）
- 14 當這些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說：  
「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先知！」
- 15 耶穌既知道他們要來抓祂作王，  
祂就獨自再退到山上去了。  
（見可六46註）

#### 耶穌履海：超乎萬有之生命

- 16 但到了傍晚，祂的門徒下到海邊，  
17 就上了船，要過到海那邊，  
往迦百農去。而天已經變黑了，  
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裡。  
（見可四35註）
- 18 那時又起了大風，海就翻騰起來。  
19 這樣他們搖櫓，  
約有廿五或卅斯達第，  
（長度單位，1 stadion 約為192公尺）  
看見耶穌在海上走，且漸近那船，  
他們就害怕。（見可六48註）
- 20 但祂對他們說：  
「是我，不要怕！」（註5）
- 21 他們就喜歡接祂上船，  
船立時就到了  
他們所要去的處方。（註6）

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

魚在海中卻未被海水所浸腐，海是魔鬼的住處（結廿八2），表示道成肉身的耶穌在這敗壞的世界中（海）未被污染。五是一加四，一是神的數字，四是受造的數字。五代表創造萬有的主承擔受造萬有之責任。二是見證的數字（啓十一3）。

五餅二魚是微小之物，說出基督降卑作人生命的供應。另見馬太十四19註。

（註4）四福音中也只有約翰提到這五餅二魚是孩童的。人僅有一點點，只要奉獻給主，就有屬靈的價值，就能成為多人的祝福。

（註5）從馬太一章20節起，新約一共有26個「不要怕」。編號5399的「怕」字，又譯為「敬畏」新約超過15處有「敬畏神」或主。

#### 群眾追求必壞的食物

- 22 第二日，站在海那邊的群眾，  
知道除一隻小船外，  
那裡沒有別的船，  
耶穌也沒有同祂的門徒上船，  
乃是祂的門徒單獨去。
- 23 然而別的小船從提比哩亞來，  
靠近主祝謝吃餅的地方。
- 24 因此當群眾見耶穌不在那裡，  
祂門徒也不在，就上了船，  
往迦百農來找耶穌。
- 25 在海那邊找著了祂，就對祂說：  
「拉比，祢幾時到這裡來的？」
- 26 耶穌回答他們並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找我，  
不是因見了神蹟，  
乃是因吃餅得飽。
- 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品，  
乃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品勞力，  
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  
因父神為祂印證。」（註7）

信入祂所差來的，就是神的工

- 28 於是他們問祂說：  
「我們當做甚麼，  
才算為神的工勞力呢？」（註8）
- 29 耶穌回答他們並說：  
「信入祂所差來的，  
這就是神的工。」（註9）
- 30 為此他們對祂說：  
「那麼祢行甚麼神蹟，

（註6）「立時」表示雖然在海的翻騰中搖櫓，但一有主的同在，路雖長，仍覺短。「船」預表教會，要渡我們天程的客旅到千年的國度裡去。另見馬可六53註。

（註7）「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林後四18）「永生」見三15註及本章40、47、54、68節。

（註8）人天然的觀念，也是人的宗教觀念，就是要“為主做”，主的觀念與人正好相反：是接受，不是付出；是讓神作，不是為神作。請比較五17、19註。

（註9）但神的工卻是信入耶穌，信入祂，被祂作工：「因我們原是祂在善行上的傑作，在基督耶穌裡創造成的；就是神早已預備叫我們在祂裡面行事為人。」（弗二10）關鍵是要「在祂裡面」才能被主作工，我們才能成為祂善行上的傑作。

叫我們看見就信你；  
 你作甚麼工呢？（見三16，註16）

31 我們的父祖在曠野吃過嗎哪，  
 正如經上寫著：  
 『祂從天上賜下糧  
 來給他們吃。』」（註10）

我是生命的糧

32 耶穌便對他們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那從天上來的糧，  
 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  
 乃是我父從天上將那真糧賜給你們。」

33 因為 神的糧，是那從天降下、  
 並賜生命給這世界的。」

34 於是他們對祂說：  
 「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35 耶穌對他們說：  
 「我是生命的糧。那到我這裡來的，  
 必定不餓；而那信入我的，  
 永遠不渴。（註11）」

36 只是我告訴你們，  
 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

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來到我這裡；  
 並且那到我這裡來的，  
 我絕不把他丟在外面。

38 因為我從天降下，  
 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  
 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見五19註）

39 但那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  
 祂所賜給我的，一個也不失落，

在末日，還叫他復起。

40 因為這是我父的意思，  
 要叫那一切見子而信入祂的得永生，  
 並且在末日，  
 我要他復起。」（註12）

41 猶太人因祂說  
 「我是從天降下的糧」，  
 就私下議論祂，

42 並說：  
 「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  
 他父親和母親我們認得，  
 他如今怎麼說『我從天降下』  
 呢？」（註13）

43 耶穌回答他們並說：  
 「你們不要彼此私下議論。

44 若不是那差我來的父吸引他，  
 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  
 在末日，我也要叫他復起。

45 在先知書上寫著：  
 『他們都是蒙 神教導的。』  
 凡從父聽見又學習的，  
 都到我這裡來。

46 這不是說，有人見過父，  
 惟獨那從 神來的，祂見過父。

47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信的人有永生。

48 我是生命的糧。（見第35節註）

49 你們父祖在曠野吃過嗎哪，  
 還是死了。（見第31節註）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要因我活著

50 這是從天降下的糧，

（註10）「糧」從本節以後在本章用了14次，就是本章第5至26節用過7次的「餅」字。猶太人以爲他們的父祖吃過四十年「從天降下的糧」，耶穌只一次餵飽了五千人，祂若是彌賽亞，應該更勝過摩西。主回答他們：真正賜糧的是天父，不是摩西。「從天降下的」就是「神的糧」，主耶穌就是那「從天降下的」（三13及本章33、41、50-51、58），祂不僅賜生命給以色列，更是給這世界的（第33節）。以色列人吃過嗎哪，還是死了，吃主這從天降之糧卻活到永遠（第49-50節）。

（註11）「我是生命的糧」（第35、48、51節）：生命的糧是叫人活的（見太四4及註）。主在此警告不信的猶太人，不要以物質來領會人生更深的需要，要「到主那裡」，才能摸到更深、屬靈、永遠的生命（第36-37節）。一個真實彌賽亞的觀念是先處理屬靈的事，然後

才處理物質的事。要以天糧滿足生命最深的需要。浪子爲追求生命的滿足而離家出走，要的是肥牛犢，衣，鞋，和戒指，結果是挨餓。沒想回到家後反而得著了這一切，經歷了屬靈的實際。這是約翰福音第一個「我是」其他還有：第48節，八12，九5，十7、9、11、14，十一25，十四6，十五1、5。

（註12）和合本譯爲「復活」的字。按原文有七個不同的字，各有其著重點，本節編號450 UP-STAND復起或站起來。此字前若有「從死裡」或「第三日」則譯爲復活。（見徒二24註）；比較第十一23-25中的「復起」與「復活」。

（註13）從肉身所知道的事物，表面上正確，卻沒有屬靈的啓示。在基督教裡亦有人承認耶穌的「博愛」和「偉大」，但沒有父的吸引。就不認識父獨生的兒子是 神，

叫人吃了祂，就不死。  
 51 我是那從天降下的那活糧；  
     人若吃這糧，就必活著到永遠。  
     但我所要賜的糧，是我的肉，  
     為著世人之生命而賜。」（註14）  
 52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  
     「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  
     給我們吃呢？」  
 53 於是耶穌對他們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  
     不喝祂的血，  
     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註15）  
 54 吃我肉和喝我血的人有永生，  
     末日我也要叫他復起。  
 55 因為我的肉是真正的食品，  
     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註15）  
 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住在我裡面，  
     我也在他裡面。  
 57 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也因父活著；  
     照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  
 58 這是從天降下的糧。  
     吃這糧的人，就活著進到永遠，  
     不像你們的父祖，吃過嗎哪，  
     還是死了。」  
 59 這些話是祂在迦百農會堂，  
     教導時說的。  
 60 為此祂門徒中，好些人聽見了說：  
     「這話甚難，誰能聽祂呢？」

61 但耶穌自己裡面知道，  
     祂的門徒為這話私下議論，  
     就對他們說：  
     「這話使你們絆倒麼？」  
 62 倘若你們看見人子，  
     升到祂原先所在之處，  
     就怎樣呢？（註16）  
 叫人活的是靈  
 63 叫人活的是靈，肉體對任何事無益。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原文作雷瑪，下同）  
     是靈，就是生命。（註17）  
 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  
     因耶穌從起頭就知道  
     誰是那不信的，誰要賣祂。  
 65 祂又說：  
     「為此，我已對你們說過，  
     若不是從父賜給他，  
     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  
 祢有永生的話，我們還歸從誰呢？  
 66 從此，祂門徒中，  
     許多退到後面去，  
     且不再與祂同行。（註18）  
 67 因此耶穌對那十二個說：  
     「難道你們也要去麼？」  
 68 西門彼得回答祂：  
     「主啊，祢有永生的話，  
     我們還歸從誰呢？」

與耶穌的鄉親們沒有兩樣。

（註14）本節的「活」是動詞，所以不該當名詞譯為「生命」。第35與48「生命的糧」說到本質是生命；活糧是描寫這糧是活的。

「我所要賜的糧，是我的肉」表示主要捨去祂的身體作救贖，我們才能享用祂作生命的供應，才能成為祂心意中所要得著的新族類（太一1註）。

（註15）「血」不僅是赦罪（太廿六28；羅三25；來九22），血裡面還有生命（利十七11、14）。按贖罪祭的條例，「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院子裡吃。凡摸這祭肉，要成為聖」（利六26-27）表示我們要在聖別的境界裡（在基督裡）接受基督，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主回來時，祂要叫我們復起。主啊！謝謝祢是真正的食物，也是真正的飲料，我們能吃祢並喝祢；祢就是我們從天降下的活糧！因為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祢口裡所出一切湧流的話。阿們！

（註16）主耶穌在十架上成就了救贖，「做成了罪的潔

淨」，就升到祂原先所在之處，「就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坐下」（來一3下）。

（註17）主耶穌復活以後，在復活裡成為「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在祂復活的第一個晚上，祂向門徒顯現，就向他們吹氣，並說：「你們受聖靈！」（廿2）門徒就有了內住的聖靈；今天我們接受耶穌作救主，我們也同樣有了內住的靈（見羅八15-16及註）。活在這一個屬靈的生命裡，才能與神交通並被聖靈變化更新；並且從靈裡來認識聖經屬靈的那面，神永遠長存的話（勞格斯）才能成為應時供應的活話（雷瑪）。另見三34註。

（註18）主耶穌揀選的門徒有賣祂的，亦多有退去不再與祂同行的。他們退去的主因是不信：不能接受神的愛（五47）；不情願到主那裡得生命（五40）；沒有神的愛（五42）；愛地上的財寶（可十22）；愛世界和世上的事（約壹二15）；不肯背十字架跟從主（路九23）；愛己和家人勝過主；手扶著犁向後看的，都不配作主的門徒（路九59-62）。

- 69 而且我們已經信了，  
又知道祢是 神的聖者。」
- 70 耶穌回答他們：  
「我不是揀選了你們這十二個麼？  
但你們中間一個是魔鬼。」
- 71 祂乃是指加略人西門的猶大說的；  
因這人本是那十二個裡的一個，  
後來要賣祂。

### 神子是住棚節的實際

宗教人士因乾渴而排除異己

- 7 這些事以後，  
耶穌在加利利行走，  
只是不願在猶太行走，  
因猶太人想要殺祂。(註1)
- 2 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  
弟兄在宗教觀念下要主顯揚自己
- 3 於是祂的弟兄對祂說：  
「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吧，  
好叫你門徒也看看你所行的事工。」
- 4 因為人要顯揚自己，你既行這些，  
將你自己顯明給世人，  
就沒有在暗處行事的。」

宗教信仰不代表已信入基督

- 5 原來祂的弟兄仍沒有信入祂。

- 6 耶穌就對他們說：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註2)
- 7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  
因我指證他們，那些事工是惡的。」
- 8 你們上到節期去吧，  
我不上到節期去，  
因我的時候還沒有滿。」
- 9 祂說了這話，仍住在加利利。
- 10 但祂弟兄上去後，  
祂隨即也上到節期去了！  
不是顯然地，  
似乎是在暗中去的。(註3)
- 11 正在節期中，猶太人尋找祂，並說：  
「他在那裡？」
- 12 群眾就為祂紛紛私下議論，  
確有些說：「他是好人。」  
但別的說：  
「不然，他乃是在迷惑群眾。」
- 13 只是因為對猶太人的懼怕，  
沒有人公開的談論祂。
- 14 但節期已到中段，  
耶穌就上到殿裡去教導。
- 15 猶太人就希奇說：  
「這個人沒有學過，  
怎麼明白書呢？」(註4)
- 16 於是耶穌回答他們並說：  
「我的教導不是我自己的，

(註1) 活在宗教裡的人，早就想殺耶穌(見五18註)本章第1、19、20、25、37、40亦如此說，其他的用詞包括「向祂生氣」(第23節)；「想捉拿祂」(第30節)；「說祂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有鬼」(八48)；「拿石頭要丟祂」(八59)等，都是由主耶穌第二、三兩年的事工所引起的(見六1註)。宗教人士最會排除「異己」；另外就是追求名利，連耶穌的弟兄都如此想(第3-4節)，他們的話似乎合理，卻完全沒有屬靈的眼光，「原來祂的弟兄仍沒有信入祂」(第5節)。這真是主最大的悲哀。連馬利亞教出來的，都想出名。是主的憐恤，主復活後，他們都信了(徒一14，十五13；林前十五7；加一19；雅一1；猶1)。

(註2) 主對祂弟兄們(最少有雅各、約西、猶大、和西門)的回答在第6-8節：「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人的時候常是方便的，因為人自己作主。主卻是一個等待的人，父不動，祂不動；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安營，雲柱動他們才能起程。

為何世人恨我們？因為我們還想討世人的稱讚，

我們缺少屬靈的眼光，也不敢指證他們惡的事工，主則相反。

(註3) 主不自誇，不張狂，不為自己求(林前十三4-5)；也不要得人的榮耀(太六2)，所以祂似乎在暗中去。

(註4) 本節顯示猶太人佩服耶穌有學問，卻沒有摸著祂教導中屬靈的精意。只佩服耶穌的學問、道德、人格卻沒有基督的啟示，就還是不認識 神。主耶穌和門徒都被宗教人士批評為「沒有學過」或「無知的粗民」(徒四13)。但聖經從來沒有表示只有受過宗教教育的才有資格傳講 神的話。細讀聖經甚至會發現正好相反。撒母耳是 神重用過的僕人，也是第一個開辦先知學校的，但他沒有訓練出一個先知是被 神用的，大小先知書的作者，沒有一個經過先知學校；再仔細查考， 神從來沒有吩咐他去開先知學校；所有舊約 神認可的先知，都是 神自己預備的。相反的因著撒母耳開先知學校，耶洗別也起而效法，她一方面殺耶和華的眾先知(王上十八4、13)，另一方面有450個巴力先知，又供養400個

- 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 17 人若立志遵行祂的旨意，  
就必曉得這教導或是出於 神，  
或是從我自己說的。(註5)
- 宗教人士憑自己說、求自己榮耀、  
且按外貌判斷
- 18 那憑自己說的，是尋求自己的榮耀；  
惟有尋求那差祂者的榮耀，  
這人是真的，  
且在他裡面沒有不義。
- 19 摩西沒有給你們律法麼？  
而你們卻沒有一個守律法。  
為何想要殺我呢？」(註1)
- 20 群眾回答：  
「你有鬼了！誰想要殺你？」
- 21 耶穌回答他們並說：  
「我做了一件事，  
你們就都希奇。(參五1-18)
- 22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  
(其實不是出於摩西，乃是出於父祖)  
藉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
- 23 人既在安息日領受割禮，  
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  
我在安息日使人全然康復，  
你們就向我生氣麼？」(註1)
- 24 不要按外貌判斷，  
總要作公義的判斷。」(註6)
- 25 因此耶路撒冷中有的說：
- 「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  
並且看哪！他還公然地講話呢？  
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  
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
- 27 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裡來；  
只是基督來時，  
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裡來。」(見四2註)
- 28 那時耶穌在殿裡教導，並喊著說：  
「你們也知道我，  
且知道我從那裡來；  
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  
但那差我的是真的。  
你們不認識祂，
- 29 我認識祂；因我是從祂來的，  
祂也差遣了我。」
- 30 於是他們就想要捉拿祂；  
只是無人下手，  
因祂的時候還未到。(註1)
- 31 但群眾中好些信入了祂，且說：  
「基督來時，祂行神蹟，  
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
- 32 法利賽人聽見群眾  
為祂這樣私下議論，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就打發差役要捉拿祂。(註1)
- 33 於是耶穌說：  
「我還有一點時間與你們同在，  
就回到那差我來的那裡去。
- 34 你們要找我，也找不著；

事奉亞舍拉的先知(王上十八19、22)，後來以利亞殺了所有的巴力先知，還留下拜亞舍拉的先知，且被耶洗別追殺(王上十八40，十九2-3)。

主耶穌在世及緊接的使徒時代，主亦沒有吩咐要設立拉比式的學校。拉比學校的高材生掃羅，是追殺求告主名信徒的；拉比學校的師傅尼哥底母，主親自說他還沒有重生(從上面生)，見不到 神的國；其他拉比學校畢業的法利賽人、文士、祭司長多數都是敵對耶穌要除掉耶穌的人(見七1註)。似乎很少人注意到大衛詩篇十九篇13節的話：「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不接受 神話警戒者，後果該如何呢？

今日普遍的現象是：尋找傳道人的廣告中所要求的條件，包括耶穌和十二使徒，因為「沒有學過」，連他們都不夠格，這些登廣告者，都稱為基督的教會，真是何等怪異？

難道主回來時，基督教會的光景要緊迫主道成肉身

時猶太教的光景麼？主為甚麼對許多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行不法的，離開我吧！」(太七23)誰是馬太七章22節那些呼叫著主啊，主啊的人呢？

感謝 神，尼哥底母後來仗義執言(第50-52)，暗暗的作了門徒，又帶著沒藥，沉香去殯葬耶穌(十九39)；掃羅也在大馬色的路上蒙光照得啓示，從猶太宗教出來，走上一條有啓示的窄門狹路(太七14)，甚至被主作工而大用，寫了十三卷新約的書信；教會歷史上亦有不少如馬丁路德等，從所處的宗教中被呼召出來。啓示錄二、三兩章得勝者的呼召，仍在向有耳可聽者呼喊著！

(註5)「立志遵行祂的旨意」就是立志去相信，其結果是曉得主的教導。凡有心捨己而向 神有心願者，主必成全。

(註6)「按外貌判斷」者，就是「憑肉體判斷」(八15)者，這些人都是「憑自己說的」，是尋求自己的榮耀(第18節)。

而我所在的地方，  
你們不能來。」（參十四6）

35 猶太人就彼此對說：  
「這人要往那裡去，  
叫我們找不著呢？  
難道他要往那  
四散的希利尼人中去，  
且教導希利尼人麼？」

36 他說：  
『你們要找我，也找不著；  
而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來』，  
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住棚節之實際：  
人若渴了，可以到主這裡來

37 就在節期中最大之末日，  
耶穌站著並喊說：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  
並且喝吧！」（註7）

38 那信入我的，如經上所說：  
『從他腹中，  
要湧出活水的江河來。』」（註8及見三34，四13註）

39 但祂這話，是指那信入祂的，  
將要領受那靈說的。  
那時靈還沒有來，  
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註9）

40 於是從群眾中，有的聽見了這話說：  
「這位真是那先知。」

## 缺乏屬靈認識者之反應

41 別的說：「這是基督。」但有些說：  
「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  
（見四2註）

42 經上豈不是說：  
『基督是出自大衛的後裔，  
並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麼？」

43 於是在群眾中，因著祂起了紛爭。

44 但其中有人想要捉拿祂，  
只是無人對祂下手。（註1）

45 於是差役來到祭司長  
和法利賽人那裡。  
那些人就對他們說：  
「你們為何沒有帶他來呢？」

46 差役回答：  
「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註10）

47 法利賽人就回答他們：  
「難道你們也受了迷惑麼？」

48 官長或是法利賽人中，  
豈有信入他的呢？」

49 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群眾，  
是被咒詛的！」（註11）

## 尼哥底母仗義執言

50 他們中間有一個，  
是那先前來見祂的尼哥底母，  
對他們說：（見第15節註）

51 「若不先從祂本人聽口供，  
及知道祂所做的是甚麼？  
難道我們的律法，

（註7）「節期中最大的末日」指七天住棚節後有嚴肅會的第八日（利廿三36）。祭司在住棚節時從西羅亞池（九7）汲水，水從殿的門檻下流出，寓表這水要直流到亞拉巴（指曠野的地極），凡流經之地，都有生命，（結四十七1-10；啓廿二1；亞十四8）並祈雨降在他們的地上（亞十四17-19）。這紀念摩西在何烈擊打磐石流出水來，解決以色列人之乾渴的事蹟（出十七6），且遙指以色列人渴望彌賽亞及其國度之降臨。再美好的人生，也有其「末日」，只有來到主耶穌，這生命的「靈磐石」前汲水喝的人（林前十四），才能得著人生最大的滿足。（註8）「江河」按原文是複數，活水的源頭是生命樹，是基督作靈磐石（啓廿二2；林前十四），江河是祂的分汊（詩四十六4；創二10-14），表明這生命在各方面的彰顯（羅十五30：藉著那靈的愛，…為弟兄祈求；帖前一

6：帶著聖靈的喜樂，領受福音；帖後二13：在靈的聖化中，進入救恩；加五22-23：滿結那靈的果子）。

本節所引經文可能出自以賽亞五十五1，五十八11；箴十八4。所以在聖經裡「活水」與「那靈」（就是聖靈保惠師，下節）可以畫上等號。

（註9）「那靈」即「保惠師聖靈」，此時尚未受子差遣作祂的代表，見十四26，十五26，十六7-14。主耶穌得榮耀的途徑，是藉死而復活，然後顯現並升天，見十二23-24，十三31-32，十七1節。

（註10）主向全人類挑戰！

（註11）法利賽人自高自大，將自己與官長同列，更顯出他們不懂得屬靈的事，沒有分別歸神；自以為明白律法，卻不知律法更顯出他們的罪。他們定罪別人，將來也必被神定罪。

還定這人罪麼？」  
52 他們回答並對他說：  
「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  
你去查考，  
就知道沒有出於  
加利利而被興起的先知。」

### 神子是世界及生命之光

光的顯明：從老到少都犯了罪

8 於是各人都回自己家去了；  
耶穌卻往橄欖山去，（註1）  
2 並且清早再來到殿裡。  
眾百姓向著祂而來，祂就坐下，  
教導他們。（註2）  
3 文士和法利賽人，  
卻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  
叫她站在當中，  
4 他們對祂說：  
「夫子，  
這婦人正行淫之時被拿。（註3）  
5 由於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  
把這樣的人用石頭打死。  
那麼，你怎麼說呢？」（註4）  
6 其實他們說這話，為要試探祂，  
得以告祂。耶穌卻彎下腰，  
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7 但當他們繼續問祂，祂就直起腰來，  
對他們說：「你們那沒有罪的，  
先對她扔石頭。」  
8 於是再彎下來，在地上畫字。  
9 但那聽見的，從老的開始，  
依次地出去了，惟獨剩下耶穌，  
和那婦人仍在當中。（註5）  
10 耶穌便直起腰來，對她說：  
「婦人，他們在那裡？  
沒有人定妳罪麼？」（註3）  
11 她就說：「主啊，沒有。」  
耶穌便說：  
「我也不定罪妳。去吧，從今後，  
不要再犯罪了！」（註6）

父見證 神子是世界及生命之光

12 於是耶穌再對他們講說：  
「我是世界之光。那跟從我的，  
必不在黑暗裡走，  
乃要得著生命的光。」（註7）  
13 於是法利賽人對祂說：  
「你為自己作見證，  
你的見證不是真的。」  
14 耶穌就回答他們說：  
「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  
我的見證還是真的；  
因我知道我從那裡來，  
並往那裡去；

（註1）眾人有家可回，人子卻沒有枕首之處（太八20）。橄欖山是耶穌釘十字架前一週每夜出耶路撒冷到那裡露宿之地（太廿一17；路廿一37）。

（註2）主耶穌再來到殿裡教導，表明祂是以教師的身分坐著。下節「文士」也是教聖經的。約翰福音只在此一處提到文士。

（註3）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動機是要得話柄告耶穌（第5節），他們的行動和話語，卻顯示出他們的不義（放了行淫的男子；他們可帶她到公會去，卻無權拖她到眾人面前）、與無情無禮：「這婦人正行淫之時被拿」與第10節耶穌以祂曾對母親的稱呼「婦人」（二4）來喊她，是何等的對比。這是「無情」與「慈愛」的對比。

我們有沒有犯「淫亂」的罪呢？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向她起念頭的，他在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保羅將聖徒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我們的心意有無失去那向基督的單純和純潔，而去與世界行淫呢（林後十一2-3）？

（註4）他們引摩西的律法，只引了一半。事實上律法說是要將二人一併治死（申廿二23-24）。他們把人帶到耶

穌面前，他們自己也同時被主審判。耶穌彎腰畫字，就是給他們自己省察的時間。主不回答是非問題，主帶人到生命樹裡。

（註5）「從老的開始，依次地出去了」表示沒有人有資格定人罪，越老的人越沒資格。主耶穌第7節的回答是何等的榮耀與幽默！

（註6）有資格定罪的主說：「我也不定罪妳。去吧，從今後，不要再犯罪了。」主沒有公布她的名字；見路加六37註。保羅說：「如今那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八1）。

（註7）「我是世界的光，那跟從我的……要得著生命的光」與第七38-39「要從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遙遙相對。這二者均以住棚節為背景。住棚節時，在聖殿的婦女院，也就是第20節的銀庫房那裡，點燃了四支大燭，紀念 神用火柱引導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我是世上的光」亦印證第9節包括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良心亦被光照了。外面雖有燭光，但「生命之光」是照亮人裡面之光，顯明人人犯罪，需要生命。比較十一9節及註。

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裡來，  
或往那裡去。

15 你們憑肉體判斷，  
我一個亦不判斷。(見七24註)

16 我若判斷，我的判斷是真的；  
因為我不是單獨的，  
乃是我和那差我來的父。

17 連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  
『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

18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差我的父，  
也為我作見證。」

19 他們就問祂說：  
「你父在那裡？」  
耶穌回答：  
「你們既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父；  
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父。」

20 這些話(原文是作雷瑪)是耶穌  
在殿裡教導時，在銀庫房說的，  
也沒有人拿祂，  
因為祂的時候還未到。

主是從上頭來的：我是！我是！

21 於是祂再對他們說：  
「我要去了，而你們要找我，  
你們且要死在罪中。  
我去的地方，  
你們不能到。」(註8)

22 於是猶太人說：  
「他說『我去的地方，  
你們不能到』，  
難道他要自盡麼？」

23 祂又對他們說：  
「你們是從下頭來的，  
我是從上頭來的；  
你們是出於這世界，  
我不是出於這世界。

24 所以我對你們說，  
你們要死在罪中。  
因為你們既不信我是基督，  
必要死在你們罪中。」

25 他們就對祂說：「你是誰？」  
耶穌對他們說：  
「就是起初告訴你們的那位。」

26 許多有關你們的事，  
我要講說和判斷；  
但那差我的是真的，  
而我將從祂所聽見的這些事，  
對世人講說。」

27 他們不明白祂對他們說到父。

28 所以耶穌對他們說：  
「當你們舉起人子，  
那時你們會知道我是基督，  
並且我不從我自己做甚麼。  
我說這些，  
乃是照著父教導我的。(見五17註)

29 而那差我的，是與我同在；  
祂沒有單獨的撇下我，  
因我常做祂喜悅的事。」

30 祂說這話時，許多人信入了祂。

住在主的話裡、要認識真理、要得自由

31 於是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  
「你們若住在我的話裡，  
就真是我的門徒；

32 你們將要認識真理，  
真理要使你們得自由。」(註9)

33 他們回答祂：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也從來沒有被誰奴服過。  
你怎麼說『你們將要得以自由』  
呢？」

34 耶穌回答他們：

(註8)「我要去了」指耶穌的復活與升天。猶太人相信他們要到天上，自盡的人要到地獄。主與猶太人的源頭不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是靈」(三6)。主來到這世界卻不是出於或屬於這世界(第23節)「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約壹5:19)。  
(註9)「真理」有兩面。客觀的一面指神的道理，包括神的旨意與啓示。主觀的一面指神將祂兒子啓示在我裡面(加一16)，根據第36節，「天父的兒子若使

你們得自由，你們就真是自由的」，表明這是指主觀經歷基督的真理。

「得自由」就是不再受律法的轄制，讓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2)。下節猶太人從表面的層次來看自己，他們雖然在歷史上受制於亞述、巴比倫、希臘、羅馬的統治，但精神上從來不覺得自己是被奴服過的。耶穌卻是從人裡面犯罪的層次來看他們(第34節)。

-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那所有犯罪的，是罪的奴僕。  
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  
兒子卻永遠住著。  
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使你們得自由，  
你們就真是自由的。(註9)

宗教人士容不下主的話

- 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你們卻想要殺我，  
因為你們裡面容不下我的話。  
(見七1註)  
38 我從父所看見的，就說出來；  
至於你們從你們父所聽見的，  
也做出來。」  
39 他們回答祂並說：  
「我們的父是亞伯拉罕。」  
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女，  
就要做亞伯拉罕的行事。(註10)  
40 人從 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  
告訴了你們，  
如今你們卻想要殺我，  
這不是亞伯拉罕作的。(見七1註)

宗教人士的作為出於魔鬼

- 41 你們行你們父的作為。」  
他們就對祂說：  
「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  
我們只有一位父，  
就是 神。」(註11)  
42 耶穌對他們說：  
「倘若 神是你們的父，  
你們就必愛我；  
因我是從 神出來，

- 並且已到了，  
因我不是從自己來，  
乃是祂差遣了我。  
43 你們為何不明白我的講說呢？  
因你們不能聽我的話。  
44 你們是出於  
你們的父魔鬼(原文作說謊言者)，  
並且你們願意行  
你們父的私慾，  
牠從起初是殺人犯，  
且不站在真理中，  
因牠裡面沒有真理。  
牠說謊時，是說出牠自己；  
因牠本是說謊者，也是他們的父。  
45 我告訴你們真理，  
你們卻因此不信我。  
46 你們中間誰指證我有罪呢？  
我既將真理告訴你們，  
為何不信我呢？

出於 神的、必聽 神的話

- 47 那出於 神的，  
必聽 神的話(原文作雷瑪)；  
你們所以不聽，  
因你們不是出於 神。」  
48 猶太人回答祂並說：  
「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  
並且有鬼，豈不正對麼？」(註12)  
49 耶穌回答：  
「我沒有鬼；我乃是尊敬我父，  
你們倒輕慢我。

主不求自己的榮耀

- 50 然而我不求自己的榮耀，  
有一位為我尋求榮耀和審判人。

(註10) 猶太人深知他們肉身血統的源頭，卻沒有看見亞伯拉罕信心與屬靈的那一面是不同的源頭。正如今天亦有宗教的基督徒與在生命之靈裡的信徒，是不一樣的。人看表面， 神看內心。

(註11) 宗教人士亦稱 神為父，但耶穌卻說他們的父是魔鬼(第44節)，在認知上這是相反的。在表現上亦是虛謊與真理的相對。真理這面的表現是愛父所差來的耶穌(第42節)；相信耶穌且聽 神的雷瑪話(第45-47節) 尊敬父，不求自己的榮耀(第49-50節)；且遵守神的話(第55節)。

(註12) 所羅門王以後，國分為二，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是「撒瑪利亞」。北國在主前722年亡於亞述帝國，以色列人許多被擄到異邦，亞述人也來到撒瑪利亞，從那時起血統混雜，正統的猶太人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你是撒瑪利亞人」是罵人的話。在路加十章25-37節，主卻將自己比喻為撒瑪利亞人，是好鄰舍。

從第31到59節這麼長的對話中，給我們看見驕傲的宗教人士根本聽不進屬靈的話語，與屬靈人完全活在兩個不同的領域。可見宗教與基督是敵對的。

- 51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人若遵守我的話，  
他直到永遠決不見死。」
- 52 於是猶太人對祂說：  
「現在我們知道你有鬼。  
亞伯拉罕和衆先知死了，你還說：  
『人若遵守我的話，  
他直到永遠決不嘗死味。』」(註13)
- 53 難道你還大過我們的父亞伯拉罕麼？  
他死了，衆先知也死了，  
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

榮耀主的是父神

- 54 耶穌回答：  
「我若榮耀自己，  
我的榮耀就不算甚麼；  
那榮耀我的是我父，  
就是你們所說：祂是我們的 神。
- 55 你們也未曾認識祂；我卻知道祂。  
我若說不知道祂，  
我就好像你們是說謊者；  
但我知道祂，  
也遵守祂的話。」(註14)
- 56 你們的父亞伯拉罕，  
歡躍見我的日子，既看見了，  
就喜樂。」(註15)
- 57 於是猶太人對祂說：  
「你還沒有五十歲，

竟見過亞伯拉罕麼？」(註16)

亞伯拉罕出生以前，我是！

- 58 耶穌對他們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亞伯拉罕出生以前，  
我是。」(註17)
- 59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丟祂；  
耶穌卻避開，  
並從殿裡出去了。(見七1註)

生命的視力來自 神子口裡所出

神子口裡所出、和泥、抹眼、  
奉差遣，是開眼之道(八神蹟之五)

- 9 當祂經過時，  
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註1)
- 2 祂門徒就問祂說：  
「拉比，誰犯了罪，  
叫他生來是瞎眼的？  
是這人還是他父母？」(註2)
- 3 耶穌回答：  
「既不是這人，  
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  
乃是要在他身上，  
顯明 神的作為。
- 4 趁著白日，

(註13) 猶太人從字面解釋主的話，以為主是指肉身上的不死。主的話卻是靈意的，指肉身雖死，將來要復得屬靈的生命(六40)。

(註14) 「認識」與「知道」按原文是不同的字，前者是外面客觀的，後者是裡面主觀的經歷。

(註15) 亞伯拉罕憑信心，遠遠望見主的日子(來十一13)。

(註16) 主耶穌「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五十三2)。祂才卅三歲，看起來像五十歲；因為祂「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3)；「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五十二14)。

(註17) 「我是」是主啓示自己的高峰。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我是、我是」，和合本譯為：「我是自有永有的」。猶太人知道此話的意思，表示祂與 神同等，先於一切而存在，所以猶太人定祂褻瀆之罪，要拿石頭打祂。

(第9章)(註1) 其實在屬靈的事上，我們本來也都是

「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因為我們「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意，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亮光照亮」(林後四4)。連尼哥底母作為以色列人的師傅(三10)，雖然他德高望重，也看不見 神的國度(三3)。主是「世界之光」(第5節，八12)，主也差遣祂的使者「去使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轉入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 神」(徒廿六18)。直等到「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 神，祂已經照在我們心裡」(林後四6)，我們都是天生的瞎子。

(註2) 門徒問：「誰犯了罪？」這是一個牽涉到「前生」的問題。主在第3節否定了門徒的說法，祂不是來解答宗教或神學的問題。人離不開宗教道德的觀念，活在善惡樹下要找一個對錯，主把人帶回到生命樹裡。人要定罪；主要醫治。人因犯罪而虧欠了 神的榮耀，人身上有了殘缺，看不見自己，亦看不見 神。主耶穌是「世界之光」，祂來是要除去人瞎眼的事實。四本福音書裡最多的神蹟就是讓瞎眼的看見：馬太記載三次(第九，十二，及廿章)；馬可兩次(第八與十章)；路加十八章一次；連同本章共七次之多。

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事工；  
 黑夜將到，就無人能作工了。(註3)  
 5 我在世界時，是世界之光。」  
 6 祂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  
 用唾沫和泥，  
 並抹泥在他的眼睛上，(註4)  
 7 且對他說：  
 「你往西羅亞(這被譯為奉差遣)  
 池子裡去洗。」。於是他就去洗，  
 回來就看見了。(註5)  
 8 鄰舍和那先前見他是乞丐的，就說：  
 「這不就是  
 那坐著乞討的麼？」(註6)  
 9 有人說：「是他」；  
 另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  
 他自己說：「是我。」  
 10 於是他們說：  
 「你眼睛是怎麼開的？」  
 11 他回答：  
 「那叫耶穌的人，  
 祂和泥並抹我眼睛，又對我說：  
 『你就往西羅亞池子去洗。』  
 於是我過去洗，就看見了。」  
 12 他們就對他說：「那個人在那裡？」  
 他說：「我不知道。」

宗教人士重看律法字句、宗教規條、  
 過於看見安息

13 他們把那從前瞎眼的，

帶他到法利賽人那裡。  
 14 原來耶穌和泥並開他眼睛，  
 是在安息日。(註7)  
 15 於是法利賽人就再問他，  
 是怎麼得看見的。他卻對他們說：  
 「祂把泥按在我眼睛上，  
 而我洗過，就看見了。」  
 16 於是法利賽人中有的說：  
 「這個人不是從 神來的，  
 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另有人說：  
 「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  
 他們之間就起了紛爭。(註8)  
 17 於是他們再對那瞎子說：  
 「他既開了你眼睛，論到他，  
 你說是怎樣的人呢？」  
 他卻說：「是個先知。」  
 18 可是對他，猶太人不信他曾是瞎眼，  
 又得看見的。  
 等到叫了那得看見者的父母來，  
 19 就問他們說：  
 「這是你們的兒子麼？  
 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  
 如今怎能看見了呢？」  
 20 於是他父母回答並說：  
 「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兒子，  
 並且他生來是瞎眼的。  
 21 但他如今怎麼能看見，  
 我們卻不知道；  
 至於誰開了他眼睛，

(註3)「白日」代表恩典時代；亦指我們有主同在(主是公義的太陽)的今生，「我們」要一同來作開世人眼睛的事工，因為我們是「光明之子」(路十六8)。

(註4)主用「唾沫」抹舌頭或眼睛(可七33，八23)，表示祂用口裡出的來醫治人(六63；太四4)；祂口裡所出的話和靈是叫人活的，是 神自己的生命。亞當是「泥」造的(創二7；羅九21)，我們有泥的人性。「抹」是膏抹(路四18；林後一21-22；約壹二27)。主是以祂的所是調和在人裡面，來變化我們，開我們屬靈的眼睛。這生來瞎眼的不僅肉眼得開，心眼也開了。主耶穌的生命是光的生命。

(註5)「西羅亞」表明主耶穌就是 神所差遣的。瞎眼的接受了主生命的話，他去洗，回來就看見了(亦見第11、15節)。我們亦要常有聖經更確定的話，如同燈照在暗處。我們要在這話上留意，直等到白日破曉，而晨星(主是那明亮的晨星)在我們心裡升起(彼後一19)。

我們在主的名裡受浸，是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我们行事為人，在生命的新樣裡，就像基督藉著

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3-4)。到西羅亞池去洗，是洗去我們屬土的舊人。

(註6)「若有人在基督裡，就有一個新的創造」(林後五17)。雅各被 神的手摸到之後，就不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了(創卅二27-28)。人有了基督的生命就有改變，我們的鄰舍朋友都該看見這個見證，我們自己也能回答：「是我！」彼得說：「只要在你們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探問你們裡面盼望的緣由，要恆常作準備，且要帶著柔和與敬畏回答各人」(彼前三15)。

(註7)主耶穌好像專門選在安息日治病(五章5節那病了卅八年的猶太人，就是在安息日被治好，招來了猶太人的逼迫)，來向死亡的宗教挑戰。

(註8)宗教人士關心的是他們的規矩，若不合手續，就不被稱許且被算為罪人，不算是出乎 神。他們不接受人得醫治享安息的事實(第18-25節)，且想辦法去詆毀抹殺這一事實。一般的人反而不那麼敵對，比負責宗教之聖品階級更能就事論事，且容許不同的觀點與意見。

- 我們不知道。他已經成年，  
你們問他吧！  
他當為自己說話。」
- 22 他父母說這話，因怕猶太人；  
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  
若有人要認祂為基督，  
他將被趕出會堂。(註9)
- 23 因此他父母說：  
「他已經成年，你們問他吧！」
- 24 所以他們第二次，  
叫了那曾是瞎眼的人來，  
就對他說：  
「你該將榮耀歸給 神，  
我們知道這個人是罪人。」
- 25 那人便回答：  
「祂是罪人不是，我不知道；  
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是瞎的，  
如今我看見了。」
- 26 於是他們說：  
「他向你做了甚麼？  
怎麼開了你眼睛？」
- 27 他回答他們：  
「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並不聽，  
為何再想聽？  
莫非你們也想要作  
祂的門徒麼？」(註10)
- 28 他們就罵他並說：  
「你是那人的門徒；  
但我們是摩西的門徒。(註11)

- 29 神對摩西說過話，乃是我們知道的；  
只是這個人，  
我們不知道他從那裡來！」
- 30 那人回答他們並說：  
「祂開了我眼睛，  
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裡來，  
這可真是奇怪！
- 31 但我們知道 神不聽罪人，  
然而任何人若是敬畏 神，  
並遵行祂旨意，祂才聽他。
- 32 自古以來，未曾聽見有人，  
把生來是瞎的眼睛開了。
- 33 這人若不是從 神來的，  
甚麼也不能做。」(註12)
- 34 他們就回答說：  
「你全然生在罪孽中，  
你還要教導我們麼？」  
就把他趕出去了。
- 信入者得看見：宗教人士卻瞎眼
- 35 耶穌聽說他被趕出去，就遇見他說：  
「你信入人子麼？」(註13)
- 36 這人回答並說：  
「主啊，誰是人子，  
叫我信入祂呢？」
- 37 耶穌對他說：  
「你已經看見祂，  
那與你說話的就是祂。」
- 38 他卻說：「主啊，我信！」

(註9) 許多聖品階級的宗教人士，常自許為 神的代表權柄。但權柄編號1849 OUT-BEING 原文的意思是「從所是而出」的，所以實際上他們非真權柄。他們常用的方法是開會「商議」，在羅馬統治下他們無權殺人，「趕出會堂」就成了他們常用的手段。許多人像這對父母一樣，在宗教的權威下都存畏懼之心。 神的教會應該是愛之家，滿有溫情，沒有手段；慈憐恩免，沒有定罪。浪子的父家，父掌權就是愛之家；兄掌權就回不了家。

(註10) 第25節是就事論事，誠實回答，本節的回答充滿勇氣，不像他父母考慮深切，離不開宗教的框框。「莫非你們也想要作祂的門徒麼？」的「也」更是 神來之筆，說出他已經是主的門徒了。

(註11) 「我們是摩西的門徒」，宗教徒表面上信 神，其實是跟人，跟一個自己認可的領袖。要人跟自己的宗教領袖，便不是真正認識主有生命的牧人。

復活主曾三次託付彼得「你餵養我的羊」；「你牧養我的羊。」；「你餵養我的羊！」(廿一15-17)。彼得應該懂得按時分糧之道，他怎麼勸勉呢？「你們會

像失迷之羊，如今卻歸回到你們魂的牧人與眷顧者了」(彼前二25)。有託付的彼得深得牧養的奧秘：主託給他；他又交還給主。這恐怕是他在五餅二魚的事上所學到寶貴的一課。他不敢作我們的牧者，因「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他越覺得自己不配， 神反而是越將羊託付他，一次三千，一次五千(徒二41，四4)。雖然如此，他更學會了牧養的功課：他不是我們魂的牧人與眷顧者，他將我們又交在主手中，耶和華才是我們的牧者(詩廿三1)。他盡他的一分牧養、照顧，但他不轄制或管治，只作榜樣(彼前五2-3)。

(註12) 這得醫治瞎眼者的見證真是越做越強，他一輩子瞎眼討飯，從未上過學，但他的頭腦蒙了拯救，比許多博士還清楚，又有膽識，宗教人士無言可對，只能仗勢亂罵，開除會籍。

(註13) 恩典的主怎能忘記這忠心勇敢的孩子？祂就來途中遇見他，更多的啟示祂可愛的自己。有些原文古本作：「你信入 神子麼？」「人子」是主對自己的稱呼。

就拜祂。(註14)

39 耶穌便說：  
「我為審判到這世界來，  
叫那不能看見的，看見；  
而那看得見的，  
反成了瞎眼的。」(註15)

40 那與祂同在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  
就對他說：  
「難道我們也是瞎眼的麼？」

41 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若是瞎眼的，就沒有罪了；  
但如今你們說『我們看得見』，  
所以你們的罪還留著。」(註16)

### 生命的牧養來自好牧人

#### 羊圈與群羊的比方

10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那不從門進入羊圈，  
倒從別處爬上去的，  
那人是賊和強盜。(註1)

2 但那從門進去的，是群羊的牧人。  
3 看門者給祂開門；

群羊也聽祂的聲音。  
祂便按名叫自己的羊，  
又領他們出來。(註2)

4 既將自己的羊都放出來，  
祂在前頭走，群羊也跟著祂，  
因為認得祂的聲音。

5 但他們決不跟著生人；  
因為不認得生人的聲音，  
反要逃避他。」

6 耶穌將這比方告訴他們，  
但他們不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

7 所以耶穌再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我是群羊的門。

8 凡我以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  
群羊卻不聽他們。(註3)

9 我是門；若有人從我進來，  
他要得救，且出且入，  
且要找到草場。

#### 好牧人與盜賊雇工之對比

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  
和殺害、和毀壞；

(註14) 蒙恩瞎子對主的認識在本章有三部曲：從「那叫耶穌的人」(第11節)到「是個先知」(第17節)，到信入人子，說：「主啊，我信！」就拜祂。這是何等美麗的圖畫！他如此敬拜，就被主帶入另一個羊圈(十1)。

(註15) 本節的「審判」與八15的「我一個也不判斷」的「判斷」同字。主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的目的「不是要定罪(或作審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藉祂得救」(三17)。但祂來世上的結果卻是要審判一切不信的。凡自信不瞎的(如法利賽人等宗教領袖)，反而看不見，主說他們是「瞎的領瞎的，兩個都要掉入坑裡」(太十五14)。自以為瞎的，像四福音中七次所提，個個都蒙恩罪得赦免，從裡面認識神。

(註16) 主在此是說了一般性的話：凡說我們看得見者，罪還留著，因為實際上這些人沒有屬靈的看見。正如主說過：「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這些事，祢向聰明通達的，就藏起來，向嬰孩卻啟示他們。」(太十一25；路十二1) 保羅說：「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按他當知道的，他仍不知道」(林前八2)。

(第10章) (註1) 第九章末說到一般性的話，本章一開始就以實例來解釋。「羊圈」本來代表猶太宗教(第16節「群羊」代表教會)，牧人就如群羊的君王，其權柄是基於對羊群的照顧，「羊圈」正是牧人統管的整個制度或國度。主耶穌以此比方來說明祂要建立一個新的制度，祂就是「羊圈」之門。

保羅說：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律法叫人犯罪的知識(羅三20)，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只是暫時的，因「基督之信」尚未來到，直等到這信來到，我們才能藉基督之信被贖出來，得著兒子的名分(加三22-25，四2-5)。

(註2) 主耶穌是群羊的門(第7節)，祂已經把第九章生來是瞎眼之人，從被趕出的「猶太羊圈」，帶進另一個「教會的羊圈」。猶太教中掌權者法利賽人用其權柄趕出這人，主用祂的權柄收納了他。祂是門，不僅為著舊約時代之選民，在基督來到之前，進到律法之看管下；也為著新約神的選民，從律法的圈裡出來，而進到主自己裡面，(另見啓廿一21，廿二14註)。

(註3) 在主以先來的，並非指施浸約翰、摩西、亞伯拉罕等人(五33、46，八56)，乃是指以前及當代之「假先知」、「假教師」、「假牧人」(耶廿三1-2；結卅四2-6)及不信主的宗教領袖(太廿三章)。還包括這世上的宗教、文化、哲學、遺傳等。人藉律法或猶太宗教進入羊圈，但律法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實體卻是基督(西二17)，教導人以影兒代替實體者，都是賊和強盜，都是假先知假基督，不能真得救。從主進入的，就跟著祂，能「且出且入」找到草場，「草場」是群羊得餵養之處，且是終極永遠的。基督來到以前，人在律法看守之下是過渡的。基督既已來到，就要從律法下出來，進到基督的豐滿裡，享受祂作「草場」(加三22-25，四2-5)。猶太教領袖沒有啟示，以為律法是永久的，就無分於草場。

- 我來了，要叫他們得生命，  
並且得的更豐盛。
- 11 我是那好牧人；  
那好牧人為群羊  
捨去祂的魂生命。(註4)
- 12 那雇來的，不是牧人，  
群羊也不是他自己的，  
他看見狼來，  
就撇下群羊而逃走；  
狼就抓住他們，並趕散了他們。
- 13 因為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群羊。
- 14 我是那好牧人；而我認識那屬我的，  
那屬我的也認識我，(註5)
- 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  
我且為群羊捨去我的魂生命。

主另外有群羊

- 16 我另外還有群羊，並不是出自這圈；  
我也必須領他們來，  
他們也聽我的聲音，  
且要成爲一個羊群，  
歸一個牧人了。(註6)
- 17 爲此，我父愛我；  
因我將我魂捨去，  
好再將他取回來。
- 18 沒有人從我將他奪去，  
乃是我自己將他捨去。

- 我有權柄捨去他，  
也有權柄再取他回來。  
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註7)

你們不是屬我的群羊

- 19 猶太人中爲這些話，  
再起了紛爭。
- 20 但其中好些人說：  
「他有鬼，而且瘋了，  
爲何聽他呢？」
- 21 另有人說：  
「這不是鬼話(原文作雷瑪)。  
鬼豈能開瞎的眼睛？」(註8)
- 22 那時，在耶路撒冷有獻殿節，  
是冬天。(註9)
- 23 耶穌在殿裡，就在所羅門廊下行走。
- 24 於是猶太人圍著祂，並對祂說：  
「你叫我們心魂不定，要到幾時呢？  
你若是基督，  
對我們坦然明說吧！」(註10)
- 25 耶穌回答他們：  
「我已告訴你們，你們並不信。  
我在我父名裡所做的事工，  
爲我作了見證；
- 26 只是你們不信，  
因爲你們不是屬我的群羊。

(註4) 好牧人是叫羊得生命之門，且可得豐盛之生命；祂是話成了肉身，爲羊一直捨己，且捨到十字架上，賠上了自己整個魂生命；祂不是雇工，顧念自己的利益，狼來了就逃之夭夭(對雇工牧人最好的形容，記錄在以西結卅四章1-10節及撒迦利亞十一16-17)。主捨魂是爲著釋放祂的生命，任由群羊去支取。

(註5) 主不僅是那好牧人，祂也是「那在永約之血裡領群羊的大牧人」(來十三20)；祂還是「那牧長」要將「那不衰殘的榮耀冠冕」，給忠心效法祂的牧者們(彼前五4)。

(註6) 「另外還有群羊」指教會。教會不是出於猶太宗教，或猶太教的一派；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23)；是藉主的死，將祂的生命分賜給猶太和外邦的衆肢體而產生的(第10-18節及徒十一18)。「羊圈」本來是律法規條下的猶太教；「群羊」是有生命且屬靈的教會。舊約的選民要從律法與宗教裡出來，以基督爲門進到基督裡。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平，將從律法下出來的猶太人，與新約的聖徒，兩下合而爲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以祂的身體，廢掉了冤仇(律法規條)，將這雙方，在自己裡，創造成一個新人；且除滅了冤仇，使這雙方

歸爲一體。(弗二14-16，三6)。

(註7) 第五章19節註，說到主對己無所求。祂多次表明祂不能、祂不起意、祂只是照著父的意思作。本節是惟一的例外：「乃是我自己將他(指魂)捨去」。因爲父不勉強祂作，祂卻知道父要作衆子之父的心意，就以父的心意爲命令。所以一方面主自己捨魂，另一方面又是受父之命。這其間並無矛盾。

(註8) 本節說明本章是以第九章瞎眼得開之事爲背景。

(註9) 舊約並無「獻殿節」，在兩約之間，主前168年敘利亞王安提亞古伊彼凡尼佔領耶路撒冷，獻污豬於祭壇。引發了猶太壯士馬加比率衆打敗敘利亞王，於主前165年猶曆九月廿五日(相當於陽曆十二月廿五前後)修復聖殿與祭壇，重新獻給神。此後成爲 Festival of Hanukkah 燭光節，連歡八日，以誌慶重新獻殿之壯舉。

(註10) 主曾多次表示祂是彌賽亞：一次對撒瑪利亞婦人(四25-26)；一次對生來是瞎眼得醫治的人(九35-38)。施浸約翰也曾差人去問祂：「那將要來的是祢麼？」，祂的回答是祂的工作就是祂的表白。此外，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彼得蒙啓示，在十二使徒面前公開承認祂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

好牧人與父保守羊群

- 27 我的羊聽我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註11)
- 28 我又賜他們永生；他們直到永遠決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註12)
- 29 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父手裡奪去。
- 30 我與父原為一。」(註13)

宗教的逼迫

- 31 猶太人再拿起石頭，要丟祂石頭。
- 32 耶穌回答他們：  
「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你們是為其中那一件，丟我石頭呢？」
- 33 猶太人回答祂：  
「我們不是為善事丟你石頭，乃是為著僭妄的話；並因為你是人，將自己當做神。」
- 34 耶穌回答他們：  
「在你們律法上不是寫著：  
『我曾說你們是神』麼？(註14)
- 35 而經書是不能廢的；

- 若神的話所臨到的人，被稱為神，
- 36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祂說是神的兒子，你們還說：『你說僭妄話』麼？
- 37 我若不做我父的事工，你們不必信我；
- 38 但我若做了，你們縱然不信我，當信這些事工，叫你們知道且明白，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
- 39 於是他們再想捉拿祂，祂也脫離他們的手走了。
- 40 祂就再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浸的地方，就住在那裡。(註15)
- 41 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裡。並說：  
「約翰的確沒行過神蹟，但約翰論到這人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的。」
- 42 在那裡，信入祂的人就多了。

勝過死亡的生命 (八神蹟之六)

拉撒路死是為神的榮耀

- 11 但有一個伯大尼人拉撒路患病，就是出自馬利亞和她姊妹馬大的村莊。(註1)

(註11) 新郎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三29)；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五25)；凡屬真理的人，都聽主的聲音(十八37)。

(註12) 「永生」非死後才開始，信徒一蒙恩得救就有了永遠的生命，這生命也為著聖徒今天的生活。這生命讓人到主那裡，祂絕不丟棄也不失落我們(六37, 39)；是主揀選了我們(十五16)來顯明祂的義(羅三26)，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開(羅八35)，祂要救我們到底。神自己永不改變，祂的旨意和祂的約也永不改變，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註13) 主對彌賽亞職分的解釋，和詢問者的觀念並不一致，他們對神國的觀念是屬地的、物質的、現在的。主的觀念卻是屬靈的、屬天的、將來的。先有受苦的彌賽亞，才有得榮的基督。主的回答更遠超他們的想像：「我與父原為一」。按本體和本質而言，神是一位；按位格而言，有聖父、聖子、聖靈之別。本體本質不可分割；位格亦不可混亂。希伯來書說：「祂是神榮耀的光輝，及祂本體的真像」(來一3)。主在本節明說祂是神，所以猶太人要拿石頭丟祂。

(註14) 「律法」泛指摩西五經，在此則指舊約聖經。

本節引自詩篇八十二6節。但比較另兩處聖經：「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惟是那以力量束我腰，使我行為完全的，祂是神」(詩十八31-32；撒下廿二32)。本節「你們是神」是指那些代表神在人前行事的猶太官長；或如下節有「神的話所臨到之人」，如詩篇九十篇之前說：「神人摩西的祈禱。」承受神話之人與神的兒子之間，有無限量之差距。有些偏激的教派或傳道人，利用本處聖經強調：「牛生牛，羊生羊，神生神」的「人成為神」的說法，甚至發展為：「耶穌基督是神成為人，目的要使人成為神」的理論。雖然他們亦承認所謂「神」僅具神性，而無神格。但仍走了極端，讓人崇敬人過於所當崇敬的，或自以為高人一等，重蹈天使長墮落成撒但之覆轍，真是要慎之、慎之！

(註15) 「約但河外」指第一二八節約但河外的伯大尼。主現在回到祂從前開始傳道的地方。

(第11章)(註1) 摩根說：本章的故事是一首愁悵的哀歌，又是一首得勝的凱歌。其中顯出人類基本的光景和主的能力與榮耀。伯大尼是 HOUSE-RESPOND 是回應之家，又是患難或菓子或無花果之家。第18節伯大尼離耶

- 2 這馬利亞卻是那用香膏抹主，  
又用她頭髮擦祂腳的；  
她兄弟拉撒路病了。(註2)
- 3 這姊妹就打發人到祂那裡說：  
「主啊，看哪！  
祢所友愛的人病了。」(註3)
- 4 耶穌聽見卻說：  
「這病不至於死，  
乃是為 神的榮耀，  
叫 神的兒子藉此得榮耀。」
- 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  
並拉撒路。(註4)
- 6 故此，當聽見他病了，  
就在祂所在之地，仍住了兩天。
- 7 然後對門徒說：  
「我們再往猶太去吧。」(註5)
- 8 門徒對祂說：  
「拉比，猶太人近來想要丟祢石頭，  
祢再往那裡去麼？」
- 9 耶穌回答：  
「白日豈不是十二小時麼？  
人若在白日走路，他不至碰跌，  
因為看見這世界之光。(註6)
- 10 然而，人若在黑夜走路，他會碰跌，  
因為他裡面沒有光。」

- 11 祂說了這話，隨後就對他們說：  
「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  
我要去叫醒他。」
- 12 於是祂門徒說：  
「主啊，他既睡了，就必會好。」
- 13 但耶穌是指著他死說的，  
他們卻以為是指休息睡著說的。
- 14 於是耶穌就明白告訴他們：  
「拉撒路死了。」
- 15 因我不在那裡，就為你們歡喜，  
好叫你們相信。  
如今我們往他那裡去吧。」(註7)
- 16 稱為雙生的多馬，  
就對那同作門徒者說：  
「我們也去與他同死吧。」

主是復活、也是生命

- 17 耶穌到了，就知道他在墳墓裡，  
已經四天了。
- 18 伯大尼卻是靠近耶路撒冷，  
相距約十五斯達第  
(長度單位，1 stadion 等於192公尺。)
- 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  
要為那兄弟安慰她們。
- 20 當馬大聽見耶穌來了，

路撒冷15 stadions，一個 stadion 約為192公尺，所以15 stadions 約為2.88公里，不到3公里。

本章前53節敘說故事，記載這神蹟光頭本身的內容及反應。伯大尼是個可以令耶穌有「回家」感的地方。(註2) 這馬利亞當然是第十二3節的馬利亞，但路加七38節的婦人亦完全符合本節所形容，那是一位被西門輕看犯罪的女人，卻被主欣賞，認為她的愛多。並且路加敘述的事情發生在先，所以有人更認為本節的馬利亞就是路加七章的婦人。而且路加七章前這家人早已認識耶穌，且相交甚深。

(註3) 伯大尼是新約小群(路十二32)教會的小影：路加十章讓人見到馬大的事奉，馬利亞在主腳前安靜的傾聽與敬拜(見路十39註)。本章給人看見主復活生命在拉撒路身上之彰顯。「病了」亦表示屬靈生命不正常：缺少生命。誰沒有難處呢？當難處發生之時，我們有無將難處告訴主呢？我們配稱「祢所愛的」麼？這裡的「愛」是 philéo 的愛，充滿了熱情的愛。這一個愛一直稟告到約但河外的耶穌。我們是否知道我們的病情而上達天聽呢(來四16；腓四6)？

(註4) 家中遇到難處或經歷患難，並非主不喜歡我們，本節的愛是 agapao 的愛，是持續不斷獻身(devotion)的愛。有時候我們也為過犯所勝，但「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孩子」(來十二6)，並且這也是

為著 神的榮耀(第4節)。

(註5) 主耶穌仍在約但河外住了兩天，是因為祂愛這家人。主有祂的時間，祂並不誤事。祂獻身的愛也不怕再到敵對的中心，被猶太人丟石頭。事實上祂往往是等到人的盡頭，才是祂的起頭。父不動祂也不能動。門徒的觀念是：何必再往猶太去找麻煩？

(註6) 按羅馬計時法，一天有兩個十二小時：從日出到日落是白天；夜間則分為四更，每三小時為一更。主是在「白日」作父的工(九4)；祂也是「世界之光」；我們要住在光中，就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那恨他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往那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約壹二10-11；約十二35-36)。

怎樣住在光中呢？要跟從主這世界之光，就不在黑暗裡走，乃要得著生命的光(八12)；要愛慕主的話，因祂的話是人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105)；要常與主交通(約壹一6)。

(註7) 姊妹們差人告訴主拉撒路病了，約一天的路程，主仍住了兩天(第6節)，從約但河外到伯大尼又是一天，所以拉撒路死時是在稟告者的途中。主不在那裡是為門徒(還包括馬大和馬利亞)「在信上堅固，在感謝中增長」(西二7)而歡喜。門徒早已信入了耶穌(二11，六68-69；太十六16)，但信心的程度及觀念上仍需要長進與堅固。

就出去迎接祂；  
馬利亞仍在家裡坐著。  
21 於是馬大對耶穌說：  
「主啊，祢若是在這裡，  
我兄弟必不會死。  
22 而現在我知道，  
祢無論向 神要求甚麼，  
神必賜給祢。」（註8）  
23 耶穌對她說：「你兄弟必復起。」  
（見六40及徒二24註）  
24 馬大對祂說：  
「我知道在末日的復活裡，  
他必復起。」  
25 耶穌對她說：  
「我是復活，也是生命。  
那信入我的，雖然死了，  
也必活著；」（註9）  
26 並且凡活著且信入我的人，  
必不進入永死。你信這話麼？」  
27 她對祂說：  
「主啊，是的，我信祢是基督，  
神的兒子，就是那來到世界的。」  
28 她說了這話就回去，  
暗暗地喊她妹子馬利亞說：  
「夫子到了，並且喊你。」  
29 她既聽見，就急忙起來，  
且向著祂去。  
30 那時，耶穌尚未進入村子，  
仍在馬大迎接祂的地方。  
31 那些與馬利亞在家裡  
並安慰她的猶太人，

見她急忙起來又出去，就跟著她，  
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裡去哭。  
32 當馬利亞來到耶穌所在之處，  
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  
對祂說：  
「主啊，祢若早在這裡，  
我兄弟必不死。」（註10）  
33 當耶穌看見她哀哭，  
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哀哭，  
靈裡就自己悲歎而激動，  
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  
他們回答：「主啊！且來看吧！」  
35 耶穌流淚了。（註11）  
36 猶太人就說：  
「看哪！他何等友愛他。」  
37 但其中有人說：  
「這人開了瞎子的眼睛，  
豈不也能叫這人不死麼？」  
38 於是耶穌又在自己裡面悲歎，  
來到墳墓；卻是個洞穴，  
並有塊石頭擋著它。  
39 耶穌說：「把石頭挪開。」  
那死人的姊姊馬大對祂說：  
「主啊，他已經是臭了，  
因為有四天了。」（註12）  
拉撒路出到這裡來！  
40 耶穌對她說：  
「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  
必看見 神的榮耀麼？」  
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

（註8）馬大的話看出她對復活只有客觀的認知，她相信主若在，她兄弟必不死，如今她話中卻帶著失望與抗議的味道。她信主，卻不預期她的兄弟如今會復活；她信將來，沒信現在，這就是人用自己的觀念限制了 神兒子的作為。

（註9）和合本將第24節原文有區別的兩個字都譯為「復活」。主曾說：「因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且活著，子也照樣隨祂所願，使人活著」（五21）；又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那聽見的，就要活了」（五25）。本節是約翰福音主說的第六個「我是」，是永遠的現在式，對主而言，「雖然死了，也必活著；並且凡活著且信入我的，必不進入永死。」這偉大的宣告，馬大和門徒還未能完全領會其深意。

復活不單是末日要發生之事，復活就是主自己。並且「叫人活著的是靈……我所說的話是靈，就是生命」

（六63）；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4），信徒甚麼時候活在基督裡，就是活在復活的境界裡。並且聖靈就是復活的實際，沒有聖靈就沒有復活。

（註10）聖經每次提到馬利亞，她都在主的腳前。如今她被憂愁籠罩，心中懊惱，竟說出與第21節馬大同樣的話，她的憂愁來自死亡，而死的毒鉤就是罪（林前十五56）。主看著祂所愛者被死亡所籠罩而不能出來，能不悲嘆而激動麼？能不伸手援救她們麼？

（註11）和合本照欽定本的譯文，將第33節的兩個「哀哭」與35節的「流淚」不同的原文字都譯成「哭」，沒有表達原文的用意。

（註12）馬大對主剛才所說的話（第25-26節）並不明白，她的信心只看將來，不看現在，所以她反對「把石頭挪開」。但主還是勇往直前。

耶穌卻向上舉目並說：  
 「父啊，我感謝祢，  
 因為祢已經聽我。  
 42 我原知道祢常聽我，  
 但我為著周圍的群眾說，  
 叫他們信祢差了我來。」（註13）  
 43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  
 「拉撒路出到這裡來！」（見五25註）  
 44 那死人出來了，手和腳裹著布，  
 他臉上還包著手巾。  
 耶穌對他們說：  
 「解開他，並讓他走！」（註14）  
 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  
 見了祂所做的，就多有信入祂的；  
 46 但其中有人去見法利賽人，  
 且將耶穌所做的告訴他們。

#### 宗教人士的反應

47 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議會，  
 且說：  
 「這人行好些神蹟，  
 我們怎麼辦呢？」（註15）  
 48 若這樣由著他，全都要信入他了，  
 羅馬人也要來，  
 並奪我們的地土和百姓。」  
 49 但他們當中一個人，  
 是當年作大祭司的該亞法，  
 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  
 50 也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  
 又免得通國滅亡，  
 就是你們的益處。」（註16）

51 但這話卻不是出於他自己，  
 乃因當年他是大祭司，  
 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  
 52 也不僅替這一國，  
 乃是要將 神四散的兒女，  
 聚集歸一。  
 53 於是從那日起，  
 他們商議要殺祂。（註17）  
 54 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  
 卻離開那裡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  
 到了名叫以法蓮的城，  
 在那裡與門徒同住。  
 55 後來猶太人的逾越近了，  
 許多人就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  
 要在逾越前潔淨自己。  
 56 他們就尋找耶穌，  
 又站在殿裡彼此對說：  
 「你們怎麼看？  
 他豈不來過節麼？」  
 57 那時，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發了命令，  
 倘若有人知道祂在那裡，  
 就該報明，好去拿祂。

#### 神子彰顯榮耀之途徑

伯大尼筵宴為主安葬：交通於主的死

12 這樣，逾越前六日，  
 耶穌來到伯大尼，  
 就是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

（註13）原來主一直與父保持交通，祂早已知道父聽了祂，主揚聲是叫眾人聽見，讓 神的榮耀得彰顯。

（註14）拉撒路的復起，只不過是將他的魂喚回他的身體，還需要人去解開他的裹尸布。這與主的復活和林前十五章聖徒將來的復活並不一樣。「手和腳裹著布」，正如林前與加拉太書所說，人被肉體行為和律法制度所捆綁；「臉上還包著手巾」，又如以弗所書所說，人心中的眼睛被捆綁，需要 神將智慧與啓示的靈賜下，才能明白 神呼召的指望（弗一17-18）。這些都需要聖徒彼此的代禱。除去這些裹尸布，才能有在主裡真正的自由。除拉撒路以外，主曾叫睚魯的女兒復活（太九18-26；可五22-43；路八40-56）；又曾叫拿因城寡婦獨生的兒子復活（路七11-17）。這些人的復活，預表聖徒將來的復活。

（註15）祭司長是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他們在信仰

上原是與法利賽人針鋒相對的，但如今卻聯合對付耶穌。宗教徒要的是政治利益，而非真正屬靈的事。

（註16）該亞法極短的演講，表明要以政治的權宜和國民的利益，將耶穌交付羅馬當局，以保全猶太民族，避免被羅馬毀滅的危機。這一個卑鄙的意圖雖然當時贏得眾人的贊同，但在主後七十年，羅馬軍兵仍然毀滅了耶路撒冷和聖城的一切。從另一面看，因他是當年的大祭司，他的話又正好應驗了 神救贖計畫的預言：主在十字架上的死，拆毀了人中間隔斷的牆，將猶太人與外邦人兩下合而為一（弗二14-18）。

（註17）宗教世界，包括與 神有淵源的猶太教，不注重那卅八年在病中軟弱的人，也不在乎生來是瞎眼的得醫治，只在乎他們的安息日和傳統規條，因著嫉妬人往耶穌那裡去了，就動了殺機。這就是宗教。

- 2 於是他們在那裡為祂預備筵席；  
而馬大伺候，  
拉撒路卻是祂  
那同席中的一位。(註1)
- 3 馬利亞就拿著一磅極貴的  
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  
又用自己頭髮去擦祂腳，  
屋裡便滿了膏的香氣。  
(見十一2註)
- 4 但祂門徒中之一，  
那將要賣祂的加略人猶大，  
說：  
「這香膏為何不賣三百銀幣，  
且分給窮人呢？」(註2)
- 6 他說這話，卻不是掛念窮人，  
乃因他是賊，又帶著錢囊，  
取用所投入的。(註3)
- 7 耶穌就說：  
「由她吧！  
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見太廿六7，12-13註)
- 8 因為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  
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 9 由於猶太人中，  
許多群眾知道祂在那裡，就來了，  
不僅是為耶穌，  
也是要看  
祂從死裡所復活的拉撒路。
- 10 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11 因好些猶太人，為他的緣故，  
回去就信入了耶穌。

### 經死亡彰顯榮耀之小影

- 12 第二天，那許多來到節期的群眾，  
聽見耶穌將來到耶路撒冷，  
13 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  
又喊著說：  
「和散那！  
在主名裡來的以色列王，  
當受稱頌！」(見太廿一9及可十一2註)
- 14 耶穌得了一匹小驢駒，便騎在上面，  
正如經上所記：(見太廿一2註)
- 15 「錫安的女兒，不要懼怕！看啊！  
你的王騎在驢駒上來了。」  
(見太廿一5註)
- 16 這些事祂門徒起先不明白，  
乃是等到耶穌被榮耀以後，  
才想起這話是指著祂寫的，  
且向祂這樣行了。(註4)
- 17 當祂呼喚拉撒路，  
叫他從死復活出墳墓時，  
那與祂同在的群眾，就作見證。
- 18 群眾因聽見祂行了這神蹟，  
為此就去迎接祂。(註5)
- 19 於是法利賽人對自己說：  
「可見你們是徒勞無益，看哪！  
世人都隨從他去了。」
- 得榮耀之途徑：落在地裡死了
- 20 那時，那上來過節敬拜的人中，  
有幾個希利尼人。(註6)
- 21 這些人進到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前，  
並求他說：

(註1) 是在伯大尼西門的家為主預備筵席(太廿六6)。伯大尼是患難之家，亦是棗子或無花果之家，更是勝過死亡權勢之處。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逾越節)，耶穌的生命才能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11)。拉撒路(意 神是幫助)在聖經中從未說過話講過道，他曾死過，如今他坐在席中就是見證(第9-11節)，就見恩典。我們這些蒙恩人，有無為祂預備筵席呢？

(註2) 猶大不是惟一有此感覺的，還有其他的門徒有同感。見馬太廿六8-9註。許多人要主救恩，卻不要主自己。馬利亞曾以自己的榮耀(頭髮是女人的榮耀)投在主腳前(比較啟四10)。「理智一進來，愛心就出去；經濟一掛帥，主旨就殿後」。主對我們到底值多少？門徒中馬利亞是惟一有啓示，抓住機會表達愛心者。

(註3) 我們有無貪心？有無在主所託的錢財上忠心？

(註4) 主耶穌復活得榮以後，才有聖靈降臨(七39)。

人的觀察與聖靈的啓示很不一樣，人眼見的榮耀只是暫時表面的。必須有十架的經歷才能使生命的豐富釋放出來；必須有聖靈的啓示才能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13)，才能想起主的話而有全新的體會和認識(十四26)。

(註5) 看見主行「神蹟」而作見證，而去迎接主的群眾，有些也可能信入了耶穌，但主對這些對神蹟好奇者卻不能有所信託(見二23-25及註)。這些猶太地的人今天喊「和散那」，幾天後，卻會接受挑唆，喊「除掉、除掉，釘祂十字架！」(十九15；路廿三18、21；可十五13)。

(註6) 主降生時，有外邦的星象家來朝拜(太二1-12)；祂臨上十字架前，亦有外邦人求見。這些人如哥尼流(徒十22)，顯然是敬畏 神尋找真 神的外邦人。顯示主是全人類之救主，亦表明生命釋放的時候到了。

「主啊，我們願意見耶穌。」  
 22 腓力就來對安得烈說，  
     安得烈和腓力就來告訴耶穌。  
 23 耶穌卻回答他們說：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24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一粒麥種不落入地裡死了，  
     它仍舊是單粒，但若是死了，  
     就結出許多果實來。(註7)  
 25 那友愛自己魂生命的，就失喪它；  
     在這世上，那恨惡自己魂的，  
     要保守它，進到永遠的生命。  
 26 若有人貫徹服事我，就當跟從我；  
     我在那裡，我的用人也要在那裡；  
     若有人貫徹服事我，  
     我父必尊重他。(見十四3註)  
 27 我魂此刻被攪擾，我該說甚麼呢？  
     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刻；  
     然而我為此來到這時刻。(註8)  
 28 父啊，榮耀祢的名！」  
     當時有聲音從天上來說：  
     「我已經榮耀了，還要再榮耀。」  
 29 站著的群眾也聽見，就說：  
     「打雷了。」另有人說：  
     「有天使對他說話。」  
 30 耶穌就回答說：  
     「這聲音不是為我，  
     乃是為你們來的。  
 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

現在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註9)  
 神子被舉起，將吸引萬人來歸  
 32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  
     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自己。」(註10)  
 33 祂說這話原是指明，  
     祂將要以怎樣的死而死。  
 34 群眾就回答祂：  
     「我們從律法上聽到，  
     基督要存到永遠，你怎麼又說  
     『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  
     這人子是誰呢？」(註11)  
 當趁著光行走，且信入這光  
 35 於是耶穌對他們說：  
     「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一點時候，  
     當趁著有光行走，  
     免得黑暗臨到你們；  
     那在黑暗裡行走的，  
     就不知道該往何處去。  
     (見十一9註)  
 36 你們當趁著有光，信入這光，  
     叫你們成為光明之子。」  
     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  
 37 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  
     他們還是不信入祂。  
 38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  
     『主啊，我們的報導，有誰信呢？  
     主的膀臂，

(註7) 主耶穌就是這「一粒麥種」，祂生命的釋放是要經過十字架之死。十架的內涵就是「死而復活」。藉著死結束亞當舊造的魂生命；藉著復活顯明在祂裡面新造屬靈的生命。所以主接著說：「那友愛自己魂生命的，就失喪它；在這世上，那恨惡自己魂的，要保守它，進到永遠的生命」。在生命釋放中服事主的人，是與主同在的。人子得榮耀，才能回到榮耀裡；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時，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在榮耀裡(西三4)。

(註8) 主的「魂此刻被攪擾」，是因為祂將背起全人類罪的工價，祂原是為此而來。但祂的聖潔與祂將在十架上被父神的離棄，使祂的情緒憂愁，但這些反應並無影響祂上十字架的決心。十字架不僅解決人的罪，更要解決人的己。我們的主是何等的捨己與無己。主沒有顧到自己，祂所關心的是：「父阿，榮耀祢的名！」所以神對祂完全滿意。

(註9) 「世界」按原文SYSTEM是一個系統，是有次序的組織或安排。「這世界的王」是撒但(十四30，十六

11；林後四4；約壹五19)。主耶穌作為女人的後裔，更要傷蛇的頭(創三15)。藉著祂被掛在木頭上，祂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且要從撒但權下，收復這世界，使「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國」(啓十一15)。十架亦是神對世界的審判；所以保羅說：「對於我：世界已釘在十字架上；對世界，我也是！」(加六14)。

(註10) 「被舉起來」指主如銅蛇被掛在十字架上(三14)，是祂自己十字架上的死和愛，吸引了萬族的人來歸祂自己。祂的生是關乎萬民的(路二10)；祂的死使祂作萬人的救主(提前四10)。主被舉起來是歷史的事實；也更是聖徒事奉屬靈的原則。神不計算人工作的大或小；神看人到底高舉誰，將主放在怎樣的地位。(六44；歌一4)。

(註11) 「基督要存到永遠」見詩八十九4，一百十四；賽九7；但七14。傳統的認知並不領會十字架與基督的關係。猶太人不知道：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基督；沒有十字

又向誰顯露呢？」(註12)  
 39 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再說：  
 40 『祂使他們瞎了眼，  
 並使他們硬了心，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心就明白，又回轉過來，  
 我就醫治他們。』(註13)  
 41 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  
 就指著祂說這話。  
 42 雖然如此，  
 官長中卻有好些信入了祂，  
 只因法利賽人之故，沒有承認，  
 免得被趕出會堂。(註14)  
 43 因為他們愛人的榮耀，  
 過於 神的榮耀。

信子就是信父

44 耶穌便喊著並說：  
 「那信入我的，不是信入我，  
 乃是信入那差我來的。  
 45 那看見我的，  
 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註15)  
 46 我進到這世上來作光，  
 叫凡信入我的那些人，  
 不住在黑暗裡。  
 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原文作雷瑪，下同)  
 而不遵守，我不審判他。  
 因為我來不是要審判世界，

乃是要拯救世界。  
 48 那棄絕我、不領受我之話的，  
 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話，  
 那話在末日要審判他。(註16)  
 49 因我沒有本著自己講，  
 乃是差我的父，  
 祂給我命令說甚麼，和講甚麼。  
 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  
 就是永遠的生命。故此我所講的，  
 正是父對我說的，  
 所以我就照樣講。」(見五19註)

### 愛的服事與交通

神子給門徒洗腳的榜樣

13 那逾越節期以前，  
 耶穌知道自己離開這世界，  
 歸父的時候到了。  
 祂既然愛世間那屬自己的，  
 就愛他們到底。(註1)  
 2 當晚筵時，魔鬼已將賣祂的意思，  
 放進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  
 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  
 並且祂從 神出來，  
 又要歸回 神，(註2)  
 4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  
 並拿一條手巾束自己，(註3)

架的耶穌就沒有復活，也就無所謂基督；藉著十字架，  
 基督才得以顯明出來。

(註12) 本節引自以賽亞五十三章1節。主的膀臂只向信者顯露。羅馬書十16亦引此節。

(註13) 本節引自以賽亞六章10節。他們自以為在知識上沒有 神， 神就任憑他們陷入邪僻的心思(羅一28及註)，使他們瞎了眼、硬了心。

(註14) 信是信了，卻怕人過於怕 神；認人過於認主；看重宗教的會藉過於天上宇宙聚集的教會(來十二22-24)，不肯付代價跟隨主，愛惜自己的魂生命。何等愚昧，以短暫的虛榮，(腓二3)換取莫大無比永遠的榮耀。

(註15) 主還是願意把握最後的機會，向人宣告該認識祂是 神所差的，祂是世上的光，祂要拯救；拒絕祂的，在末日祂的話要判審他。「主的所是要拯救人，所以祂稱為基督，但主所作的會審判人；主所作的顯出祂的所是，所以拒絕主的所作，也就是拒絕主的所是。」(王國顯弟兄)

(註16) 比較路加十六29-31及註。

(第13章)(註1)從第十三章到第十七章，約翰記載逾越節與主的晚餐有關之事。他並沒有直接敘述那舊的筵席和新的晚餐。約翰只記錄祂對門徒的教導。

本章從實際洗門徒的腳讓人認識主自己的所是，到看見彼得的自義自信和猶大預備賣主的無知。人活在舊人天然的性情中，是無法活出 神兒子見證的。必須活在 神兒子的生命中，才能作 神兒子的見證。

主愛「那屬自己的」，因我們是父從世界賜給祂的(十七6)。世界也必友愛「那屬自己的」(十五19)。主與世界是相對立的，而主愛我們到底。

(註2) 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是那不信的，誰要賣祂；祂知道門徒中間一個是魔鬼(第11節及六64、70-71)、是「滅亡之子」(十七12)；祂知道祂揀選了誰(第18節)；祂更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祂從 神出來，又要歸回 神。」

(註3) 這一位已經得著萬有之主之君王，居然離席(表示祂不與 神同等為強奪)，脫去祂君王之衣，自己束上奴隸標記的手巾(反倒虛己)。且倒水在盆裡(以至於死)洗門徒的腳。這是何等的生命？

- 5 隨後把水倒入盆裡，  
就開始洗門徒的腳，  
並用所束的手巾擦乾。
- 6 當挨到西門彼得時，他說：  
「主啊，祢洗我腳麼？」
- 7 耶穌回答他並說：  
「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  
但後來你必明白這事。」
- 8 彼得對祂說：  
「祢到永遠都不可洗我腳！」  
耶穌回答他：  
「我若不洗你，  
你就與我無分了。」（註4）
- 9 西門彼得對祂說：  
「主啊，不單單我的腳，  
連手和頭也要。」（參二6註）
- 10 耶穌對他說：  
「那洗過澡的，除了腳，  
沒有需要洗了，  
乃是完全潔淨的，  
你們就是潔淨的，  
然而不都是。」（註5）
- 11 祂原知道那要賣祂的，故此祂說：  
「你們不都是潔淨的。」

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 12 當祂洗完了他們的腳，  
就穿上祂的衣服，又再坐下，  
對他們說：  
「我向你們所做的，  
你們明白麼？」

- 13 你們稱呼我夫子，及主，  
而你們說對了！我本來是。
- 14 我，主和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  
你們也當（原文作欠）彼此洗腳。  
（註6）
- 15 因為我給你們榜樣，  
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
- 16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奴僕不比他主人大，  
被差的也不大於那差他的。
- 17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將其實行，  
就有福了。

愛的對待：要愛你的仇敵

- 18 我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  
我知道我揀選了誰。  
乃是要應驗聖經的話：  
『那與我吃餅的，  
舉起他腳跟踢我。』
- 19 如今我先告訴你們那將成之事，  
叫你們到事成之時，可以信我是。
- 20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那接待我所差遣的，接待了我；  
而接待我，  
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註7）
- 21 耶穌說了這話，靈受攪擾，  
就指證並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你們中間一個人要賣我了。」
- 22 門徒彼此對看，猜疑祂所說的是誰。
- 23 祂門徒中之一，是耶穌所愛的，

門徒（除了猶大）都是那洗過澡的（第10節），「水」按聖經指：主肋旁流出來生命的水（十九34）；和主潔淨的話水（十五3；弗五26）。主為門徒洗腳表明祂在愛中，傾倒出祂的生命以至於死，來洗去門徒與世界接觸所有屬地的污穢。這也是保羅所說：聖靈的更新（多三5）。這不像猶太人潔淨的傳統，乃是在愛中屬靈的實際。

（註4）主為門徒洗腳還表示門徒有分於主的交通，若不洗，就與主無分。彼得在此學會了：「我們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彼前五5）。保羅說：「不可營私爭勝，亦不可貪圖虛榮；乃要心思全然降卑，彼此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註5）猶大被洗腳，但他不是乾淨的，因他沒有洗過澡，所以他挽回不了。有神兒子生命活在家中之人才是洗過澡的人；「祂（主）要在話的水盆裡，把她（教

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26）。

（註6）要洗完腳潔淨了才能享用主作晚餐。主洗腳的榜樣不是外面的模仿，必須要對付肉體；必須要在愛中，以生命和主的話藉著聖靈一再的更新洗滌我們，才叫作洗腳。要愛弟兄，關心弟兄不要從主豐盛的生命中墮落，就給弟兄洗腳；體會弟兄的愛就接受弟兄洗腳。一定要有主謙卑的生命，若有責備別人，顯露自己公義之心，就不知道主是萬有我們是無有，怎能彼此洗腳呢？

（註7）「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所有屬主的人，而非只接待與我們看法相同的人。能接待不同意見者，表示不以自己的所見為至高無上，承認自己所知只不過是一面，不將自己限在自劃的框框裡，且看別人比自己強。這是主啟示合一的第一部。接待小子中最小的就是接待主和差祂的父，能接待才能合一。這是接待的原則。

- 斜靠在耶穌的懷裡。
- 24 於是西門彼得向他點頭說：  
「請問祂是指著誰說的。」
- 25 他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對祂說：  
「主啊，是誰？」
- 26 耶穌回答：  
「我蘸一點餅給他，就是那人。」  
於是祂就蘸了一點餅，  
又拿起遞給加略人  
西門的兒子猶大。
- 27 當他受了那一點餅以後，  
撒但就進入了他。耶穌便對他說：  
「你所要做的，快快做吧！」
- 28 但那同席的，沒有一個知道，  
為甚麼對他說這話。
- 29 由於猶大帶著錢囊，  
所以有人以為耶穌對他說：  
「你去買我們過節期所需用的」，  
或是叫他拿甚麼分給窮人。
- 30 當那人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  
那時正是黑夜。(註8)

## 彼此相愛的命令

- 31 當他出去以後，耶穌說：  
「如今人子得著榮耀，  
神也在祂裡面得了榮耀。(註9)
- 32 神要在自己裡面榮耀祂，  
且要快快地榮耀祂。
- 33 小子們，我與你們同在，還有片時；  
你們將要找我，  
正如我曾對猶太人說，

- 就是我所去的地方，  
你們不能到。如今也對你們說。
- 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  
叫你們彼此相愛；  
正如我愛了你們，  
也叫你們要彼此相愛。(註10)
- 35 你們若有愛在彼此之間，  
衆人在此就認出你們是  
我的門徒了。」
- 36 西門彼得問祂說：「主往那裡去？」  
耶穌回答他：  
「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  
後來卻要跟我。」
- 37 彼得對祂說：  
「主啊，我為何現在不能跟祢？  
我願意為祢捨掉我的魂！」
- 38 耶穌說：  
「你願意為我捨你魂麼？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  
直到你不認我三次，  
雞決不會叫。」(註11)

## 無與倫比的講章 (第十四至第十六章)

神子的去與來為著生命的內住

神子是引人到父的道路、真理、生命

- 14 「你們的心不要受攪擾；  
你們信入 神，  
也當信入我。(註1)
- 2 在我父家裡，有許多住處；

(註8) 主耶穌知道猶大的一切，但他愛仇敵，仍然如朋友蘸餅給他，見馬太廿六23註。

(註9) 雖然是黑夜，路加也說猶大出去後，是黑暗掌權的時候(路廿二53)。但主接受父的定規，越過幽暗，看見的卻是榮耀(十二23-24，十七1)。約翰福音11次用到「人子」，這是第11次。「榮耀」乃是 神的顯出(出四十四34)，這裡特別指人子將藉死而復活，神聖的成分將要藉十架被成就為：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

(註10) 「命令」與新約中提到舊約的「誠命」同字。舊約有誠命，卻沒有那遵守誠命的生命。新約的命令不是我們能守，乃是因為 神先愛我們，為我們捨己，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作生命。是這一個「基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來讓我們「彼此相愛」，這是與主生命合一的結

果；能夠捨己跟隨主，才有裡面生命的流露，在愛裡才有合一的見證。若不能彼此相愛，就是違背主的命令，就是存心背叛主。有愛在彼此之間，才是主的門徒。

(註11) 本章有猶大的賣主，也提到彼得的不認主，這都與「彼此相愛」相背而行。我們不能作猶大，卻常是彼得，誰能自誇呢？越是自誇自信，就越像彼得。彼得雖有死的心願，卻不認識人肉體的軟弱；許多時候心裡是願意的，肉體卻由不得自己。所以總要做醒並禱告，免得入了試探(可十四38)。

(第14章)(註1) 從第十四至十六章，是主對門徒所說無與倫比的講章。前三卷福音講到主在客西馬尼園的憂傷、哀痛(太廿六37-38；可十四33-34；路廿二44)，本福音描述祂是神子，祂反而安慰憂傷受攪擾的門徒。他們憂傷是因主才指出彼得的軟弱和祂將離去。

- 若沒有，我早就告訴你們了。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註2)
- 3 而且我既去，為你們預備地方，  
就要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  
好叫我在那裡，  
你們也在那裡。(註3)
- 4 並且我往那裡去，  
那道路你們知道。」
- 5 多馬對祂說：  
「主啊，我們不知道祢往那裡去，  
怎能知道那道路？」
- 6 耶穌對他說：  
「我是那道路、和那真理、  
和那生命；若不藉著我，  
沒有人  
能來到父裡(或作向著父來)。(註4)

父在子裡顯現給門徒

- 7 你們既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父。  
並且從今後，你們認識祂，  
且已看見祂。」
- 8 腓力對祂說：

- 「主啊！將父顯給我們看，  
我們就知足了。」
- 9 耶穌對他說：  
「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麼長久，  
你還不認識我麼？那看見我的，  
已看見了父；你怎麼說  
『將父顯給我們看』呢？(註5)
- 10 我在父裡，父也在我裡，你不信麼？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原文作雷瑪)，  
不是從自己說的，  
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  
做祂自己的事工。  
(見三34及五17)
- 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  
父也在我裡；即或不然，  
也當因著事工本身信我。
- 12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我所做的事工，  
那信入我的也要做，  
並且做得比這些更大，  
因為我向著父而去。(註6)
- 13 並且你們在我名裡，無論求甚麼，

(註2) 約翰在本福音用過135次父，其中120次是指「我父」。「我父的家裡」指「諸天永存的房屋」或「天來的房屋」。聖徒是天國的子民，天是我們的住處，但這個「住」不是人觀念裡的住，乃是「穿上」(林後五1-2)。父 神原是以基督的身體為殿，藉著主死而復活，基督屬靈的身體已經被建立起來(二19-21)。如今這身體就是 神的殿(林前三16-17，六19)；是 神在靈裡的居所(弗二22)。「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並且每一個照樣互為肢體」(羅十二5)，所以「許多住處」是指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的「去」是上十字架；「預備」需要時間，實際上就是耶穌死後那三天；經過死而復活，主就將人帶進 神裡面，來建造 神的居所，所以這「地方」就是教會(太十六18)，就是基督的身體。這是「神的家」(提前三15)；是 神兒子之家(來三6)；是被建造之靈宮(彼前二5)。

這也與新耶路撒冷的建造有關(來十一10；啓廿一2)。神在全宇宙只有一個為祂子民建造之活的居所，是屬靈的，是屬天的，不僅是為將來，乃是現在就可以來到的(來十二22-24)。這是聖徒榮耀的指望。

(註3) 主在本章的用意，是將人帶進 神裡，以建造祂的居所。十字架成功救贖，是主為門徒預備地方的開道。那地方就是在祂的身體裡。祂「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是在祂復活之日(廿九-22)，祂不撇下門徒為孤兒，祂正向著他們而來(第18節)。「好叫我在那裡，我的用人也要在那裡」(十二26，十七24)。祂乃是來接我們「來到父裡」(第6節)。

(註4) 本節是約翰福音第六個「我是」。門徒不領會主的話，主回答多馬之問是何等豐富。按原文，道路、真理、生命均有定冠詞 THE。道路是通往 神之路，是主工作之方法(一51)；真理是認識 神的憑藉(一18)，是 神的話(十七17)，是主工作的內容；生命指享受 神的權柄(一12)，是主工作的結果。

自亞當吃禁果以後，人無法親近 神。如今有了道路、真理、和生命，就可以親近 神了。道路引進真理，真理見證生命。其實這三者都是主自己，祂是那活的人位，被引導之人所去之處，也必是一個人位，就是 神自己。

保羅說：「萬有都本於祂，又倚靠祂，又歸於祂」(羅十一36)。用今天的話說：祂是源頭、是過程，又是那終結的目標。

(註5) 父是子的內容；子是父的顯出；靈是子的化身和實際(林後三17)。

(註6) 屬地的事是小事，屬天屬靈的才是大事。主所作的事工是「叫父在兒子裡得榮耀」(第13節)。祂的所作顯出祂的所是：

1. 「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王下二9)
2. 「甚麼是更大的？金子麼？還是叫那金子成聖的殿呢？…甚麼是更大的？禮物麼？還是叫那禮物成聖的壇呢？」(太廿三17、19)
3. 「小子們哪！…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是比那在世界裡的更大。」(約一四4)
4. 「人為朋友捨去他的魂生命，就沒有比這更大的

我必做成這事，  
叫父在兒子裡得榮耀。(註7)

14 你們若在我名裡求甚麼，  
我必做成。」

子藉保惠師住在門徒裡

15 「你們若愛我，就遵守我的命令。  
16 我也要求父，另外賜給  
你們保惠師(原文作在旁呼喚者)，  
叫祂與你們同在，  
直到永遠，(註8)

17 祂是那真理的靈，世人不能接受；  
因為看不見祂，也不認識祂。  
你們認識祂，因祂與你們同住，  
也在你們裡面。

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  
我正向著你們而來。(註3)

19 還有片時，世人就不再見我，  
你們卻見我；因我活著，  
你們也活著。(註9)

20 在那日，你們知道我在我父裡，  
你們也在我裡，  
我也在你們裡面。(註10)

21 那有了我命令，又將其遵守的，

這人就是那愛我的；  
但那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  
我也要愛他，  
並且我自己要向他顯現。」(註11)

22 猶大(不是那加略人)問祂說：  
「主啊，為何要將你自己向我們，  
而不向世人顯現？」

23 耶穌回答並對他說：  
「人若愛我，他必遵守我的話；  
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向祂而去，  
且以祂為住處。(註12)

24 那不愛我的，不遵守我的話。  
你們所聽見的話不是我的，  
乃是差我之父的。」

保惠師就是那聖靈，  
祂要將一切指教門徒

25 「我與你們同住時，  
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在我名裡，  
所要差來的那聖靈，  
祂要將一切指教你們，  
且要你們想起我對你們  
所說的一切。(見第16節及註)

愛。」(約十五13)

5.「然而那在諸天之國裡最小的，比他(指施浸約翰)還大。」(太十一11)

所以，甚麼是因主向著父而去，並且「做得比這些更大的」事工呢？1.是屬靈的；2.是叫金子叫禮物成聖的神；3.是在我們裡面的那一位；4.是捨魂的生命，是愛；5.是天上的。一切從自己、從世界、從宗教出來的，表面可能大，在神看卻相反：芥菜種長出來變大樹，以致飛鳥來宿；教會變成大巴比倫，都不是主所要信祂之人做的。十字架不僅是讓主回到父的榮耀裡去，保羅要在祂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達成主要帶領眾子進到榮耀去(來二10)的目標，這些都是「更大的事工」。

(註7)「在主的名裡求」是進到「與主合一」裡去支取主的豐富。正如彼得在聖殿的美門口，「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裡」叫癱腿的起來行走。彼得支取了主的能力。

(註8)保惠師是真理的靈，要為主作見證(十五26)；祂要與門徒同在同住，祂住在門徒裡(內住的聖靈，廿22)，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祂不從自己說，祂要榮耀主，要將那受於主的，宣示門徒(十六14-15)；其實祂就是復活主在地上的化身：「我們有一位向著父的保惠師(和合本譯作中保)：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保羅說：「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

前十五45)；並且我們是「那與主聯合的，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

(註9)「因我活著，你們也活著」這話內含極其豐富：

1.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每一句話(太四4)。

2.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那聽見的就要活了(五25)。

3.叫人活的是靈……我對你們說的話是靈，就是生命(六63)。

4.當我們死在過犯中時，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5)。

5.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加二20)。

(註10)「在那日」就是主復活的那一天晚上，祂向門徒吹氣，說：「你們受聖靈」(廿22)，本節的話就應驗了。主既在我們裡面，我們就要享用祂，天天與祂交通。

(註11)遵守主命令就行在「維持十字架成果」的路上。愛主之人，主要向他顯現。主第一個就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彼得也對哥尼流作見證說：主復活以後，乃是向那些與祂同吃同喝的見證人顯現(徒十41)。

(註12)「以祂為住處」這裡的「住處」與第2節的「住處」同字，新約只用過這兩次。表示主要住在人裡面，人亦要住在父裡面，是互為居所，這是神最奇妙的安排。

-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  
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  
我賜給你們，不像世人所賜。  
你們的心不要受攪擾，  
也不要膽怯。
- 28 你們曾聽見我對你們說，我去，  
我且正向著你們而來。  
你們若愛我，因我向著父而去，  
就必喜樂，因為父比我大。(註13)
- 29 而現在事情成就以前，  
我告訴了你們，叫你們事成之時，  
就可以信。
- 30 我不再與你們多說話，  
因為世界的王將來，  
且在我裡面毫無所有；(見十六8註)
- 31 但要世人知道我愛父，  
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照樣做。  
起來，我們從這裡走吧！」  
(見三34及五17)

**神子是真葡萄樹；天父是園戶；  
門徒是枝子**

**15** 「我是這真葡萄樹，

- 而我父是園戶。(註1, 註2)
- 2 凡不在我裡面結果子的枝子，  
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  
祂就將他修理乾淨，  
叫他結果子更多。(註3)
- 3 你們藉我講給你們的話，  
已是潔淨了。
- 4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  
我也在你們裡面。  
正如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  
從自己不能結果子；  
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  
也是這樣。(註4)
- 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那住在我裡面的，我也在他裡面，  
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  
你們就不能做甚麼。
- 6 人若不住在我裡面，  
就像枝子丟在外面而枯乾，  
他們被收拾起來，且扔在火裡，  
就燒了。

(註13) 「我去，我且正向著你們而來」表示祂很快就會來，三天後，主復活了。祂先升上去見父，但關心門徒，當天就向著門徒而來，世界在祂裡面毫無所有(第30節)。祂實在是單純，毫無雜念。並且父怎樣吩咐，祂就照樣做。

(第15章)(註1)本節是本書第七個「我是」。舊約有許多關於葡萄樹的記載：詩八十八-16；耶二一21-25；結十五1-6，十七5-6、9-10，十九10-14。以賽亞五1-2說到：我(指主)要為我親愛的(指父 神)唱歌，父 神有葡萄園，栽種上等的葡萄樹；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賽五7)。神揀選了以色列家的猶大人作祂上好的葡萄樹，但他們讓 神失望；沒結好葡萄，卻結了野葡萄，空有葡萄樹的地位，卻沒有生命的見證。如今主耶穌不再找猶太人或別的民族作祂的葡萄樹，祂自己要來作葡萄樹！哈利路亞，神不再用人作葡萄樹，祂的葡萄樹乃是祂的獨生子耶穌。

(註2)三本福音書(太廿一33-41、45；可十二1-12；路廿九-19)都記載了“兇惡園戶的比喻”。比喻中的園戶：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都看出主是指著他們說的。園戶這字編號1092 LAND-ACTer 新約聖經出現19次，中文聖經有三個不同的翻譯，園戶16次，農夫2次，栽培的人一次，英文聖經都一致譯為 HUSBANDMEN 或 FARMERS。這些中英譯文都沒有錯。但中文聖經因為在本節譯為「栽培的人」與上列三處福音其中16次譯為「園戶」不一致，

就遮蓋了讀經時所能被發現的啓示與亮光，因按中文譯文，讀者很難將「栽培的人」串到「園戶」。主總括舊約找不到好的「園戶」，所以如今祂不再租給人作園戶，祂說：「而我父是園戶」。哈利路亞，教會今天若照主啓示以父是園戶，我們就不會遇見兇惡的園戶；凡以父以外的人作園戶者，或是自以為是園戶者，都是拒絕或代替父作園戶，其後果必將如三處兇惡園戶所比喻，連神的兒子都殺了。衆教會能不引以為鑑麼？保羅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服事的用人……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林前三5-6)。他們都算不得甚麼，只不過「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教會中有的勞苦的用人，主取消了作中間階級的園戶。舊約以色列人求立王的事讓主不喜悅，神要恢復自己作每一個人的王。另見路廿二25-26；弗四11；來三6；帖前五12註。

(註3)新約與舊約最大的差別就是信徒一方面得以「在基督裡」，另一方面又有內住的聖靈(廿一)作基督的化身。所以一切都要在主裡面作，不在主裡的枝子就剪去；結果子的亦要被修理乾淨(接受十字架的工作)，為著結果子更多，顯明父作園戶的榮耀。又正如十五3註所言，主是用祂的話來潔淨聖徒。

(註4)不僅是在主裡，更要「住」在主裡，住的意思是 REMAIN「留」。一來一往的互往，就是交通：神就是光，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祂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5、7)。

多結果子：住在主裡面，主的話也住在你們裡面

- 7 你們若住在我裡面，  
我的話（原文作雷瑪）也住在  
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  
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 8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在此得榮耀，  
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了。

住在主的愛裡就喜樂滿足

- 9 我也愛你們，正如父愛我；  
你們要住在我的愛裡。（註5）
- 10 你們若遵守我命令，  
住在我的愛裡，  
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  
又住在祂的愛裡。
- 11 這些事我對你們說了，  
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裡面，  
並使你們的喜樂滿足。」（註6）

彼此相愛，就是主的朋友，  
果子就常存

- 12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  
正如我愛你們。（註7）
- 13 人為朋友捨去他的魂生命，  
就沒有比這更大的愛。
- 14 你們若做我所吩咐你們的，  
就是我的朋友了。
- 15 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  
因奴僕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

然而我稱你們為朋友；  
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  
都告訴你們了。

- 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  
乃是我揀選了你們，  
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  
並使你們果子常存。  
你們在我的名裡，  
無論誰向父求，  
祂就賜給你們。
- 17 我這樣吩咐你們，叫你們彼此相愛。

門徒見證主：將被世界無故恨惡

- 18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  
恨你們以先，已經恨了我。
- 19 你們若是出於世界，  
世界必友愛那屬自己的；  
只因你們不是出於世界，  
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  
因此這世界恨你們。（註8）
- 20 你們要紀念我對你們所說的話：  
『奴僕並不大過他的主人。』  
他們若逼迫我，也要逼迫你們；  
若遵守我的話，  
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 21 但他們因我的名，  
要向你們做這一切的事，  
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 22 我若沒有來對他們說話，  
他們就沒有罪；  
但如今有關他們的罪，

主強調「住在我裡面」，本章就有11次之多。並且從正反兩面來說明。不住在主裡，就如枯枝被丟到主外被燒（第6節）；住在主裡，就有生命的交通，帶進雷瑪的活話，成就我們的祈求和所願（第7節），並且這也是恩膏的教訓（約壹二27）；父得榮耀，我們也成為門徒（有生命的長進，第8節）。這就是與主聯合。（註5）「住在主裡面」有生命的交通，有主雷瑪的活話（第7節），很自然的就與主有愛的聯繫，過著被愛所掌管的生活。

（註6）叫主喜樂的根據是我們愛祂，遵守祂的命令。祂有喜樂，我們的喜樂就會滿足。我們的主「為著那擺在祂前面的喜樂（指祂將復活見父），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2）。我們的喜樂滿足，就更會甘願背十字架：「我就走到神的祭壇，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詩四十三4）。讓主的喜

樂存在我們裡面，這才是屬天屬靈的生活。

（註7）在主的喜樂裡，我們有滿足的喜樂，我們才能像主愛我們一樣的彼此相愛，為弟兄洗腳（十三14）。我們活出主的愛就能愛那不可愛的，甚至為那不可愛的捨魂（第13節）。這才能顯出詩篇一百卅三篇弟兄和睦同居的光景，我們如此做主所吩咐的（第14節），就能像摩西一樣被稱為神的朋友，與神面對面說話（出卅三11）。

（註8）住在主裡面，因著我們與主的關係親密，我們與世界的關係也就起了變化，我們逐漸的與世界不合，格格不入。主既愛世間那屬自己的（十三1）；世界也必友愛那屬自己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約壹五19），世界與撒但原是一體之兩面，他們既逼迫過主，也要逼迫門徒（第20節）。但在兇惡的世界中，為主作見證者並不孤單，有主的同在就不怕孤單（第27節）。

他們沒有藉口了。  
 23 那恨我的，也恨我父。  
 24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  
     做過別人未曾做的事，  
     他們就沒有罪；  
     但如今連我和我父，  
     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  
 25 這乃是要應驗，他們在律法上，  
     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地恨我。』  
 26 但我要從父給你們差保惠師，  
     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靈；  
     祂來了，  
     要為我作見證。(見十四16註)  
 27 但你們也作見證，  
     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 保惠師讓人自責、啓示真理、見證基督

神子對門徒再三講說：

我去保惠師就來

16 「我對你們講說這些，  
     叫你們不至於跌倒。(註1)  
 2 他們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不但如此，  
     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  
     以為是提供對 神的事奉。(註2)  
 3 而他們這樣行，因未曾認識父，  
     也不認識我。」

4 我對你們講說這些，  
     乃是叫你們到時候，  
     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他們。  
     然而我起初未將這些告訴你們，  
     因我與你們同在。  
 5 但如今我向著那差我的去，  
     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  
     『祢往那裡去？』  
 6 只因我對你們講說這些，  
     你們的心滿了憂愁。  
 7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  
     我去乃是與你們有益；  
     因為我若不去，  
     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  
     倘若我去，就差祂到你們這裡。

#### 保惠師的工作

8 祂既來了，要叫世人  
     為罪、和為義、  
     和為審判，  
     被譴責。(註3)  
 9 為罪，乃因他們不信入我；  
 10 為義，卻因我向著父而去，  
     你們不再見我；  
 11 為審判，卻因這世界的王  
     受了審判。」  
 12 「我還有好多要告訴你們，  
     但你們現在不能擔當。」

(註1) 本章「講說」這字用過10次(和合本多譯為告訴或說)。主對門徒一再的講說：祂去保惠師真理的聖靈就來及祂的工作。主雖離去，卻在復活中生下孩子，門徒雖有憂愁，但在復活後的相見就喜樂了。主的講說是叫他們不至跌倒，也預告他們在主裡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難，但主已經勝過世界。

(註2) 第十五章末反對勢力來自世界，在本章開始卻啓示宗教是生命的仇敵。在福音與行傳裡，到處都能看見猶太教敵擋主耶穌和門徒，教會歷史也給人看到傳統與組織的宗教，都在逼迫尋求生命的族類。最常用之法就是趕出會堂(九22)或開除會籍。將主放上十字架更是宗教與政治的結合。這些人不認識主和父，殺人還以為是提供對 神的事奉。掃羅就是例子。

(註3) 保惠師編號3875 BESIDE-CALLer 按原文是在旁呼喚者，其實祂還是我們內住的聖靈(廿22)。約翰一書二1節(和合本將這字譯為「中保」)：「若有人犯罪，我們有一位向著父的保惠師：義者耶穌基督」。所以祂既是內住又在父前，第13節說：「祂不從自己說，乃是把所聽見的說出來」，祂真是完全像主一樣的無己

(見五19註)。祂是與我們最近最親的，又是與父和子最近最親的，我們有這麼一位在旁的提醒、安慰、鼓勵我們，我們只要經常與祂有交通，我們就是行在光中，祂是我們的義者，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二1)。

保惠師最基本的工作是啓示真理(第13節)，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被譴責，在這三方面揭露 EXPOSE 人。原來人最大的罪還不是道德行為上的，(若是就有人會自誇)，乃是「不信入」主的罪。為義，是因為在地上已找不到義，義已經向著父(或到父那裡)去了，人需要藉這義者耶穌基督才能進到 神面前，蒙徹底的拯救(來七25)。為審判，主說：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因為牠一直都是以世上的榮華來試探人(太四8-9)；亞當失敗在牠手下，主耶穌卻勝過牠，因為世界的王在主裡面毫無所有(十四30)；因為主只拜 神事奉 神(太四10)，保惠師要問我們如何？聖靈保惠師從不高舉自己，只高舉子、顯明父。祂隱藏自己，帶人到主前，且為主作見證(十五26)。

- 13 只等那真理的靈來時，  
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因為祂不從自己說，  
乃是把祂所聽見的說出來，  
並把那要來的事宣示你們。
- 14 祂要榮耀我，  
因為祂還要將那受於我的，  
宣示你們。(見十四16註)
- 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  
故此我說，祂還要將那受於我的，  
宣示你們。」

神子離去，但將在復活裡生子

- 16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  
而再等不多時，  
你們還要看見我。」(註4)
- 17 祂門徒中就彼此說：  
「祂對我們說：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  
而再等不多時，  
你們還要看見我』；  
『因我向著父而去。』  
這是甚麼意思？」
- 18 因此他們說：「祂說『等不多時』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不明白祂說甚麼。」
- 19 耶穌看出他們想要問祂，  
就對他們說：  
「我說『等不多時，  
你們就不得見我；而再等不多時，  
你們還要看見我』，  
你們為這個彼此探問麼？
- 20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你們將要痛哭並哀號，  
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

- 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 21 婦人生產之時，有憂愁，  
因為她的時候到了；  
但既生了孩子，  
就不再紀念那苦楚，  
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註5)
- 22 為此，你們現在也確是憂愁，  
但我要再看見你們，  
你們的心就喜樂了；  
你們那喜樂，  
也沒有人能從你們奪去。

神子離去其他的益處

- 23 並且在那日，  
你們甚麼也不詢問我了。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向父求甚麼，  
祂必在我名裡賜給你們。  
(註6)
- 24 向來你們沒有在我名裡求甚麼，  
你們求，就必得著，  
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見十五11，十七13)
- 25 「這些事，我在比喻裡對你們說；  
當時候來到，  
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  
乃要將父明白告訴你們。
- 26 在那日子，你們在我名裡祈求；  
我並不對你們說，  
我要為你們求父。
- 27 因為父自己友愛你們；  
因你們已友愛我，  
又信我從 神出來。
- 28 我從父出來，且來到這世界；  
我再離開這世界，

(註4) 「等不多時」指主將上十字架離開門徒；「再等不多時」指主將復活向他們顯現。第22節說門徒現在憂愁，再見主就喜樂了，我們是否有奪不去之喜樂呢？

(註5) 本節的「生」是使徒行傳十三33保羅所說的見證：「神已向我們這些兒女應驗了這事，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所記：「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徒十三33；來一5；羅一4)。一個新造的生命誕生了！這也包括主在復活裡，重生了我們，叫我們進入活的盼望(彼前一3)。主耶穌是復活初熟的果子(林

前十五23)，我們成為 神的衆子，作祂的弟兄，要進入新造，才能構成祂的身體、教會、與彰顯(羅八29；來二10-12；約廿17；弗一23)，且成為祂的擴增繁殖(十二24)與新婦(三29-30)。

(註6) 「在那日」指主復活升天之後，門徒就不作第17節的詢問了。門徒有內住的聖靈(廿2)，與主合一，主的名是信徒的憑藉，在主名裡的祈求必蒙應允。因祂要為我們求父(第26節)。

向著父而去 (見十七11註)。」

29 祂門徒說：  
「主啊！如今祢在明裡講說，並不說比喻了。」

30 如今我們曉得祢凡事知道，也不需要有人問祢，因此我們信祢從 神出來。」

31 耶穌回答他們：  
「現在你們信麼？」

32 看哪，時候將到，且已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己處，並獨自留下我；我不是獨自的，因父與我同在。(註7)

33 我對你們講說這些，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你們在世上有苦難；但可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註8)

### 大祭司至聖所裡偉大的禱告

願子得榮、使父得榮

17 耶穌講了這些話，祂就舉目向天說：  
「父啊！時候到了，

願祢榮耀祢兒子，  
叫祢兒子也榮耀祢；(註1, 註2)

2 正如祢曾賜祂權柄，  
管理一切的血氣，  
叫祂將永遠的生命，  
賜給一切祢所賜給祂的人。(註3)

認識真 神、耶穌基督、永遠的生命

3 使他們認識祢獨一的真 神，  
和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這乃是永遠的生命。

4 我在地上已榮耀祢，  
祢所交給我做的事工，  
我已完成了。(註4)

5 父啊，  
現在求祢使我同祢自己享榮耀，  
就是未有世界以先，  
我同祢所有的榮耀。(註5)

為門徒禱告：(1)領受話

6 祢從世界賜給我的人，  
我已將祢的名對他們顯明。  
他們本是祢的，  
而祢將他們賜給我，  
他們也遵守了祢的話。(註6)

(註7) 主的話表明「擊打牧人，羊必分散」(亞十三7；太廿六31；可十四27)的話將要應驗，主走十字架窄路，越走越孤單。「多人貪享主的祝福，十字架人負」。但主仍有父的同在！門徒當日光景，今天又如何？

(註8) 本節的「苦難」與第21節婦人生產之「苦楚」同字。聖徒的信心是在基督裡，而非在外面的環境。主「留下平安」給我們，這平安不像世人所賜，所以我們的心不要受攪擾，也不要膽怯(十四27)，因主已經勝了世界。並且我們是聽主聲音的群羊，主賜我們永生，誰也不能從主的手和父的手把我們奪去(十28-29)，這兩隻手是我們的保障。

保羅是有信心的人：「誰能使我們從基督的愛隔開呢？是患難(與本節及21節之苦楚同字)麼？……我們為祢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藉著那愛我們的，在這一件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5-37)

(第17章) (註1) 在本章主作為大祭司在至聖所裡的禱告中，祂6次呼喊「父啊！」主出聲禱告是為使旁邊的人聽到。有原文(編號)聖經者會注意到祂17次用到連接詞 THAT，中文多譯為「使」或「叫」。「賜」或「賜給」這字亦出現17次之多。

(註2) 本章主的禱告，其中沒有用到「十字架」或「釘

十字架」。但明顯的主為十字架禱告，表示祂願上十字架；十字架是達到榮耀裡的途徑。這是一個尋求 神榮耀的禱告。名詞動詞加起來，8次提到「榮耀」。

(註3) 父榮耀子，叫子復活，死被主復活的得勝吞滅，死的得勝和死的毒鉤都被主征服了(林前十五54-57)。死不僅向主低頭，死也向信徒低頭。所以主有權柄將永生賜給一切父所賜給祂的人。認識父是獨一真 神，和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祂乃是永生(第3節；約壹五20)。

(註4) 聖徒在地上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林前十31)，且要憑信安息在主已作成的工作上。成就 神所要作的就是榮耀 神。

(註5) 主該作的已經完成了，現在祂就要恢復祂過去的榮耀。因著祂「自己卑微，成為順服的，以至於死，且是十字架上的死。因此， 神就將祂升為至高，又恩賜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天上的、和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都在耶穌的名裡屈膝」(腓二8-10)。父榮耀了子，「且萬舌皆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腓二11)，子也榮耀了父。主是藉經過十字架而回歸到與父同享榮耀。

(註6) 主開始為那屬自己的(十三1)禱告。父先把子賜給人，經過十字架，父又將那些肯聽呼召的人賜給子。子向他們顯明父的名，又將父所賜活的雷瑪話賜給他們

7 如今他們知道，凡賜給我的，  
都是從祢來的；  
8 因為祢所賜我的話（原文作雷瑪），  
我已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  
又確實知道，我從祢出來，  
且信祢差遣了我。  
9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  
卻為祢所賜給我的祈求，  
因他們本是祢的。  
10 並且我那一切是祢的；  
那祢的也是我的，  
而且我在他們裡面得了榮耀。

#### (2)在主人裡合一

11 並且我將不在這世界，  
而他們還在這世界；  
我向著祢而來。  
聖父啊，  
求祢在祢所賜給我的名裡保守他們，  
叫他們像我們是一。（註7）  
12 我與他們同在時，  
在祢所賜我的名裡，  
我保守了、也護衛了他們；  
而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  
沒有一個滅亡，  
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13 然而如今我向著祢而來，  
我還在世上說這話，  
叫他們裡面滿有我的喜樂。  
（見十五11，十六24）

#### (3)脫離那惡者、不屬世界

14 我已將祢的話賜給他們。

世界又恨他們；  
因他們不屬世界，  
正如我不屬世界。  
15 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  
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  
16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

#### (4)在真理裡成聖

17 求祢在真理裡使他們成聖；  
祢的話就是真理。（註8）  
18 祢怎樣差我到世上，  
我也差他們到世上。  
19 並且我為他們，自己分別為聖，  
叫他們也在真理裡成聖。

#### 為教會禱告：(1)使他們都合一

20 然而我不僅為這些人，  
也是為那因他們的話，  
信入我的人祈求，  
21 使他們都成爲一。  
正如祢父阿在我裡面，  
我也在祢裡面，  
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  
叫世人相信祢差遣了我。（註9）  
22 祢所賜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  
使他們是一，像我們一。

#### (2)神人合一、見證主愛

23 我在他們裡面，而祢在我裡面，  
使他們被成全爲一，  
叫世人知道祢差遣了我，  
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註10）

（第8節），讓主在聖徒中得榮耀（第10節）。  
（註7）在體會裡，和合本「我往祢那裡去」與原文「我向著祢來」I COME TOWARD THEE！不完全一樣，「那裡」有地方的含意，「祢」就是「祢」，所以詩人說：「除祢以外，在天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詩歌也說：“新婦不看她衣裳，只看所愛新郎；我也不看我榮耀，只是瞻仰我王。不看祂所賜的冠冕，只看祂手創傷，羔羊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所以，我們情願「我向著祢來」，過於「我往祢那裡去」。主也在此求父：在「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裡，保守我們是一。這個「一」是在生命與愛中的一；並叫我們滿有主的喜樂（第13節）。

（註8）「使他們成聖」就是「分別為聖」（第19節）：是從世界分別出來，是世界在他們裡面毫無所有（十四30）的供神使用。神恩惠的話能建立聖徒，使人聖別同得基業（徒廿32，另見十四6註）。

（註9）「使他們都成爲一」是藉前面第19節的「分別出來」。主對世界毫無所有（十四30），我們也像祂所預言，要被宗教趕出會堂（十六2）。願意歡然失去世界和宗教裡的利益，這才叫作「分別出來」。世界與宗教怎能與父和子互住呢？若不能與父及子互住，聖徒又怎能與父有真正合一的見證，像父與子般的一呢，只有像父與子般的合一，才是榮耀的合一。

（註10）教會被主「成全爲一」的合一，是有父又有子在我們裡面的合一。這要等到「我們衆人在信仰及對

## (3)與我同在、見證父所賜主的榮耀

- 24 父啊，我所願意的是：  
我在那裡，祢所賜給我的，  
也與我同在，  
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  
因為立世界的根基以前，  
祢已經愛我了。(註11)

## (4)見證公義的父、充滿主愛

- 25 公義的父啊，世人未曾認識祢，  
我卻認識祢；  
這些人也知道祢差遣了我。  
26 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  
還要指示他們，使祢所愛我的愛，  
在他們裡面，  
我也在他們裡面。」(註12)

## 神子救主交出自己與受審

「我是！」：經過壓榨的生命

## 18 耶穌說了這些話，

祂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

在那裡有一個園子，

祂和祂門徒進去了。(註1)

- 2 但賣祂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  
因為耶穌與祂的門徒，  
屢次在那裡聚集。  
3 於是猶大領了兵隊，  
和屬祭司長及法利賽人的差役，  
拿著燈籠、火把、兵器，  
來到那裡。(註2)  
4 耶穌便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那一切，  
就出來，對他們說：  
「你們找誰？」(註3)  
5 他們回答：「拿撒勒人耶穌。」  
祂說：「我是！」  
這時，那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著。  
6 然而，正當祂說「我是」，  
他們就往那後邊退去，  
倒在地上。(見可九20註)  
7 於是祂再詢問他們：「你們找誰？」  
他們便說：「拿撒勒人耶穌。」  
8 耶穌回答：

神兒子的認識上歸於一，得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身量成熟之豐滿(弗四13)。那時父對子的愛滿溢到了我們身上，連世人都能看出這不是組織上的一，而是滿有基督合一生命之流露與活出。

(註11)主在此所願意的，原文專家認為是「主的定意」，有別於第9、15與20節「主的祈求」，那三處是「主願意」。

甚麼是「我在那裡」？第5節的註說到主要經過十字架來達到榮耀。摩根認為：「主的定意」乃是門徒要在十字架的榮耀上與主交通，也就是門徒要有分於主從十字架而得的榮耀。「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使人想起司提反有關亞伯拉罕的見證，他說：「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父立世界根基以前已經愛子，所以父也要叫肯聽主呼召的門徒，像亞伯拉罕一樣的看見祂的榮耀。

甚麼時候我們能像亞伯拉罕在靈裡蒙啓示，看見神榮耀的一現，我們的一生就可以藉信走屬天的旅程：雖然出去，還不知往那裡去(來十一8)，卻「遠遠望見它們，且歡喜迎接」；「又承認他們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並且羨慕一個更美屬天的家鄉(來十一16)。這就是本節「主在那裡」……我們也與祂同在。這樣的人，父所愛子的愛，在他們裡面，主也在他們裡面(第26節)。

(註12)主大祭司至聖所的禱告結束於認識父 神是公義與愛。原來 神的屬性就是愛、光、聖、義。父 神在祂的愛中差遣了愛子；子 神一生在世彰顯了父四方面的屬性，最後死在十架上，成就了「神愛世人」的心

意；滿足了 神公義的要求。最終就是要我們這些蒙恩人滿有父「愛我(子)的愛」，祂還會在我們裡面，不斷的指示，表明祂活在我們裡面作主、作王、作生命。阿們，主耶穌阿，阿們！

(第18章)(註1)第十四章末第31節主說：「起來，我們從這裡走吧！」其實那時候他們還沒有動身，主隨即說了第十五、十六章的話，又出聲作了第十七章的禱告。馬大告訴我們，祂們還唱了詩(太廿六30)，這才接上本節的「祂同門徒出去」。所以第十五至十七章還是在屋內說的。現在才開始動身出去到客西馬尼園(太廿六36)。汲淪溪是介乎耶路撒冷與橄欖山間的小峽谷，雨季以外多半是乾涸的。

從第十八章到廿一章，是主在地上最後的一程；是從死亡到生命的經歷。從屬靈的實際看，是十字架的道路帶進了復活生命的豐富。

(註2)第十三27節主耶穌對猶大說：「你所要做的，快快做吧！」還把他當朋友蘸餅給他吃(第30節)，如今他卻帶著兵隊來捉拿耶穌。這正應驗了詩篇四十一9的話：「連我知心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餅的，也用腳踢我」。彼得在主復活後也提到這應驗了聖經的預言(徒一16)。

(註3)主曾在禱告中已說過：「父啊，是的，因為在祢面前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6)，這時祂也是坦然承受。在伊甸園裡，祂尋找亞當：「你在那裡？」(創三9)為亞當和他的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穿(創三21)，表示他們需要羔羊的救贖。如今，祂自己被找，「就出來」更要為亞當的後裔成功救贖。祂說：「我是！」是何等

- 「我已告訴你們，我是。  
你們既找我，  
就讓這些人去吧。」(註4)
- 9 這要應驗祂的話，說：  
「祢所賜給我的，  
我沒有失落其中之一。」(註5)
- 10 西門彼得有一把刀，就拔出它來，  
並砍了大祭司的奴僕，  
又削掉他右耳；  
那奴僕名叫馬勒古。(註6)
- 11 耶穌就對彼得說：  
「收刀入鞘吧，父所給我的杯，  
我豈可不喝它？」(註7)
- 12 那隊兵和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  
就拿住耶穌，又捆綁了祂，
- 13 且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他是當年  
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註8)
- 14 這該亞法，  
就是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說：  
「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  
那位。(見十一49-52)
- 15 那時西門彼得和  
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  
那門徒卻是大祭司認識的，  
他就同耶穌進到大祭司的院子。
- 16 彼得卻站在門外。  
於是大祭司認識的  
那另一個門徒出來，  
和看門的說了一聲，  
就領彼得進去。

- 「我不是！」：未經考驗的生命
- 17 可是，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  
「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  
他說：「我不是。」(註9)
- 18 當時奴僕和差役，因為寒冷，  
生了炭火，便站著取暖；  
彼得也同他們站著取暖。
- 19 當下，大祭司以耶穌的門徒，  
和以祂的教訓盤問祂。
- 20 耶穌回答：  
「我對世人說話向來是公開坦然。  
我常在會堂和殿裡，  
衆多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施教；  
而在暗中，  
我沒有說甚麼。」(註10)
- 21 你為何盤問我呢？  
可以盤問那聽見的人，  
我對他們說了甚麼；  
看哪！我所說的，  
這些人都知道。」
- 22 當祂說了這話，  
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  
給了耶穌一巴掌，說：  
「祢這樣回答大祭司麼？」
- 23 耶穌回答他：  
「我若說的不對，  
你可指證那不對之處；  
但若是對的，  
你為何打我呢？」
- 24 亞那就把祂捆著，  
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

的威嚴。

(註4) 主在本節的話實在是慈愛和威嚴美麗的調和。  
(註5) 這應驗了許多主從前的話，包括：六37、39，十28-29，十七12。

(註6) 彼得所作是發肉體熱心的見證。「因我們不是與血和肉摔跤，乃是與那些執政者，與那些掌權者，與那些管轄這幽暗世界者，以及在諸天裡屬靈氣的惡魔摔跤」(弗六12)。

(註7) 「收刀入鞘」見馬太廿六52註。「我父所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它？」與彼得的動刀相去何遠？主是何等的莊嚴，表示祂意志的堅定。另見馬太廿六39及馬可十四36註。

(註8) 亞拿是前任，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作大祭司，後被羅馬總督革職。但他在猶太人心目中，仍被視為合法的

大祭司(徒四6)。該亞法在主後十八年至廿六年任大祭司，是羅馬政府公認的大祭司。

(註9) 彼得曾說過：「衆人雖然因祢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廿六33)；他又說過：「主啊，我為何現在不能跟祢？我願意為祢捨掉我的魂」(十三37)。如今卻否認主說：「我不是。」保羅說：「所以，那自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註10) 第19節猶太人盤問耶穌，但第20-21節主藉回答卻反問他們，也在問今日的教會。主所作的向來都是「公開坦然」，並無「暗中」作業，衆人均知，均可作證，我們如何呢？是活在 神的光中，還是落在人的黑暗裡？為著維護宗教的遺傳，而棄絕了生命之光的主，豈非自甘墮落麼？主沒有多說，祂以沈默揭發了人的愚昧和無知，也顯示了宗教領袖們對 神的背棄。

- 25 西門彼得正站著取暖，於是他們說：  
「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  
彼得不承認，並說：「我不是。」
- 26 大祭司的一個奴僕，  
是被彼得削掉耳朵之人的親屬，說：  
「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裡麼？」
- 27 於是彼得再不承認。  
立時雞就叫了。(註11)
- 彼拉多前受審：  
「我在他裡面，查不出罪狀來！」
- 28 然後他們帶耶穌，  
從該亞法那裡往總督府去，  
那時是清早。  
他們自己並沒有進總督府，  
免得染了污穢，  
為的是要吃逾越的筵席。
- 29 彼拉多就出來，且向他們說：  
「你們拿甚麼控告這人呢？」
- 30 他們回答他並說：  
「這人若不是作惡的，  
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 31 於是彼拉多對他們說：  
「你們帶他去，  
按著你們律法審問他吧。」  
猶太人對他說：  
「我們沒有許可殺人。」(註12)
- 32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指明祂將要死、  
怎樣死的話了。(見太廿七26註)
- 33 於是彼拉多再進總督府，  
並傳喚耶穌，又對祂說：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 34 耶穌回答：  
「這話是從你自己說的，  
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
- 35 彼拉多回答：  
「我豈是猶太人呢？  
你本國之人和祭司長，  
把你交給我。你做了甚麼呢？」
- 36 耶穌回答：  
「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我的國若屬這世界，  
我的差役必要爭戰，  
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  
只是如今我的國  
不是從這裡來的。」(註13)
- 37 彼拉多就對祂說：  
「這樣，你是王麼？」  
耶穌回答：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  
也為此來到世界，  
為真理作見證。  
凡屬真理的人，  
都聽我聲音。」(見十27註)
- 38 彼拉多對祂說：「真理是甚麼呢？」  
說了這話，就再出來向著猶太人，  
並對他們說：  
「我在他裡面，  
查不出罪狀來。(見路廿三4註)
- 39 但你們有個規矩，  
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  
為此，  
你們要我  
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
- 40 於是他們再喊著說：  
「不要這人，  
要巴拉巴(原文意父之子)！」  
但巴拉巴是個強盜。  
(見太廿七16及可十五11註)

(註11) 彼得在逾越的筵席上誇過口(太廿六33-35；路廿二33；可十四19；約十三37)，不願意落在人後，卻經不起環境的考驗。這教訓我們人不可憑血氣之勇來跟從主；主更不喜歡人炫耀自己，越跌越深；天然的人不可能走十字架的道路。

(註12) 猶太人已下決心除去耶穌，他們並非求彼拉多來審問，而是求定死罪。羅馬有權力，卻無真理。彼得後來對以色列人見證說：「你們竟棄絕了那聖潔和公義的，而求恩免一個兇殺的人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創始者，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是這事的見證

人」(徒三14-15)。

(註13) 第36-37節是主對彼拉多作的見證：「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讓彼拉多放下敵意，耶穌對羅馬帝國並無威脅；主的國不是從世界來的，對聖徒而言，我們裡面有多少從世界而來的呢？教會又如何呢？主是王，為真理的國度而生，為真理作見證；祂自己就是真理的彰顯(一18)，就是真理的本身(十四6)，祂的話就是真理(十七17)：神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是……藉著祂也都是那實在的(林後一19-20)。

## 神子救主受審、受死、埋葬

彼拉多二審：

「我在他裡面，查不出罪狀」。

- 19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帶去，  
且鞭打了。
- 2 兵丁們又用荆棘編做冠冕，  
戴在祂頭上，  
且給祂穿上紫袍，（見可十五17註）
- 3 又挨近祂且說：  
「猶太人的王啊，願你喜樂！」  
他們就給他一巴掌。
- 4 彼拉多就再出來，並對他們說：  
「看哪！我把他帶出來給你們，  
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裡面，  
查不出罪狀。」（見十八38）
- 5 於是耶穌出來，戴著荆棘冠冕，  
又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  
「看這個人！」（註1）
- 6 當祭司長和差役看見祂，就喊著說：  
「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  
彼拉多對他們說：  
「你們就拿他釘十字架吧！  
因為我在他裡面，查不出罪狀。」
- 7 猶太人回答他：  
「我們有律法，並按那律法，  
他是該死的，  
因他以自己為 神的兒子。」
- 8 當彼拉多聽見這話，就相當害怕，

彼拉多三審：想釋放祂

- 9 又再進入總督府，並對耶穌說：  
「你是那裡來的？」  
耶穌卻不給他回答。（註2）
- 10 彼拉多就對祂說：  
「你不對我說話麼？  
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  
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
- 11 耶穌回答：  
「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  
你就毫無權柄辦我。  
所以，那把我交給你的，  
有更大的罪了。」（註3）
- 12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祂，  
無奈猶太人喊著說：  
「你若釋放這個人，  
就不是凱撒的朋友。  
凡自命為王的，  
就背叛凱撒了。」
- 主被盲目的宗教與黑暗政治判刑
- 13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  
並到了叫鋪華石之處，  
希伯來話卻叫厄巴大的地方，  
坐在審判台上。（註4）
- 14 正好是逾越的預備日，  
約是第六時辰（上午六時）。  
他就對猶太人說：  
「看哪！你們的王！」（註5）

（註1）彼拉多說：「看這個人！」時，或許想博得群眾對頭戴刺冕、傷痕累累的耶穌同情，以便放掉耶穌。但聖靈用這話，將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光景，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1）；特別在聖徒擘餅紀念主時，心在恩感中歌頌 神（西三16）。

（註2）按羅馬律法，被告若不為自己辯解，即會被定罪。「你是從那裡來的？」其意是問祂：「你到底是誰？」耶穌卻不給他回答。這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7節的話。彼得說：「祂被罵不還罵；受害不威脅，只交託給那按公義審判的。」（彼前二23及本章第11節）。

（註3）「那把我交給你的」指所有反對主的猶太領袖們，包括亞那、該亞法、和猶大。但主說過：「沒有人從我將他（指主的魂）奪去，乃是我自己將他捨去。我有權柄捨去他，也有權柄再取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十18）另比較三3；雅一17；及見太七29註。

（註4）「厄巴大」的意思是高地。「鋪華石處」指鋪有棋盤式方格華石的地方。羅馬總督出外開庭審判，多在露天高地。審耶穌的鋪華石處，在聖殿之西北角。

（註5）「逾越的預備日」乃逾越節那一週內的星期五，即安息日的前一天（第42節，及參考馬可十四12）。

「第六時辰」和合本譯為「約有午正」。但依馬可十五25，主耶穌在第三時辰（上午九時）已被釘十字架，所以和合本「午正」的譯文有誤。原來當時有兩種計時之法，請見第一章39節註。「第六時辰」按羅馬人計時應是「上午六時」才能與馬可記主釘十字架的時辰相符。

主在上午九時前尚未釘十字架，亦與十八28猶太議會會在清早，將耶穌送往彼拉多總督府去時間吻合。彼拉多從坐堂到耶穌被釘十字架（第17-18節），中間約為三小時。所以此處不能按猶太人計時法將「第六時辰」譯為「午正」。

- 15 他們就喊著說：  
「除掉、除掉，釘他十字架！」  
彼拉多對他們說：  
「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  
祭司長回答：  
「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註6）
- 16 於是他就將祂交給他們，  
好去釘十字架。（見太廿七26註）
- 主被釘十字架：  
「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 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  
祂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  
到了叫髑髏地的地方，  
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見太廿七33註）
- 18 他們在那裡釘祂十字架，  
另外兩人與祂一起，  
在這邊和那邊，  
耶穌卻在中間。（見可十五28）
- 19 彼拉多卻又寫了名號，  
且安在十字架上，寫的卻是：  
「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 20 於是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  
因為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  
是靠近城，  
並且這名號是用希伯來、  
羅馬、  
希臘文寫的。  
（見路廿三38註）
- 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  
「不要寫『猶太人的王』，  
要寫『這人說：  
我是猶太人的王』。」
- 22 彼拉多回答：

- 「我所寫的，已經寫了。」
- 十字架下分衣
- 23 兵丁們既將耶穌釘了十字架，  
就拿祂的衣服分爲四分，  
每兵一分；  
又拿那裡衣，  
原來這裡衣是沒有縫過的，  
是從上通織全片的。（註7）
- 24 他們就彼此對說：  
「我們不要撕開它，  
只要爲它抽籤，看誰得著。」  
這要應驗那經書說：  
『他們自己分了我的外衣，  
並爲我的衣服拈鬮。』  
兵丁果然做了這事。
- 主十字架第二言：「婦人，看哪，  
你的兒子！看哪，你的母親！」
- 25 而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  
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  
那革羅罷的馬利亞，  
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 26 耶穌見母親和所愛的那門徒  
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  
「婦人，看哪，  
你的兒子！」（註8）
- 27 然後對那門徒說：  
「看哪，你的母親！」  
而從此時，  
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去了。
- 主十字架第五言：「我渴了！」
- 28 這事以後，  
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

（註6）祭司長作爲猶太教的代言人，居然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他不僅忘了撒母耳記上七章：以色列人要撒母耳向神求立王，讓他和神都不喜悅的事。他甚至以外邦的征服者「凱撒」爲王；他不懂聖經，不知神的心意要作每一個以色列人之王。這種宗教領袖虛居其位，顯示了其屬靈的光景。今日基督教、天主教，以人爲主或自立爲王者，豈在少數麼？有多少人真正屬靈的認識呢？如此領袖階層帶來的群眾，難怪會喊：「除掉、除掉，釘他十字架！」這就是宗教。

（註7）「衣服」代表人的行爲（賽六十四6）。世人敬重耶穌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卻不肯接受主，到祂那裡來得生命（五40）。主的裡衣是「沒有縫過」，「從上通織全片的」表明主內在的本質，是何等的豐滿完整，十字架之死也不能使其分割。下節應驗詩篇廿二18節，印證主耶穌的死，出乎神的主宰。

（註8）主十字架第二言：見證主裡生命的聯結與合一。藉此生命，主所愛的門徒成爲祂母親之子，祂母親也成爲祂所愛的門徒之母。

爲要應驗經書，就說：  
「我渴了！」（註9）

29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  
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  
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

主十架第六言：「成了！」

30 當耶穌受了那醋，就說：  
「成了！」便枕頭，  
交付了那靈。

（註10，註11及見路廿三46註）

31 猶太人因是預備日，  
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  
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  
把他們拿去，  
免得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32 於是兵丁來，  
把那頭一個和另一個  
與祂同釘十字架之人的腿，  
都打斷了。

33 只是來到耶穌，見祂已經死了，  
就不打斷祂的腿。（註12）

主十架兩面的功效

34 惟有一個兵丁，拿槍扎祂的肋旁，

隨即就流出血和水來。（註13）

35 那看見的就作見證，  
他的見證也是真的，  
並且那人知道所說的是真的，  
叫你們也可以信。

36 因爲這些事成了，爲要應驗經書：  
「祂一根骨頭也不被折斷。」（註14）

37 另一處經書又再說：  
「他們要仰望他們所扎的人。」

尊貴的埋葬

38 但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的約瑟，  
是耶穌的門徒，  
只因對猶太人的懼怕，  
暗暗要求彼拉多，  
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  
彼拉多就允准，  
於是他把祂的身體  
領了去。（見可十五43註）

39 而那先前夜裡去見祂的尼哥底母，  
也帶著沒藥和沉香的混合物，  
約有一百磅前來。（見七15註）

40 他們就把耶穌的身體，  
照著猶太人殯葬的規矩，  
用細麻布帶著香料裹好祂。

（註9）主十架上第五言：見證主爲我們喝 神忿怒的杯，爲宇宙間萬有嘗了死（來二9）。這裡的「渴」是死的滋味（路十六24）。這話也證明主的人性，有人生理的感受（來四15，五2-7）。本節應驗了詩六十九21的預言。主爲萬有嘗了死，祂才能爲萬有成就和平，與自己和好了（西一20），正如挪亞方舟的救贖，除人以外，還包括凡有血肉有血氣的（創七15）。

第四章撒瑪利亞婦人因罪而「渴」，主對她說：「凡喝我所賜他的水，就永遠不渴」。如今主因背負人的罪，被父 神離棄，才會有「渴」的感覺。在生活中，我們有沒有因摸不到 神而有「渴」的感覺呢？還是我們被世界、被生活所麻木到毫無感覺呢？求主給我們一顆切慕的心，如鹿切慕溪水（詩四十二1）。

（註10）主十架上第六言：「成了！」是主在地上事工完滿的宣告。表示祂成功了救贖，結束了舊造，並將藉著祂的復活，釋放出復活的生命，而產生了在基督裡的新造。

（註11）「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也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人子耶穌到底有沒有枕頭的地方呢？衆多的中文譯本在約翰十九30都譯成「便低下頭」，但按原文，「低下頭」就是馬太八20的「枕頭」。這說出主是以十架爲祂枕頭之處，不達目的，不能枕頭。

主啊！感謝祢，祢爲我們飄泊四方，無枕首之處，祢真正枕首之處，卻是在十字架上。主真是死而後已！主啊，感謝祢，讚美祢，祢何等的爲我們捨魂！

（註12）主耶穌在十架上六小時就「已經死了」，祂的身體不如強壯的強盜。因我們的主「像根出於乾地」（賽五十三2）；才卅多，看起來近五十歲，見第八57節註。

（註13）血是贖價爲救贖，血的流出爲除罪、爲赦免、作挽回祭（一29；來九22；彼前一18-19；羅三25）；及買贖教會（徒廿28）；水的流出爲供應生命（四14；啓廿二1；詩卅六8-9），洗淨教會（弗五26-27）。主的肋旁被裂開，正好應驗了 神從亞當肋旁取肋骨造成夏娃的預表（創二21-22）；也是一粒麥種落在地裡死了，結出許多果實（十二24），爲著作成基督身體之餅（林前十一27）所象徵的。

（註14）本節引自出十二46；民九12；詩卅四19-20。在創世記二21-23： 神使亞當沈睡，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建造成一個女人，並說：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亞當與夏娃是寓表基督與教會的，所以「骨頭」是主復活生命的表徵；祂雖被釘被扎而死，但祂復活之生命卻不被任何事物所毀壞。這生命就是信入子之人所有之生命（三36）。下節引自撒迦利亞十二章10節。

- 41 就在祂釘十字架的地方，  
 有一個園子，  
 且在園裡有一座新墳，  
 在其中從未安放過人。  
 42 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  
 又因那墳墓近，  
 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裡。

### 救主的復活與顯現（八神蹟之七）

#### 空墳的探索

- 20 當七日的第一個清早，  
 還黑的時候，  
 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  
 就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註1）  
 2 於是她就跑來，到西門彼得、  
 和到耶穌所友愛的  
 那另一個門徒那裡，且對他們說：  
 「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  
 我們也不知道祂放在那裡。」  
 （註2）  
 3 彼得和那另一個門徒就出來，  
 並往墳墓去。  
 4 這兩個人同跑，  
 然而那另一個門徒跑在前頭，

- 比彼得更快，先來到墳墓，  
 5 他就彎腰，看見細麻布還放著，  
 只是沒進去。（註3）  
 6 西門彼得隨他之後也來了，  
 且進入墳墓，就細看，  
 細麻布還放著，  
 7 而原在祂頭上的裹頭巾，  
 沒有與細麻布同放，  
 卻另在一處捲著。  
 8 於是那先來到墳墓的另個門徒，  
 也就進去，他也看明，  
 就信了。（註4）  
 9 只是他們還不明白經書：  
 祂必要從死裡復活。  
 10 於是門徒再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婦人，妳為甚麼哭？」；  
 「我已經看見了主！」  
 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  
 正哭之時，她彎腰向著墳墓，  
 12 就見兩個穿白衣的天使，  
 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  
 一個在頭，而一個在腳。  
 13 他們就對她說：  
 「婦人，妳為甚麼哭？」

（註1）「七日」（原文是安息日）。安息日完畢，復活的黎明臨近，象徵一個新時代的起頭。到約翰寫啓示錄時，他首創這日為「主日」（啓一10）：「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詩一一八24）；也就是早期基督徒與今日聖徒所用的「主日」。紀念主的復活，要在基督裡，甚麼時候我們仍活在舊造裡，就仍被黑夜所籠罩，只有在基督裡，才有「清早」屬靈的天亮，才會在新造裡（林後五17）。

蒙恩極深的馬利亞（主會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一直跟隨耶穌到十架之下，她是最後離開墳墓的（太廿七55-56、61），又在最早時來到墳墓。她對主的眷念，主怎能不第一個向她顯現呢（十四21）？

（註2）和合本在廿及廿一章三次提到「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按原文三處用字都有區別。本節用編號5368 友愛或弟兄相愛之愛 *phileo* 及加上「另個」，表示耶穌所愛的是西門彼得，約翰自己僅是那「另個」門徒。這叫人看見「愛是不嫉妒」；另兩處都是用編號25 *agapao* 更高的愛，第廿一章7節用「那個」門徒；第廿一20用「那」門徒。（本福音另兩次記在第十三23及十九26）本節更讓人看見約翰這「愛的門徒」之氣量與包容，他曾一直與兄弟雅各和彼得爭為大。結果彼得給了他一個大機會，三次不認主，但他沒有趁機打擊彼得，反而在

十字架下受主所託，將耶穌母親馬利亞接回家作母親之餘，又將失敗的彼得接回他在耶路撒冷之家中（見第10節）。這就是十架之愛在約翰身上的流露與彰顯。

（註3）按原文「細麻布還放著」在第5、6、7節共出現三次，第7節加上「同」字，所以是「同放」。細麻布與裹頭巾原是兩個愛主的門徒，包裹耶穌身體之物（十九38-40），本來與主一同埋葬在墳墓裡，如今成了主復活所留下的證據，見證主的復活。信徒豈非也當「脫去……舊人的生活方式……心思的靈要更換一新」（弗四22-23）；「要脫去舊人同他的作為，且穿上新人……漸漸更新」（西三9-10）麼？舊造被埋在墳裡，復活的新造才會彰顯，如第2節註裡的約翰。

（註4）「就信了」根據第9節此時他們非信主已復活，乃是信抹大拉馬利亞所說主被「挪了去」的話。在第13與15節她又重覆主被「挪了去」和「移」（原文用了不同的字）了去，這是她一直根據所見的論定，但這個看法事實上是錯的，主非被挪或被移，主乃是復活了。看見主復活後與未見之前的看法，是在不同的層次裡面。復活是在新造裡的；舊造的生命沒有新造的事物。我們今天是在「新造」還是在「舊造」裡看事物呢？馬利亞的長處是當她再次傳話時，她改變了先前的說法說：「我已經看見了主！」（第18節）並說明主已復活。

她說：  
 「因為他們把我主挪了去，  
 我也不知道祂放在那裡。」  
 14 說了這話，轉向後面，  
 就看見耶穌站著，並不知道是耶穌。  
 15 耶穌問她說：  
 「婦人，為甚麼哭？妳找誰呢？」  
 馬利亞以為是園丁，對他說：  
 「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  
 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裡，  
 我便去取祂。」（註5）  
 16 耶穌對她說：「馬利亞！」  
 她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  
 「拉波尼！」（那是說「夫子」）（註6）  
 17 耶穌對她說：

「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向父去。  
 但你往我弟兄那裡去，  
 並告訴他們說，  
 我要升向我父，  
 和我的 神，  
 也是你們的父，  
 和你們的 神。」（註7，註8）  
 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去，向門徒傳話：  
 「我已經看見了主！」  
 以及祂對她說的那些話。  
 「願你們平安！」；「你們受聖靈！」  
 19 然後那安息週的第一日，已是傍晚，  
 門徒所在的地方，  
 因對猶太人的懼怕，

（註5）馬利亞回答復活耶穌的話中用了三個「祂」，使人想起雅歌—2：「願祂用口與我親嘴，因祢的愛情比酒更美。」在她心中，只有一個「祂」，失去了「祂」她無所適從。彼得和約翰「再回自己的住處去」，她找不到「祂」就沒有安息！甚至說出自不量力，要去「取祂」的傻話。但她是何等的可愛，在你我心中，真只有一個「祂」麼？

（註6）馬利亞夜間尋找她所愛的，她尋找祂，卻尋不見（歌三1）。但是當主呼喚她：「馬利亞！」喚回了她所有的記憶，也表達出一切的親情，她靈裡的直覺立即被喚醒：「聽阿，是我良人的聲音。看哪！祂躡山越嶺而來。我的良人好像羚羊，好像小鹿！」（歌二8-9）馬利亞看到了復活的主，也聽到了祂的聲音。就回答說：「拉波尼！」簡單的說，這就是啓示。「拉波尼！」有「我的主人！」之意，有了靈裡的甦醒，就有生命的交通，就想留住祂，享用祂；「我遇見我心所愛，我拉住祂（感覺的同在），不容祂走」（歌三4）。

從雅歌的經歷來看：主雖然告訴馬利亞：「不要摸我！」但這次復活靈裡相遇的經歷，對她卻沒有停止。主是那樣的欣賞馬利亞的愛，「主領她入了她母的家，到懷她者的內室」（歌三4）；「我必引導妳進我母親的家，我可以領受教訓，也就使妳喝石榴汁釀的香酒。祂的左手在我頭下，祂的右手必將我抱住。」（歌八2-3）在相互熱愛的光景裡，是「祂領她」還是「她領祂」實在是說不清楚。母親的家是我們這一輩子最懷念恩典之處。老僕人尋得了利百加，領著她騎上駱駝到以撒那裡的時候，以撒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利百加看見以撒，急忙下了駱駝，拿帕子蒙上臉。老僕人稟告一切事後，「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她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她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創廿四67）。利百加「拿帕子蒙上臉」表示她在以撒面前蒙頭的光景：「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身體的救主。然而如同教會順服基督，妻子也要像這樣在凡事上順服丈夫」（弗五23-24）。

馬利亞尋找主的愛讓主感動，她和主就進到那恩典

的母親之家，以撒得著了新婦，也得著了安慰。主對馬利亞的愛和欣賞，彷彿就記錄在下面：

「我的佳偶（馬利亞），妳甚美麗，妳甚美麗，妳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單純專一）。妳的頭髮（奉獻順服）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妳的牙齒（接受的能力）如剪毛的一群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喪掉子的。妳的唇（發表）好像一條朱紅線，妳的嘴（話）也秀美。妳的兩太陽（外表的喜怒哀樂）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妳的頸項（意志降服）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籐牌。」（歌四1-5）

（註7）「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向父去。」主復活後的升天有兩種，一種是隱密的升天，在本節之後。另一種是公開在門徒面前的升天，在復活後四十天（徒一3，9）。

為何先向馬利亞顯現呢？因為「愛」：「但那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我自己要向他顯現」（十四21）。為何要有隱密的升天呢？利未記廿三10-11、20；出廿九24說：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在安息日的次日，當作搖祭獻給 神。主從死裡復活，成為那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就是那初熟的莊稼，要先獻給 神。

（註8）主耶穌的死，結束了舊造；祂的復活，卻以神聖的生命產生了新造。祂不僅自己作初熟的果子獻給 神，祂更「定意用真理的話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之萬有中，成為初熟的果子」（雅一18；林前十五23註6）。

「原來那為萬有所屬，為萬有所本的，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因那使人成聖，和那些得以成聖的，兩者都是出於一。因這緣故，祂稱他們為弟兄，祂不以為恥」（來二10-11）。我們既是祂的弟兄，所以祂告訴馬利亞往弟兄那裡去，祂的父，祂的 神，就是弟兄們的父，弟兄們的 神。所以祂教導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的父！」門徒成了弟兄（另見太廿八10），成了新造（林後五17），這是何等尊貴的改變。

連門都關了。  
 耶穌來站在那當中，又對他們說：  
 「願你們平安！」（註9）  
 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  
 指給他們。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  
 21 於是耶穌再對他們說：  
 「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  
 我也差你們。」（註10）  
 22 說了這話，祂就向他們吹氣，並說：  
 「你們受聖靈！」（註11）  
 23 你們赦免誰的罪，他們就被赦免；  
 你們留下誰的，他們就被留下。」  
 （註12）  
 「我的主、我的 神！」  
 24 但那十二個中，稱為雙生的多馬；  
 當耶穌來時，未和他們同在。  
 25 別的門徒就對他說：  
 「我們看見主了。」  
 他卻對他們說：  
 「除非我看見在祂手上的釘痕，  
 且用指頭探入那釘痕，

又用我手探入祂肋旁，  
 我決不信。」  
 26 又過了八日，祂門徒又在裡面，  
 多馬也與他們同在，門都關了。  
 耶穌來並站在當中，且說：  
 「願你們平安！」  
 27 隨後對多馬說：  
 「伸過你指頭到這裡來，且看我手；  
 又伸出你手來，並探入我肋旁。  
 且不要不信，總要信！」（註13）  
 28 多馬就回答，並對祂說：  
 「我的主，我的 神！」  
 29 耶穌對他說：  
 「你因看見了我才信；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但記這些事  
 30 其實耶穌在祂門徒面前，  
 確又另行了許多神蹟，  
 那些沒有記在這本書上。  
 31 但記這些事，  
 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

（註9）保羅在林前十五章說到：復活的身體與生命是不朽的、榮耀的、有能力的、屬靈的、和屬天的。所以復活主不被關著的門限制，就來到門徒中間。這天晚上，祂兩次說：「願你們平安！」因為祂曾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十四27）；又說：「在我裡面有平安」（十六33）。真實的平安是靈裡經歷主同在的平安，並非看外在的環境。

（註10）主怎樣藉與父合一，被父差遣在世上彰顯 神；我們亦當背十字架捨己與主合一，在世上彰顯主。按原文，本節的「差」用了兩個不同的字。第一個「差遣」是「使徒」那字的動詞，編號649 FROM-PUT；第二個「差」是編號3992 SEND。摩根說：這兩個差字並無任何分享權柄的意義；它總是代表權柄之下的差派。 神把所有的權柄都委派給主， 神並無將權柄委派給教會。祂保留這權柄，而祂的使徒、使者，都須在祂手下當差，他們的權柄是祂的。……主的傷痕是祂權柄的標誌。當他們領受了新的復活生命時，他們就要蒙召走上十字架的道路，而這道路乃是復活的道路。

（註11）主在復活的早晨，向馬利亞顯現後，就已升天見過父，作初熟的果子與莊稼獻給 神（第17節及註）。主未見父前，祂告訴馬利亞不要摸祂，但祂見父之後，當天早晨婦女們就會上前抱住祂的腳並拜祂（太廿八9）。

本節「你們受聖靈！」是聖靈的內住，這就是七39所期待的「那靈」，也是十四16-17、26所應許的保惠師，真理的靈，和聖靈。這成就了有關聖靈作保惠師的應許，與路廿四49要門徒在城裡等候，「領受從上頭

來的能力」，即行傳一4，8：「等候父的應許……你們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人」不同。

主復活之後，祂是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主在此向門徒吹氣，賜內住聖靈，是要祂在門徒裡面作生命供應我們，變化我們，並要將所受於主的宣示我們。行傳前兩章是能力的靈是為著門徒的工作。

（註12）本節的「赦免」與「留下」，並非如天主教教皇所主張絕對或無限的權柄（見第21節註）。這話是對每一個要傳福音帶人得救的信徒說的。是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他們的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天上和在地上所有的權柄都已賜給了主，祂要我們（信徒）去，使萬民作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和子、和聖靈的名裡。並教導人遵行主所吩咐的（指聖經的話）。（太廿八20）

信徒要讓主絕對作主，所有權柄都給主，自己不再作主；與主聯合，進到內住的靈裡，與 神完全的聯合，才是作基督徒。

（註13）有些人解經認為復活主身上並無釘痕，但主在第20節主動把手和肋旁指給門徒看，在本節又讓多馬來「探入」肋旁，怎能說沒釘痕呢？約翰在啓示錄看見在天上寶座與四活者中，並在長老之間：有羔羊站立，像是才被殺的（啓五6），更可見復活主有被殺之印記。

有一位小弟兄不喜歡父母親給他起名作「多馬」，因為大家都稱多馬為「懷疑的多馬」，但我們還真得謝謝多馬，是他的「不信」引出了主第29節的話，我們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林後五7）

是 神的兒子；  
並叫你們信了祂，  
在祂名裡得生命。(註14)

### 愛與服事的生命 (八神蹟之八)

離了主不能作甚麼！

21 這些事以後，

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  
祂自己再向門徒顯現。

祂乃是這樣顯現：(註1)

- 2 有西門彼得、和稱為雙生的多馬，  
並來自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  
還有那西庇太的兩個兒子、  
又另有祂門徒中的兩個，  
都在一處。(註2)
- 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  
他們說：「我們和你同去。」  
他們出去，就上了船；  
而在那夜裡，  
他們一無所獲。(註3)
- 4 已經快到清早，耶穌站在岸上，  
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
- 5 耶穌便對他們說：

「小子！你們有食物沒有？」

他們回答：「沒有。」

6 祂便對他們說：

「你們把拉網撒在船的右邊，  
就必得著。」

他們便撒下去，

由於那魚成群，

他們竟拉不上來。

「是主！」在復活的啟示中跳進海裡

7 於是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彼得說：

「是主！」那時西門彼得因是赤身，  
聽見是主，就束上外衣，  
自己跳進海裡。(註4)

8 而其餘的門徒，因離岸不遠，

約有二百肘(一肘約45公分)，

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

9 當他們上了岸，就看見擺著炭火，  
上面放著魚和餅。(註5)

10 耶穌對他們說：

「從剛才打的魚中拿些來。」

11 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

滿了大魚一百五十三條；

雖是這麼多，

(註14)「神蹟」是主的所作，印證主的所是。信徒今天不是要信神蹟，而是信行神蹟的主。我們這些「沒有看見就信的」本身就是一個神蹟。「基督」是耶穌復活後被立的職分(徒二36)；「神的兒子」是主耶穌的身分。祂是 神的基督，來成全 神的旨意，完成 神的計畫；祂是 神的兒子，來顯出 神自己，表明 神自己(十四9)。律法藉摩西所賜；恩典和真理卻藉耶穌基督而成(一17)。「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是真理；「在祂名裡得生命」是恩典。

(第21章)(註1)「提比哩亞海」就是革尼撒勒湖(路五1)；也是加利利海(六1)；舊約原名是基尼烈湖(民卅四11)。因希律安提帕在湖(海)的西南湖畔建提比哩亞城(六23)才易名「提比哩亞海」。約翰福音結束於第廿章末，但聖靈感動約翰加上這一章，讓門徒對復活生命進一步的認識與經歷。主的復活釋放了生命，而這生命是愛與服事的生命，這生命不僅釋放了，而且需要經歷過的人才能將這生命去擴充。主在本章裡託付彼得的，其實也是對我們的託付。經歷過愛與服事的生命，更能幫助門徒過渡到使徒行傳：去產生、繁殖、與擴充這生命。

(註2)同去的七人中，五個知名，兩個無名。聖經裡「七」象徵屬地或今世的完全，所以基本上代表了全體門徒。

(註3)主復活後向門徒已經兩次顯現，但他們還不習慣這種時隱時現的生活，也不知道何時主再顯現？前面還是一片茫然，在無所適從中很自然地會回到老本行，所以彼得一說：「我打魚去。」全體就同意了。另一方面可能他們還記得主曾與他們約定，主復活後在他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太廿六32；可十四28)；主復活後也曾透過婦女告訴門徒「往加利利」去(太廿八10)。所以回加利利也就順理成章了。

「而在那夜裡，他們一無所獲」。這與門徒起初蒙召後不久路加五章「整夜勞力，毫無所得」正好相對。信徒的功課，許多都不是學一次就會，是需要有經歷的更新。

(註4)正如馬利亞說：「拉波尼！」(廿16)這裡的「是主！」也是在直覺與啟示中的看見。約翰後來在壹書二27節說：「並且你們從祂所受的恩膏，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需要任何人教導你們，乃因祂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是主向門徒吹氣受聖靈以後第一次的應用。

(註5)以利亞被耶洗別追逼逃命求死時，也曾經歷天使為他預備了水和炭火燒的餅(王上十九6)，才能仗著這飲食之力，走了四十晝夜到 神的山。我們所信的是那叫死人活著稱無為有的 神(羅四17)；復活主在此為門徒擺上豐富的供應。

拉網卻沒有破。(註6)

1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來用餐。」  
門徒中卻沒有一個敢問祂：  
「祢是誰？」  
因為知道是主。(註7)

13 耶穌就來拿餅給他們，  
也照樣拿魚。

14 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  
向祂門徒顯現，  
這已經是第三次。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餵養與牧養我的羊！

15 於是當他們用完了餐，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  
「約翰的兒子西門，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他說：  
「主啊，是的，

祢知道我友愛祢。」  
祂對他說：  
「你餵養我的小羊。」(註8, 註9)

16 祂第二次再對他說：  
「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  
他說：  
「主啊，是的，  
祢知道我友愛祢。」  
祂說：「你牧養我的羊。」

17 祂第三次對他說：  
「約翰的兒子西門，你友愛我麼？」  
彼得因為祂第三次對他說  
「你友愛我麼？」，  
就憂愁，對祂說：  
「主啊，祢全知道；  
祢知道我友愛祢。」  
耶穌對他說：  
「你餵養我的羊！」

(註6)「從剛才打的魚中拿些來」表示主欣賞門徒聽而順服所作的工，門徒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一百五十三是每邊排列十七之等邊三角形的總和，十七在聖經裡是14加3，方舟七月十七日停在亞拉臘山(創八4)，按出埃及記十二章1節定七月為正月，正是主復活的日子(逾越的羊羔正月十四被殺，主三天後復活)，所以一百五十三：是啓示門徒主耶穌要在復活裡得人如得魚。

以西結四十七1-10說到：從聖殿流出來成河的水，流入鹽海，使水變甜，滋生動物，有極多的魚。漁夫站在河邊，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都作張網之處。那些魚各從其類，好像大海的魚甚多。按原文隱是泉的意思。基底與以革蓮的數字分別是17與153。正好說出復活的景象，勝過死亡的光景。

(註7)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替門徒洗腳，復活主仍然作侍應生為門徒預備早餐；如此復活的生命，正是愛與服事的生命。

(註8)耶穌三次以愛問彼得，按原文前兩次用的是動詞 agapao 的愛，這愛的名詞 agape 是 神的愛(五42；羅五5、8，八39)；是主的愛(十五9-10)；是基督的愛(羅八35)；是那靈的愛(羅十五30)。彼得的回答卻是用動詞 phileo 的愛，這愛也會用在「父愛子」(五20)，但多數用在愛父母、愛兒女、愛弟兄身上，所以有更會體會原文的人將這字譯為「友愛」。基本上解經家多認為 agape 的愛是更高層次的。

彼得不久前才三次不認主，主以高層次的愛問他，他自知擔當不起，只能以友愛來回答，主第三次就以友愛來問他，他也只能說：主啊，祢全知道。還是以友愛作覆，表明他不敢自信，這正是主在彼得與門徒身上所要作的工。信徒要沒有自己，不相信自己，單單信 神和

聖靈的工作。

(註9)主也三次對彼得說：你餵養或牧養我的(小)羊。小羊要得著成長，是需要牧者按時分糧的。太小的時候還需要餵。長大了除分糧以外，還得牧養。所以牧者要有糧可分，要會帶。但所有的牧者都要認清，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因此那栽種的，不算甚麼，那澆灌的也不算；只在乎那叫他生長的 神。那栽種的和那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6-8)

主自己也說：誰有奴僕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裡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席呢？奴僕先要伺候主人吃喝，才可吃喝；奴僕要甘心事奉而不求感謝。並且奴僕只能按所吩咐的去做，否則就是任意妄為(詩十九13)；等他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奴僕，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7-10)。

彼得後來是怎樣牧養的呢？他勸年長的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 神的群羊，按著 神照顧他們；不是勉強，乃是甘心；也不是貪財，乃是樂意；更不要像是轄制 神的產業，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2-3)他不敢作教皇或牧長，因主是「牧長」，他仰望「牧長」顯現時，能得「那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他說：「你們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又說：「你們要自卑」(彼前五4-6)。他以前「爭為大」，後來被主工作到「自卑」的地步，這就是 神在他身上的工作。

彼得雖受託牧養主的羊，但他不敢自居，他將失迷的羊，歸回到「魂的牧人與監督」我們的主自己身上(彼前二25)。因他深知：「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曾經失敗過的他，永不敢自居是信徒魂的牧人與眷顧者。

## 十字架的道路

- 18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當你年少時，你自己束帶，而隨意往來；但等到你年老，你要伸出手來，而別人束上你，並帶你到不願意的地方。」(註10)
- 19 (但祂說這話，是指明他要怎樣死榮耀 神。)  
說了這話，就對他說：  
「你跟從我吧！」

主對人有不同的帶領：  
愛裡沒有懼怕與嫉妒

- 20 彼得卻轉過來，  
注視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  
就是在晚餐時，又靠著祂胸膛，  
且說：  
「主啊，那賣祢的是誰？」  
的那人。

- 21 彼得看著這人，對耶穌說：  
「主啊，但這人將來如何？」
- 22 耶穌對他說：  
「我若願意他留著，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註11)
- 23 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  
說那門徒不死。  
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  
乃是說：  
「我若願意他留著，  
直到我來，與你何干？」(註12)

## 見證的真實與豐滿

- 24 為這些事作見證，且記載這些事的，  
就是這門徒；  
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
- 25 然而耶穌所行的，還另有許多。  
所有這些若是逐一地寫下，  
我想，這世界本身，  
也不能將所寫的書容納。(註13)

(註10) 彼得年少時活在自己的魂裡，隨意往來；但他年老時，魂被十字架對付，甘心樂意為主捨魂捨命。他的主在十架上枕頭，遺傳告訴我們，彼得也被釘十架，他自覺不配與主相比，甚至願意被倒釘。他的死的確榮耀 神。有人說：他所不願意去的地方乃是：他在許多的天主教堂裡，被綁上教皇的寶座，和被雕刻為偶像。

(註11) 彼得開始跟從主時，主讓他「來這兒跟在我後面」，他和兄弟安得烈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見太四19-20註)，如今又兩次說：「你跟從我吧！」真正跟從的定義，請看十二26，十四3及註。

(註12) 論到「耶穌所愛的那門徒」，「這人將來如

何？」主兩次提到「直到我來，與你何干？」是否在告訴我們祂對各人都有不同的帶領。我們自己卻要：一面背十架跟從主，並享受祂的同在；另一面還要如彼得自己所說：要「切切仰望並催促 神的日子降臨。」(彼後三12)

(註13) 馬可與路加兩福音都提到主升天，但馬太講同在，就不提升天，結束於「看哪！所有的日子，我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太廿八20)。約翰福音講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廿31)；祂「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三13)，所以也不提升天。

